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日 内 瓦

WO/PBC/13/3(b)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11月17日

C

组 织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至11日，日内瓦

## 2006-2007年逐项计划绩效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	4
导 言.....	4
2006-2007 年WIPO战略框架与目标 .....	5
第二部分 .....	8
方 法 .....	8
第三部分 .....	10
各计划效绩报告 .....	10
<i>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i> .....	10
计划 1：联系公众和交流.....	10
计划 2：对外协调.....	15
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20
计划 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30
计划 5：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34
<i>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i> .....	40
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0
计划 7：欧洲和亚洲的特定国家.....	50
计划 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55
计划 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58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62
计划 11：WIPO世界学院 .....	66
<i>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i> .....	70
计划 12：专利法.....	70
计划 13：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74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77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80
<i>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i> .....	87
计划 16：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	87
计划 17：PCT改革 .....	93
计划 18：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	96
计划 19：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服务.....	105
计划 20：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112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115
<i>战略目标五：提高WIPO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i> .....	118
计划 22：指导与执行管理.....	118
计划 23：预算控制与资源调动.....	124

计划 24: 内部监督.....	128
计划 25: 人力资源管理司.....	131
计划 26: 财务运行.....	137
项目 27: 信息技术.....	140
计划 28: 会议、语言、印刷和档案.....	146
计划 29: 房舍建筑管理.....	150
计划 30: 差旅和采购.....	154
计划 31: 新建筑.....	160
<b>第四部分 .....</b>	<b>164</b>
<b>附 件 .....</b>	<b>164</b>
附件 1: 绩效评估: 红绿灯制度.....	164
附件 2: 预算项目定义.....	165
附件 3: 2006-2007 年按计划开列的预算使用和预算分配情况.....	167
附件 4: 2006-2007 年按项目和收入类型开列的实际支出.....	168
附件 5: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支出报告 .....	169
附件 6: 2006-2007 年预算使用情况和变动额 .....	170
附件 7: 2006-2007 两年期员额及总人数预算与实际人数报告.....	171
附件 8: 预期成果和预算使用情况对比.....	172
附件 9: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173

## 第一部分

###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两年期逐项计划效绩报告中载录了各计划管理者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所提供的自我评估数据。除逐项计划效绩报告之外，还编拟了 2006-2007 年计划效绩报告摘要，参见文件 WO/PBC/13/3(a)。

2. WIPO 各计划管理者对数据的准确性以及本报告中所作的分析负责。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也对下文提供的信息进行了审查。财务主任办公厅（OC）提供了财务方面以及与员额有关的信息，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提供了其他人力资源数据。编制该两年期逐项计划效绩报告的主要目的和对象有如下两个方面：

(a) 供内部使用，以评估 WIPO 在实现全组织范围的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WIPO 和各计划管理者利用该份报告帮助：(a) 编制拟议的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b) 重新规划 2008-09 两年期的各项业务计划，以及 (c) 作出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方面的决策。

(b) 对外发表，以便向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介绍 WIPO 在各项计划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本报告现身说法，体现了 WIPO 坚持透明与问责的原则。

3. 编写该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时，对本报告的方法与格式作了一些修改。关于计划效绩报告的方法方面的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和附件 1。

4. 2006-2007 年逐项计划效绩报告的编排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和关于战略框架的解释。

第二部分： 效绩评估所采用的方法。

第三部分： 逐项计划效绩部分，其中包括根据为实现预期成果和重要效绩指标而开展的各项活动而编写的逐项计划报告。本部分中新增了一些内容，涉及与资源分配和利用相关的信息、评分制度以及在该两年期间执行各项计划时遇到的重大挑战和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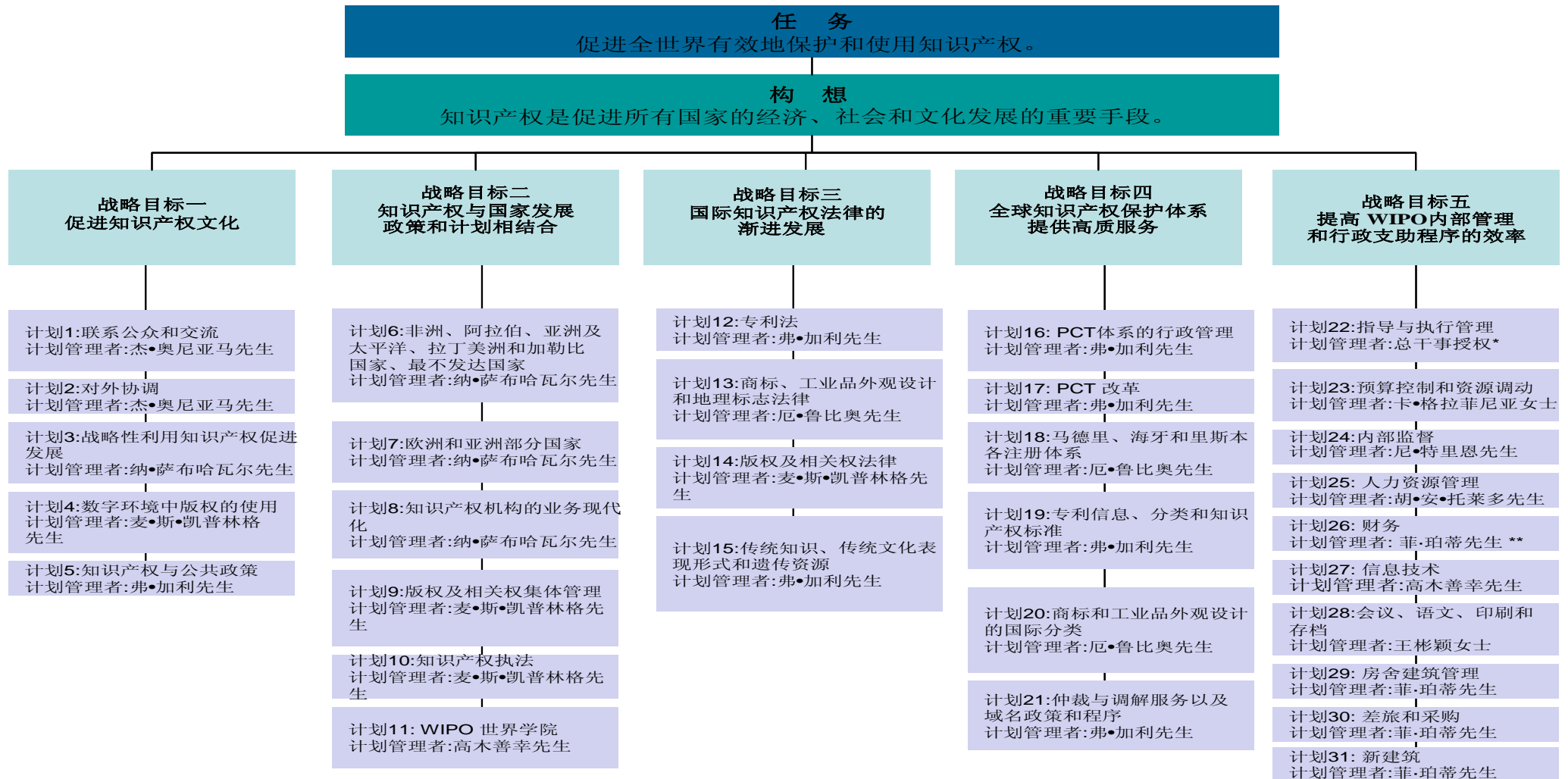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附件，介绍计划效绩报告中所用数据的背景资料。

## 2006-2007年WIPO战略框架与目标

5. 已获正式批准的战略框架为编写本计划效绩报告提供了指导，该框架载于 2006-2007 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报告文件（文件 A/41/4）中，并被纳入本报告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参见图 1）。计划和预算文件为编写 2006-2007 年的效绩报告提供了依据。

6. WIPO 战略框架中共有按 5 大战略目标分类的 31 项计划（参见图 1 和图 2）。各计划管理者有责任实现其负责管理的各项计划以及各项目标和重要效绩指标，并汇报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所取得的进展，这反过来又将对实现相关的战略目标有所助益。各该份报告以及财务主任办公厅提供的信息，共同为 2006-2007 年计划效绩报告提供了依据。

图 2：2006-2007 年 WIPO 战略框架



\* 计划 22：总干事已授权让法律顾问办公厅 (OLC)、总干事办公室和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 (OSPPD) 负责。

\*\* 计划 26：财务部门 2007 年 11 月前由菲•珀蒂先生负责。随后卡•格拉菲尼亚女士接管计划 26。

图 3: WIPO 战略框架, 包括 2006-2007 年核定预算

(按计划开列的初始预算和总人数, 以千瑞郎计)



## 第二部分

### 方 法

7. 2006-2007 年逐项计划效绩报告首先是一项各自我评估的程序，始于各计划管理者对自己在实现 WIPO 各项具体预期成果方面的效绩进行的自我评估。计划管理者根据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对各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以及进展的跟踪方面进行了定量和定性的审查。当前战略框架中的各项效绩指标成为衡量效绩的依据。本评估中所载的分析和判断，首先由各计划管理者提供，并由 IAOD 参与进行了审查。

8. 对于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定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特别注意审查了各项报告中所用数值的证据。经与计划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多次协商，就本报告中各项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计划管理者提供的信息，还对逐项计划效绩报告进行了合并与综合。

9. 编写该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时，与以往计划效绩报告相比，对本报告的方法与格式作了一些修改。

- (a) 为计划一级预期成果和主要效绩指标采用了红绿灯打分制度，以帮助分析整体效绩，在更高战略层面上衡量预期成果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 1；
- (b) 本报告还首次采用了效绩计量，根据战略目标进行系统的效绩分析；
- (c) 按成员国的要求，报告中列出了所使用的资源，并与实现的成果联系起来；
- (d) 报告第三部分为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了更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10. 阅读本报告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IAOD 用财务主任办公厅提供的数据，作了资源分配部分的全部计算；
- (b) 本报告中列出的所有支出不含用于离职准备金和离职后医疗津贴的 6% 拨款，等待成员国批准将此项列入 2006-2007 年实际支出；
- (c) 因成员国未批准拟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经修订的预算，本报告用来比对两年期支出水平的是初始计划预算。对预算作出的调整，是在总干事权限内作出的。调整后的预算是在成员国批准的初始预算加上转帐和伸缩幅度资源分配。

## 第三部分

### 各计划效绩报告

#### 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

##### 计划 1：联系公众和交流

###### 目 标

促进加深理解WIPO和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积极的交流战略，加强对WIPO任务的支持。

部分  
达标

11. 通过积极主动的交流战略来达成总体目标。该战略包括扩大和巩固 WIPO 与国际新闻界、瑞士新闻界的联系，有目的地利用广泛的媒体和宣传材料，传递有关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 WIPO 的作用的重要信息。

12. WIPO 出版物的主要战略是侧重于通过就各种议题举行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会和对 WIPO 官员的采访（纸质新闻、电视和广播），并向专业化杂志提供有关 WIPO 在专门领域工作情况的大量报导，培养对知识产权问题的长期兴趣和提高内容的准确性。2006 年在日内瓦、2007 年在新加坡（面向来自亚洲的记者）组织了两届记者研讨会，它们对扩大与我们有日常联系的记者的网络和巩固记者对当今国际知识产权辩论的理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3. 目前通过改进的监控系统与更加精确的检索技巧来实现对效绩指标的监控。（请参见下文中效绩指标的进展）。

14. WIPO 的宣传活动继续扩大，并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广泛地利用媒体和宣传材料，传递有关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 WIPO 的作用的重要信息，并且在总体的宣传战略里，主要活动和成功案例包括：

- 对WIPO公共网站的重新调整和设计 – 包括开发了一个灵活的、以介绍新闻为主的门户；
- 根据2006年初的全面的读者调查，WIPO杂志明确了读者希望予以更多报导的新主题；

- 面向青少年的关于知识产权教学材料的出版物增加了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一些成员国翻译或改编了出版物，并在其网站上提供；
- 系列丛书的第二本《艺术与版权》于2007年出版；
- 正在筹备与剑桥大学合作出版一本知识产权大辞典，以填补知识产权文学作品的重要空白；
- 2006年在WIPO网站上推出了《WIPO宣传指南》与知识产权宣传实例，以促进与成员国的或成员国间的合作。这对于为协助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而开展的一些行动是一种补充；
- 根据需求，WIPO继续制作电影，包括目前正在制作的有关创造者与发明人的系列电影，其中有描写非洲音乐和电影产业的、描写亚洲发明人和商标持有人的和描写拉丁美洲传统音乐家的。这些产品和其它的产品在WIPO网站上新设立的网络播放区及GoogleVideo, YouTube, My Space 和Brightcove等流行网站上播放。

15. 通过销售公共信息产品获得了 270 万瑞郎的收入(免费发行了 39.5 万个产品)。原计划在本两年期内开发更有效的自动化销售与发行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在线销售量和减少发行成本，该项工作未取得进展，因为缺少必要的资源来整合该项目与本组织其它一些与信息化有关的项目。

16. 一系列情况介绍会（由包括政府官员、商业人士和学生的约 4, 885 人组成的 171 个团体）、艺术展（约 1.2 万人参与的 24 个展览）和关于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各项活动，与 WIPO 新闻中心的工作一起，进一步为总体宣传活动做出贡献。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促进世界媒体对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注意	在世界报刊上客观反映 WIPO 活动和客观理解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至少增加 5%。		关于 WIPO 活动的报导数量增加约 45%，并且相对于上一个两年期，2006-2007 年的大部分报导体现出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更深刻的理解。
	与定期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的联络增加 20%。		与定期报道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的联络增加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 25%。（尽管 WIPO 的记者邮件发送清单上的人员数量更多，但没有准确的手段确定他们都是记者。 该指标基于 MRPA 数据库中记者的实际数量。）

<p>加深决策者和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作用和 WIPO 及其活动的理解。</p> <p>通过印刷品、多媒体和 WIPO 网站向公众和特定受众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关键信息。</p>	<p>2007 年在线 WIPO 杂志报导的点击率(89.7 万点击)超过 2006 年点击率的四倍,使它成为 WIPO 网站上十大受关注的区域之一。</p> <p>应成员国请求,翻译出版了 38 种新语言(非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的 WIPO 出版物。</p> <p>为宣传 WIPO 活动,除了一般的公共信息产品,还为许多领域新编制了 761 个公共信息产品,更新了 71 个公共信息产品。宣传知识产权价值的电影产品包括 6 个短纪录片、24 个录制的采访、14 个 WIPO 活动录像、25 个录制短片和一个合作纪录片。</p> <p>GooglePrint 上的 WIPO 出版物获得 35,000 次“书籍访问量”,即点击打开描述 WIPO 出版物的网页链接的用户的数量,以及 91,000 次“页面点击率”,即用户(在线)浏览 WIPO 出版物的具体页面数量。</p> <p>WIPO 在 2007 年第四季度在公共网站(YouTube, GoogleVideo 等)上发布的出版物获得近 7,000 次点击,每月的点击量都有增长。</p> <p>随着向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群体发出信息工具包,世界知识产权日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庆祝。60 个国家向 WIPO 报告有关活动情况,因此在网站上发布了 165 个活动简报。</p> <p>为 171 个团体、约 4,885 人次举办情况介绍会,包括政府官员、商业人士和学生。</p> <p>组织了 24 次展览,吸引了约 12,000 名观众。</p>
<p>为青年人制作的知识产权教育材料,并经成员国修改适用于其学校系统</p>	<p>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将《学习过去,创造未来:发明与专利》翻译成当地语言,并在当地出版。其他成员国在 WIPO 的支持下对该书进行了改编(新加坡),并在该国网站上发布(突尼斯)。收到(南非盲人图书馆)提出的请求,希望将该书翻译为盲文。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希腊、罗马尼亚、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希望将该系列丛书的第二册《艺术与版权》翻译成当地语言。西班牙文化部开始将该书译为西班牙语,并计划在所有西班牙教育中心分发。墨西哥教育部也计划在所有墨西哥学校中分发该书的西班牙语版本。根据多伦多学区委员会的请求,已经向所有多伦多的学校图书馆提供一册该书的英语版本。</p>
<p>促进对 WIPO 国际登记服务的认识。</p> <p>为 WIPO 的国际登记服务制作宣传材料,并按照对各项服务的需要,向特定受众和地区传播这些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 PCT 体系新编制了 10 个宣传材料、更新了 63 个材料,包括以六种语言更新了《PCT 条约》,四种语言的 Patentscope 标志和宣传页,以及三种语言的《如何在国外保护发明》、《PCT 年度审查》和《WIPO 专利报告》。</li> <li>- 为马德里体系新编制了 27 个宣传片和更新了 26 份材料,以三种语言更新的《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 Nivilo 分类光盘 2.1., 第九版《商</li> </ul>

		<p>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为 2006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外交大会准备许多宣传马德里体系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作了 4 个影视短片，重点介绍（来自西欧、东欧和北非的）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心得，用于研讨会和宣传活动。</li> <li>- 为仲裁和调解中心新制作了 51 个宣传材料并更新了 8 个宣传材料，包括介绍仲裁与调解和域名讲习班的材料以及以三种语言制作的《WIPO 仲裁指南》。</li> <li>- 本两年期内销售了 44,200 个公共信息产品，其中大部分涉及 WIPO 登记服务。总收入达 270 万瑞郎，尽管有两个主要出版物已免费在线提供，但总收入仍与上个两年期的收入大致相等。</li> </ul>
侧重知识产权和有关的全球问题的丰富的图书馆馆藏。	馆藏数量	2006 年，图书馆新添了 60 本专著。适当地对期刊征订工作及行了审查和改进。在可能的情况下，选择电子图书，以降低成本，提高使用效率。
	上架阅读统计数字	由于集中力量转换图书馆目录，2006 年未汇编上架月度统计数字。更全面的数据将于 2007 年提供。
加强 WIPO 的内部联系和与整个知识产权界的联系。	公共检索目录的内联网 / 互联网使用统计数字：	2006 年，由于将公共检索目录向新版图书馆管理系统转换，因此未在内联网/互联网上提供公共检索目录。这一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07 年第二季度完成。
	WIPO 工作人员和所服务公众提出的要求数量。	<p>向国际级年鉴及其他类似出版物提供了 15 项关于 WIPO 的全新或更新的词条。</p> <p>完成了《WIPO 宣传指南》的编写，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数个成员国提供了自己的宣传活动实例，写入《指南》。</p> <p>制作了数个影片和多媒体产品，包括一个 30 秒长的公益广告电视短片，在 CNN、BBC 世界和欧洲广播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国家电视网络播放。</p> <p>新编制了大量信息产品（213 个），更新了 47 个信息产品。</p> <p>出售了约 20,975 份公共信息产品，总收入约 160 万瑞士法郎。电子书店共收到 1,309 订单，创收利润约 217,000 瑞士法郎。免费发放了约 185,000 份信息产品。总收入比 2005 年略有下降。</p> <p>约 66 个成员国向 WIPO 通报了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约 76 项活动简述被发布在 WIPO 网站上，浏览量为 68,000 页次。</p>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12,607

2006-2007 年计划 1 的资源信息

17. 计划 1 占本组织 2.45 % 的实际支出和 2.93% 员的额。截至 2007 年底，本计划的预算使用率达 94.9 %。在执行阶段对初始预算调整了约 3%，因此缩减了非人事支出。

18. 初始预算和实际支出的不同是许多因素引起的。主要的差异是由于 2007 年第三季度预订的影片和多媒体仪器推迟交付，直至 2008 年才会交付或开具账单。还在制片活动中实现了对计划预算的节约，这些活动由信托基金的资金支持，作为与 WIPO 各地区局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剩余的差异是由于研讨会参会者不可避免的、或最后一刻才决定取消，以及计划中的任务被取消。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 度资源调整后的 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 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0, 840		10, 982		101.3
非人事	2, 440		1, 625		66.6
共 计	13, 280	12, 897	12, 607	97.1	94.9
员 额	25		24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15		13	(2)
一般事务人员 (G)	9		11	2
<b>工作人员总数</b>	<b>25</b>		<b>24</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24	
短期雇员			9	
特别服务协议			2	
顾 问			2	
<b>总人数</b>			<b>37</b>	

## 计划 2：对外协调

### 目标

促进对WIPO构想和目标的理解，加强WIPO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和东盟地区有关机构的合作。

达标

19.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机构改革的过程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对战略重点的关注，以及 WIPO 与广泛的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密切联系。这项改革包括：

- 在本对外协调计划内成立预算外资源调动科，负责协调WIPO资源调动活动；
- 本计划现涵盖WIPO各协调处（布鲁塞尔、纽约、新加坡、东京和华盛顿）；
- 扩展本计划中现有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NGOs)，在本计划中增加WIPO与产业界及私营部门的伙伴的合作；
- 计划2是与计划1（联系公众和交流）一并管理的，以便整体分析本组织的公共和媒体事务与对外合作情况，受益于此举带来的增效作用并节省费用。

20. WIPO 积极参与支持实现联合国目标，尤其是通过广泛领域的行动，与 WTO 和 WHO 合作，支持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WIPO 通过积极参与行政首长协委会及其下属的两个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的工作，增加机构间的协调与在管理和实质规划方面的合作，并受益于此。

21. WIPO 各协调处在本战略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各协调处进一步拓展与 WIPO 传统伙伴的合作关系，如与联合国、政府间和地区性组织和各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并且确定和协调与新伙伴的行动，这些方面的作用明显有助于促进对 WIPO 构想和目标的理解决。通过与 WIPO 各实质部门以及新闻媒体事务和公共联系部门的紧密合作，各协调处在进一步增强 WIPO 工作的实用性和重要性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22. 随着不同领域的利益攸关者对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感兴趣，各非政府组织对 WIPO 的工作真正地关注起来。WIPO 继续扩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消费者团体在内的一些新的非政府组织在 WIPO 获得了观察员地位。WIPO 还接待来访人员，举办情况介绍会，与许多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会谈。WIPO 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

这一独特的性质决定了本组织与产业界联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个重大进展，即 WIPO 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CFIE)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双方规划创立一个 WIPO 工业论坛 (WIF) 的路线图。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p>确定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新的合作和协调机会。</p>	<p>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新的联合行动或项目的数目。</p>	<p>通过加入 TRIPS 理事会，并准备就 WIPO 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间与实施 TRIPS 协议有关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建议书，加强了与世贸组织的合作。与世贸组织共同协调组织的多个技术援助活动。</p> <p>增强了与世卫组织的合作。这包括协调活动和加入公共卫生政府间工作组及其有关会议。改善了与各区域组织的协调。组织了 WIPO-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次区域论坛，并与泛美开发银行举行会议。</p> <p>增强了在信息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活动方面的合作。积极参加第一届、第二届互联网管理论坛(IGF)和其他与信息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活动。</p> <p>通过参与由各种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活动（例如巴厘岛的气候变化大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等）促进对 WIPO 构想和目标的理解。</p> <p>增强了与世界银行和欧盟的合作伙伴的前景，增加了资源调动活动的潜力。为促进对 WIPO 资源调动活动和信息收集的协调而开发工具，还为与各成员国分享信息而开发工具。</p> <p>WIPO 继续扩展与非政府组织 (NGOs) 及企业的合作。这些合作包括 WIPO 为下列组织在日内瓦举办会议：工业产权律师国际联合会 (FICPI)、国际商会 (ICC)，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CFIE)、手表和珠宝产业，本组织还出席了几个非政府组织的年会。包括消费者团体在内的许多新的非政府组织也在 WIPO 获得了观察员地位。</p> <p>WIPO 与女性企业家、女性政府代表建立伙伴关系，该活动在斯洛文尼亚启动，并通过在摩洛哥举办类似的三方会议而得到加强。</p> <p>本组织与国际贸易中心 (ITC) 联合举办了一次会议，重点关注女性问题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s) 一致的利用知识产权发展经济。</p> <p>与国际劳工组织 (ILO) 国际培训中心 (都灵) 和意大利外交部合作，于 2006 年 5 月举办了两次面向意</p>



大利外交人员的介绍 WIPO 活动的信息通报会。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合作,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面向外交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公众, 举办 WIPO-UNITAR 知识产权讲习班。在知识产权日还增加了 WIPO 展览和音乐表演活动, 宣传知识产权。该协调处还在纽约为三个联合国地区机构组织了数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情况介绍会。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与纽约市诗人组织——“都市歌谣”、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作者协会、Bowery 诗歌俱乐部和其他诗人组织合作, 共同举办了“人民的诗歌大会: 文明的基石”活动。

与国际知识产权协会 (IIPS) 合作,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组织了数次介绍 PCT 和 WIPO 替代争端解决服务的情况介绍会。

协调处跟踪并报告了 10 个主要的联合国会议, 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社会理事会 (ECOSOC) 和它们的附属机构, 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 以及联合国系统协调的行政首长协委会 (CEB) 及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LCP) 的所有会议。员工为面向非政府组织知识产权部的吹风会作出贡献。这些会议被用于讨论 WIPO 的活动和许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

协调处与各知识产权律师协会合作, 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实际从业者在纽约协调处组织了不同的“继续法律教育”研讨会。纽约协调处还联合主办了 11 个“继续法律教育”活动, 并于 2007 年 4 次访问了各知识产权律师协会。2007 年, 该协调处的工作人员举行并扩展了学术宣传计划, 在 17 家不同的北美大学演讲, 介绍 WIPO 及其活动。另外, 协调处答复了近 1000 个来自北美的关于法院外争议解决办法、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 PCT 问题的咨询。

2007 年, 协调处接待了超过来自美国国际访问者计划以及其它有关合作联系的 50 个访问者。国际访问者来自科索沃、中国、意大利和土库曼斯坦。与上述或其它国际访问者讨论涉及广泛领域内的 WIPO 的活动, 例如数字时代的版权与知识产权执法。

协调处在后勤和实际接待方面支持了来自 WIPO 总部许多同事的约 20 次访问。

本组织华盛顿联络处与其他国际性、政府间、教育性和产业组织合作, 启动了约 20 个联合计划, 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国会知识产权问题小组、创造和创新经济中心 (CIEC)、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以及唱片产业协会 (RIAA)。

本组织新加坡办事处与东盟地区和泛亚太地区的其他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合作, 共同组织了一些活动。

与东盟和和 WIPO 相关部门合作, 联合举办、支持

加强在联合国全系统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推进联合国系统的宗旨和目标。

WIPO 作出贡献的行政首长协委会的协议、政策和倡议。

和主持了两个重要的、针对东盟国家具体利益的活动，即“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促进大学和产业协作”和“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发展服务”。这些活动为本组织新加坡办事处与单独的东盟国家及其所属机构进一步合作创造了机会，具体是通过提供专家，以及通过该协调处参与相同主题或有关主题的地方化活动。

在更广的层面上，该协调处经过与 WIPO 有关部门协调，与新加坡的有关政府机构一起支持和主办了一些活动，介绍该地区的各国认为重要的、WIPO 各领域的工作。

本组织东京协调处组织了一天的座谈会，介绍与联合国大学进行的联合研究项目的成果。第一个研究项目的经验指出，对于涉及经济体制不同的许多国家的研究工作，协调很困难。第一个研究项目证实，有必要让研究人员和 WIPO 官员在研究前和研究过程中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在项目中很快发现，由于知识产权对经济“跨领域”的作用，对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的研究需要由专家组而不是由个人进行，以具备所需要的成套技能。随着项目的进行，似乎需要在研究“成果”或建议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投入”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以确保有效地跟踪研究及其有关建议。在参与研究的国家里规划项目时，这一点尤其要注意。尽管在国别报告中（六个报告）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现阶段还没有将这些建议直接融合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中。但是，WIPO 在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时以及与研究所涉及的国家都考虑到相关建议。一项涉及六个国家的报告于 2007 年公布，名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影响”，并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找到。该报告包含了分别对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的研究成果和建议。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处继续关注和报告关于欧盟的进展，并寻找与欧洲机构和协会的合作契机。协调处参加了许多活动，为促进公众对 WIPO 的构想和目标的创造机会。

通过积极参加行政首长协委会（CEB）及它下属的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的会议，加强了机构间合作和系统内协调。会议涉及广泛的议题，例如气候变化、帮助编制《贸易能力建设机构间资源指南》和一些有关管理和一般机构事务的议题。除此之外，还要确保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开展后续工作。例如，在 HLCM 和 HLCP 框架内，WIPO 为以下活动作出贡献：谈判安保相关事务的成本分担；进一步协调管理实践；推进贯彻国际公共部门

会计准则 (IPSAS) 的进程; 讨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报告; 以及性别问题主流化。

**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 10, 871**

### 2006-2007 年计划 2 的资源信息

23. 计划 2 占本组织 2.11% 的实际支出, 利用了 1.51%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 本计划的预算使用率达 101.2%。在执行阶段经预算调整程序对计划 2 的初始预算增加了约 3%。增加的预算主要用于人事支出。

24. 未完成非人事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原拟在 2007 年年末举行的一项主要活动推迟到 2008 年举行。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事	7, 418		8, 184		110.3
非人事	3, 325		2, 687		80.8
共计	10, 743	11, 086	10, 871	103.2	101.2
员额		14	16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员工分类</b>				
DG/DDG/ ADG	1		1	
管理层 (D)	2		4	2
专业性员工 (P)	8		8	
一般服务员工 (G)	3		3	
<b>总员工</b>	<b>14</b>		<b>16</b>	<b>2</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16	
短期雇员			2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问				
<b>总人数</b>			<b>19</b>	

### 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 目标

协助成员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发展，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能力。

部分  
达标

25. 在审议所涉期间内，计划 3 侧重于展示知识产权创造财富的潜力，以及展示该计划在帮助各国政府有效地将知识产权整合到其国家发展战略中、加强其知识产权资产发展能力方面的作用。而且，本计划考虑到，如果没有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SMEs）并且更加正确的评价创新产业对加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的贡献，则国家经济不可能持续发展。另外，本计划强调政府有必要落实恰当的法律基础以达成其发展目标，包括利用国际制度提供的弹性条款以最大限度地受益。

26. 为了促进公众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本计划在国际和国际层面启动了一系列活动，其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更多关于知识产权的实验法经济研究。在这方面开展了一些研究，分析知识产权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以加强决策者制定适当的战略、把知识产权融入发展政策的能力。另外，在各国就知识产权制度利于发展的潜力组织了讲习班，鼓励不同的团体之间公开讨论，确保取得的成果反映出各国的复杂的需求。

27. 本计划还负责推动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进程。2007 年，参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成员国就 45 项建议达成一致，这些建议随后将经 WIPO 大会批准。大会上，还决定成立一个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该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就是监控和评估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

28. 本计划帮助各国分析其创新行业的潜质并将其开发。扩大“分析创新产业对国家发展的贡献”的研究，并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该研究。开发了用于评估技术的方法，它向政府和知识产权拥有者提供大量的经济证据。向研究机构和发明人提供了高效的管理自身知识产权资产的实用工具。开展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介绍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战略组成部分的创新产业的重要性及它们取得的成绩。

29. 加强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贸发大会（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

贸易中心（ITC）、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以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共同发起数个调研项目，考察创意产业及其对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还向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的现行审议提供了建议，帮助收集数据，统计创意产业对就业和就业创造的贡献。还继续与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学术界在对创新产业的经济分析领域进行合作。

30. 鉴于知识产权像其它资产一样，是一种可以被发展和开发的资产，本计划侧重于加强政府、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确定、发展、管理和开发其知识产权资源的能力。向成员国提供例如指南、模型和培训资料等实用工具，并且就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技术的管理组织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对知识产权与技术的保护和开发。实施了一些项目，鼓励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利用网络，以扩大规模经营、分担成本和分享专业知识。

31. 通过在国际、地区、国家和机构层面上，加强与在政府、私营和非政府组织中寻求到的适当的伙伴的合作，并把知识产权整合到它们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支持中，更加有效地向中小企业提供援助。这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对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作用及两者的关系，同时也提高了目前正在开展的宣传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性。为此，继续在 WIPO 中小企业网站和电子通讯月刊中提供便于阅读的与企业相关知识产权的材料。

32. 在本两年期内出版了 WIPO 的企业知识产权系列丛书的第四本指南——《创新的表现形式》，该书涉及与企业相关的版权和相关权问题。此外，完成了《知识产权概论》，该书是本组织、大韩民国特许厅和大韩民国发明促进协会联合开发的一种包含 10 章的互动式的电子学习工具。要求翻译企业知识产权指南或将这些出版物根据本国国情进行改编的国家急剧增多，更多管理人员和工科及法律学生的教育机构也对企业知识产权系列丛书提出了类似的请求。还有请求翻译《知识产权概论》。另外，在全球各地，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计划，涵盖从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的一般介绍性研讨会到更加有具体针对性的特别培训计划。

33. 注意到一个强大的法律基础是实现各国的国家发展目标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本计划对政府的法律援助活动。关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对国家的弹性政策的讨论吸引了广泛兴趣，并且帮助各国政府有效地利用这些弹性政策达成其发展目标。

34. 在本两年期内，WIPO 大学倡议计划被列入本计划。许多的合作大学和研发机构得到关于大学知识产权政策的培训。编制了《大学知识产权政策和程序指南》的第一稿。

35. 《WIPO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被翻译成五种语言并被更新。

36.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实用工具，例如在国家层面评估公共部门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审计工具”，“成功技术许可 (STL)”和“专利撰写手册”。

37. 除议定的预期成果以外，举行了以下活动：

- 关于评估创新产业对发展的经济贡献的国家研究：基于WIPO调查“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的方法，在WIPO的支持下，在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匈牙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菲律宾、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展研究。
- 在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坦桑尼亚和乌克兰开展了国家研究。根据额外请求，准备在文莱、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南非开展国家研究。另外，《WIPO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被翻译成五种语言并被更新。
- 在本两年期，向来自印度、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的超过2000名管理学学生提供约30个自费的为期一天的培训课程，关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政府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继续要求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企业的一般的宣传项目，与此同时，对专业研讨会尤其是对特定领域的活动的兴趣和要求有所增加，证明了一般宣传活动的成功。上述特定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对特许经营的重要性，农贸、软件、纺织和时尚生物技术、手工业、电子和出版产业以及关于融资和品牌。应请求在下列国家实施了这些专业研讨会：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
- 在国际专家、IPA和IMMF的支持下，为出版、音乐和电影产业的发明人和创新企业的管理层编制工具。在埃及、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斯里兰卡和苏丹应请求开展的国家或地区性活动中测试了上述工具。

- 为了增进对弹性政策的理解，包括理解它在TRIPS框架中的义务、与国内法的融合以及对公共政策目标的落实，为10个国家提供了25个法律草案，并为20个国家提交的法律草案或颁布的法律提出20条意见和立法建议。应要求向12个成员国和3个区域政府间组织建议或草拟关于获取药品的法律表述。最近，公共政策工作的主要侧重点转移到建立对提供的弹性政策的理解以及如何将弹性政策整合到国家法律中。因此，越来越多的，这些活动包括参与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扩大理解。
- 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其年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而开展进一步工作。主要成果包括：为3个国家提供了3个法律草案，并为10个国家提交的法律草案或颁布的法律提出20条意见和立法建议。

38. 尽可能的与适当的伙伴合作落实本计划的活动以获得最大的效果，它通过培训培训者加强当地的能力，并通过改编和翻译已编制的材料激励知识的大范围传播。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发展影响的有案可查的证据，决策者深入理解知识产权使用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成员国与政府间机构、公共研究机构和工商实体合作，在宏观层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和研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倡议下，WIPO为东盟国家编制了一套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工作手册、指南和名录汇编。文件为如何以知识产权为企业商业战略提供了指导，可用作强化东盟国家品牌形象的一种营销手段。东盟成员国因此提出要求成立另一个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对东盟国家不同行业的影响，以及不同行业中公司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的不同要素来提高其竞争力、促进贸易。</li> <li>- 作为WIPO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联合开展的“开放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技术管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战略构想”调研的一项内容，发布了三份新的观点文件。该调研预计即将于2008年完成，探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如何更好地将知识产权整合至国家科技政策中。</li> <li>- 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经济学家开展涉及知识产权经济学的有关研究的能力，以便于政策制定和国际学术讨论，已委托他们做出六个系列研究报告，就六个有选择的主题审议现有的实验法研究、找到研究缺口并提出未来研究的构想。</li> <li>- 还加强了与下列机构的合作：意大利卡塔尼亚大学（文化政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评估盗版和文化指标）；地区出版商组织CAPNET和APNET、印度出版商联合会和苏丹出版商组织</li> </ul>

		<p>(出版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和世界银行 (改善数据收集方法)；加勒比海出口开发机构 (CEDA) (如何营销和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国际知识产权学会 (IIPI)、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和 IPA (支持创新产业)。面向亚洲国家的决策者，与鹿特丹 Erasmus 大学共同组织了关于创新产业经济学和知识产权作用的第一个成熟的培训课程。进一步加强了与文化经济学协会和版权问题经济研究会的合作。</p>
<p>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开展国家级案例研究，以记录具体国家的经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不丹、牙买加和泰国开展调研，研究如何通过国家品牌提高竞争力，以证明运用知识产权的经验和知识产权对发展的作用，促进在类似国家开展更多关于知识产权的实验法经济研究，并加强该国经济学家研究知识产权经济学及其对发展的作用的能力。</li> <li>- 在印度和南非开展两个国家研究项目。</li> </ul>
<p>在产业级开展案例研究，以记录在技术转让一类问题上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斯里兰卡开展了一项关于茶叶、蓝宝石和肉桂等行业的地理标志的法律经济分析，该分析表明地理标志战略能让上述三个行业受益，已在研讨会上公布了这一分析结果。</li> <li>- 在印度开展了一项关于生物产业的发展 and 潜力的调研，并公布了调研成果，即调研反映出知识产权在这述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li> <li>- 完成了关于“优化利用在印度尼西亚的卫生研究和领域领域的知识产权”的研究，并展示了研究成果，内容包括在印度尼西亚的卫生研究和领域运用知识产权，以获得竞争优势、取得协同成果。</li> <li>- 三个国家向 WIPO 提出后续援助的请求，以利用知识产权加强它们在这些领域的竞争力。</li> </ul>
<p>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成果的国际交流。</p>	<p>组织研讨会和发表 WIPO 研究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了一系列“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研讨会 (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印度、肯尼亚、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摩尔多瓦、阿曼、菲律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南非)。</li> <li>- 在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圭亚那、约旦、香港、匈牙利、肯尼亚、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坦桑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新加坡举行的地方研讨会和国家研讨会上，公布了 WIPO 关于“创新产业对发展的贡献”的经济研究的成果。</li> <li>- “创新产业系列”以合订本的形式出版了在加拿大、匈牙利、拉脱维亚、新加坡和美国等国进行研究的成果。</li> <li>- 就经济研究项目的成果公布了一系列的文章和访</li> </ul>



	<p>谈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另外,在学术界的参与下编写了关于创新产业的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出版了该研究报告,这是进行全面分析的第一步。</li> </ul>
<p>WIPO 数据库和面向决策者的其他实用工具的可获得性和定期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互联网上投入了一个试验性数据库,包含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范例,并且这个数据库被作为面向决策者进行培训的工具。</li> <li>- 编制了《知识产权政策和程序》指南的第一稿,该指南是关于为大学和研发机构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管理部门。</li> <li>- 完成了面向出版产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工具,并在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和苏丹举行的创新产业讲习班上使用了该培训工具。</li> </ul>
<p>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和联合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组织与国际贸易中心 (ITC) 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涉及国际品牌、知识产权和出口战略等领域。在此基础上,双方合作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办了“国家品牌”国际研讨会。</li> <li>- 与非洲国际媒体峰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在非洲国际媒体峰会框架内,在加纳阿克拉举办了 WIPO “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品牌战略” 国家讲习班。</li> <li>- 继续开展下列合作: 与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和国际贸易中心 (ITC) 合作,起草创新经济报告;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合作,加强文化产业的数据收集工作。</li> <li>- 通过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有关的活动,与下列机构加强了合作: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非洲发展伙伴计划 (NEP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非洲科技计划、欧洲专利局 (EPO)、西巴尔干国家复兴、开发、稳定 (CARDS) 援助计划、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CEMAC)、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印度洋委员会 (COI)、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秘书处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如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 (LESI)、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 (GIAN-RUIG)、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 (AUTM)、(德国) Inwent 国际教育与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和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 (SDC)。</li> </ul> <p>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芬兰教育文化部签订了合作协议,资助创新产业领域开展的活动。</p>

加强与公私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更充分地显示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成员国体现 WIPO 研究成果的政策决定。	未汇报进展情况。
	国家级专门参照 WIPO 的研究，就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墨西哥墨西哥城举办了一个讲习班，重点探讨专利和专利信息在公司战略中的作用，该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与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联系，通过讲习班的举办，成功地使一个中小企业与一个能为公司发展寻找资金的孵化器建立联系。</li> <li>- WIPO 组织和支持国家或地区性会议，关于创新产业以及知识产权优化创新产业效绩的潜力，请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巴西、埃及、肯尼亚、墨西哥、苏丹和坦桑尼亚）的决策者和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参加。这些会议之后，WIPO 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运用经济证据制定关于本国创新部门发展的国家战略。</li> <li>- 编制了一本出版物，关于尼日利亚、南非、泰国、中国、约旦和格鲁吉亚的创新产业运用知识产权的最佳做法，该出版物展示了知识产权机制与发展成功的商业模式之间的关系。</li> </ul>
增强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	大幅度增加 WIPO 中小企业网站每月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以及 WIPO 中小企业电子通讯的订户。	电子通讯的订户自 18,000 人增至 25,000 人（增长了 39%），而中小企业网站的浏览量自每月 115,000 页次增至 200,000 页次（增长了 74%）。
	在更多的国家出版针对该国具体情况修订的《WIPO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了企业知识产权系列丛书的第四本《创新的表现形式》，该书是涉及与中小企业（SMEs）相关的版权和相关权问题的指南。</li> <li>- 与下列国家签订翻译或定制《指南》的协议：保加利亚 (4) 克罗地亚 (1) 捷克共和国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 多米尼加共和国 (5) 萨尔瓦多 (3) 老挝 (4)，拉脱维亚 (2) 马其顿 (3) 莫桑比克 (2) 尼泊尔 (3) 波兰 (1) 罗马尼亚 (1) 塞尔维亚 (4) 斯洛伐克 (1) 斯洛文尼亚 (4) 斯里兰卡 (4) 和乌拉圭 (1) 这些协议将产生 50 本国家出版物。</li> <li>- 完成并发行了《知识产权概论》，该书是关于企业知识产权的、包含 10 个章节的互动式的电子学习工具。泰国、越南和葡萄牙提出了将它翻译成本国语言的请求。大韩民国的领先企业还把它作为学习工具使用。</li> </ul>

<p>增进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向其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p>	<p>根据有关调查和问卷表，增加中小企业支助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服务数量并提高其质量。</p>	<p>本两年期内没有对中小企业支助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问卷调查，但准备并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进行一次调查。作出的一个关于中小企业网站的用户调查显示，需求最多的信息是原始内容，尤其是关于企业的知识产权的文章。为此，在下一个两年期将更努力地编写类似的内容。</p>
<p>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p>	<p>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执行计划。</p>	<p>提出了一些建议，建立公众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开发、保护和商业化本地的知识产权资产的重要性的理解。把这些建议整合到非洲科技计划中。</p>
	<p>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审计工作，和进一步开发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供成员国使用：</p>	<p>改进和出版了知识产权审计工具，并将它引入到对 12 个成员国（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牙买加、肯尼亚、莫桑比克、菲律宾、乌干达、卢旺达、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决策者的培训计划中。在 WIPO 的协助下，在上述国家中，有一些正在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以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p>
	<p>显示和分析成员国中运用网络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试点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了 3 个此类项目：在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的 6 个国家，由 3 位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中心所提供的免费服务，使约 22 个研发机构和大学受益；在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由 4 位本国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中心，为 12 个研发机构和大学提供协助，因此已经在哥伦比亚申请了 5 个专利，在加蓬申请了 1 个，还在撰写更多的专利申请；在亚洲，成立了一个东盟商业发展服务机构（BDS），作为分享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项目的地区性网络。</li> <li>- 哥伦比亚政府决定保持卫生研发网络和知识产权中心，并另外建立两个网络和知识产权中心，一个关于农贸业而另一个关于能源。WIPO 将帮助哥伦比亚就技术的保护和商业化对管理者进行培训。</li> <li>- 在 WIPO 大学倡议计划框架下，在尼日利亚、越南和六个西巴尔干半岛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共和国、黑山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举办项目，目标是在国立大学和研发机构里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和/或技术转让部。</li> <li>- 基于“成功的技术许可”手册，开发了一套培训工具，用于开展 9 个国家培训计划和 4 个地区培训计划。该工具被译为 8 种语言并针对能源领域的需求做了改编。</li> <li>- 编制和出版了《专利撰写手册》。根据该手册制定了培训课程。《手册》被译为西班牙语、法语和葡萄牙语。</li> <li>- 在印度、摩洛哥、新加坡、巴西和津巴布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组织了国家和地区专利撰写项目。</li> </ul>

	<p>成员国对 WIPO 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p>		<p>在互联网上投入了一个试验性数据库，包含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范例，并且这个数据库被作为面向决策者进行培训的工具。正在开发一个全面的数据库，并将于 2008/2009 两年期向成员国开放使用。</p> <p>开发并更新了 WIPO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预计将在 WIPO 网站上供公众使用。</p>
<p>对从财政上支持成员国工商界和研究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资产有更清醒的认识，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p>	<p>建立和调整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的筹资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开展一个关于知识产权评估的研究，涉及研究机构筹资和早期以技术为基础的贸易。</li> <li>- 正在筹备开展一个关于管理广告产业——充满活力的创新产业——的知识产权的项目，研究特别侧重于对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li> </ul>
<p><b>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b></p>			<p><b>16,557</b></p>

### 2006-2007 年计划 3 的资源信息

39.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活动占用本组织 3.2% 的实际支出，利用了 3%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本计划的预算使用率达 134%。

40. 知识产权和新技术司 (IPNTD) 举办活动和培训计划，协助成员国开发、保护、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和研究机构的经济资产。由于成员国对这些活动和培训项目的兴趣和需求越来越多，比预期更多的政府在本两年期内提出获得咨询意见和支持的请求。为了能够应对数量更多的援助请求，知识产权和新技术司在本两年期获得的预算额度增加了 41.6%。另外，知识产权和新技术司设法取得了额外预算基金，以信托基金的形式由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 (GIAN) 为“研究网络和知识产权”项目（在 2004 年至 2007 年的期间实施）提供资金。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9,205		11,493		124.9
非人事	3,142		5,064		161.2
共 计	12,347	17,486	16,557	141.6	134.1
员 额	22		31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3		2	(1)
专业人员 (P)	13		18	5
一般事务人员 (G)	6		11	5
工作人员总数	22		31	9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29
短期雇员	6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 问	2
总人数	38

## 计划 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 目标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部分  
达标

41. 1996 年 WIPO《互联网条约》为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打下了基础。十年后，侧重点从国际规则的制定转移到活动上，这些活动的目标是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促进行使、利用和开发知识产权。新的许可方案和商业模式，和例如信息和通讯技术 (ICT) 标准以及权利管理信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的相互关系，它们都是这种新重点的例子。在这个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按照现有的预算及人力资源，计划 4 旨在加强人们对数字环境中版权领域的机遇和挑战的认识，手段包括在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联合全球利益攸关者的活动中发言。2007 年 9 月，WIPO 组织了“权利管理信息 (RMI)：评估网络环境中的创造力”研讨会。权利管理信息是技术工具的延伸，包括元数据，使确定数字内容、发明人和使用环境成为可能。权利管理信息在创新产业中被广泛使用，它还可以被用户用于在社会网络、博客和其它形式的合作创新框架下编制自己的内容。研讨会上探讨了不同经济体制下对权利管理信息的现有使用方式，并研究了未来可能采用的使用方式，包括使用受保护的数字材料和公共领域数字材料的区别。计划在 2008—2009 两年期举办一个后续研讨会。

42. 与电脑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应用、许可和执法有关的政府指令具有深远的意义。WIPO 于 2007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组织了第一届“21 世纪的知识产权与软件：趋势、问题和前景”地区研讨会。该研讨会帮助亚太地区的成员国明确了对其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最有利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战略。该研讨会将成为在其它地区举办类似活动的范例，活动侧重于把版权作为发展的工具。在信息和通讯技术标准领域的工作也在继续，尤其是涉及促进取得数字版权内容所需要的技术（硬件和软件）。WIPO 为涉及标准的论坛讨论版权问题作出贡献，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信联盟 (ITU)、欧洲电信标准化研究所 (ETSI)、国际标准协会 (GSC) 和 WIPO-ISO “知识产权和标准”联合工作组。

43. 开展了关于权利管理技术的作用进一步研究，把这些技术作为在数字环境中版权权利实施限制与例外的手段。2006 年 5 月出版了研究报告《自动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该研究报告重点关注两个受益人群：远程教育界和视觉障碍人士。

本研究尤其包括如下观点：需要把法律、技术以及版权所有者和用户团体之间的自愿安排结合起来，这对于保证限制和例外的受益方在新的技术环境中正当地获取数字内容是有必要的。同样，继续探索途径，促进对音像制品表演者的保护。随着向人们提供的宽带服务的增加，音像表演越来越多的在互联网上出现，对此于 2006 年和 2007 年举行了国家和地区研讨会。

44. 文化遗产机构，如博物馆和档案馆，不仅仅是知识产权的用户，还是知识产权的所有者。然而，关于知识产权对取得收藏品和管理其内容的作用相当缺乏认识，尤其是在被数字技术的到来彻底改变的环境中。针对这种信息不足，于 2007 年出版了《WIPO 关于博物馆管理知识产权的指南》。最后，发布了三个 WIPO 通俗短片，涉及非洲近期的数字电影和数字音乐的制作，以提高对版权缩小数字鸿沟的重要性的认识。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版权的商业利用可能性的切实理解。	明确承认 WIPO 在 10 个成员国对发展合法提供数字版权内容的新的网上企业的支持和投入。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讨论新兴商业模式问题，包括抓住全球机遇联盟（ATHGO）、创作共用、计算机法律协会和芝加哥知识产权联盟。在上述讨论中，WIPO 的观点被正面地引用，推动了讨论进程。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展开结构性辩论，包括计算机法律全球大会和中国-欧盟“数字媒体中的知识产权”国际大会。非政府组织赞赏 WIPO 对新兴版权商业模式的投入。WIPO 促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的结构性辩论，并探索利用软件促进发展，这些是 WIPO 提供支持的几个例子。
	世界范围的用户对 WIPO 版权网站的页面访问和下载量每月达到 5,000 页。	WIPO 版权网站的访问和下载量每月达到 31, 000 页。
加深认识版权对缩小数字鸿沟的贡献。	《版权电子商务》电子通讯的订户在世界范围达到 3,000 户。	指标不再合适，需要更新。在 2006—2007 两年期，制作了三个 WIPO 公共宣传短片，涉及在非洲数字电影和数字音乐制作中如何运用版权，以提高人们对版权促进缩小数字鸿沟的作用的认识。
加深理解新兴技术对版权内容的创造、获得和使用的影响。	在 WIPO 提供援助的五个成员国中就版权和数字技术展开全国性讨论	根据成员国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请求，在 20 个国家举办了关于版权和数字技术的研讨会。

<p>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常会上，确认在版权与新兴技术的关系方面受全球关注的共同问题，并由主席作出一致同意的结论</p>	<p>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自动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被主席评价为未来工作的基础。</p>
<p>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p>	<p>1, 323</p>

#### 2006-2007 年计划 4 的资源信息

45. 在 2006-2007 两期，计划 4 设法达成了本报告期内的所有预期成果，并如上表所示，在某些方面超过了预期成果。这是在人力资源受限制的情况下完成的，例如 2007 年从负责的司转出了一个专业员额，却没有补充这个员额，而是由一位司长和一位专业人员完成工作量，且工作量预计还会增长。

46. 计划 4 占用了本组织 0.26% 的实际支出，利用了 0.24% 的员额。计划 4 的初始预算减少了约 48.5%，作为执行过程中调整程序的一部分。

47. 下表显示，至 2007 年 12 月底，本计划只使用了 50.7% 的初始预算，这主要是因为调整了初始预算。因此，作为调整程序的一部分，将初始规划的五个员额缩减为三个员额。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如下表所示，只有两个员工为计划 4 工作。

48. 为在今后提高本计划执行效率，提出下列建议：

- 可以简化本组织内的程序，并在某些情况下改进程序；
- 需要更加有效地管理人力资源，以更好地匹配本计划的需求与工作人员的能力。



-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 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 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2,358		983		41.7
非人事	250		340		136
共 计	2,608	1,343	1,323	51.5	50.7
员 额	5		2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2		1	(1)
专业人员 (P)	3		1	(2)
一般事务员工 (G)				
工作人员总数	5		2	(3)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2	
短期雇员			1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总人数			3	

## 计划 5：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 目标

确保公共政策适当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以实现造福公众的结果。

达标

49. 本计划专门关注生命科学，应对当今在涉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共政策方面的几个热点问题：公共卫生、粮食安全以及环境与生物伦理。根据外部利益攸关者的需求，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在生命科学领域所产生的影响的实际理解，并加强决策者获得和探索各种政策选项的能力，本计划继续对生命科学相关事项的国际政策讨论给予支持。本计划向征求 WIPO 意见的其他国际进程的讨论提供中立、有益的看法，扩展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环境署（UNEP）、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CIPIH）的报告于 2006 年 4 月发布，验证了在本计划的框架中，正在制定的现有政策方向的相关性和优先性。WIPO 承办了联合国生物伦理组织间委员会（UNIACB）的会议，并接受委员会的委托，拟定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和生物伦理的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政策资源。通过与健康研究和开发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中心合作，WIPO 对主办了一个非正式研讨会，研究流行病爆发时针对疫苗开发的专利池，作为与主要的利益攸关者开展进一步技术合作和开发本领域必要的信息资源的基础。编制了一系列公共信息资料，侧重于与禽流感变种相关的专利问题以及当前生物伦理学中的问题。向下列团体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问题：大批的来访高层官员、议会议员、政策分析师、学者、代表各种民间团体与代表研究产业和通用产业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与农业有关的团体、生物技术产业的从业者、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决策者，以及知识产权、公共卫生政策和国际关系领域的学生。本计划还支持联合国系统与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相联系的统计问题的的工作，并支持了“生物技术领域开放源代码的手段”民间团体讲习班。

50. 本计划根据请求提供实质意见，请求的内容涉及：加强对专利信息的利用，将其作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公共政策工具；包括全球性流感问题在内的生物伦理问题；关于新型创新结构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与公共政策重点领域的生命科学技术有关的专利池、被忽视疾病的药品创新以及药物专利授权）。经过全面征求意见和政策对话，包括

在本计划下举办关于开放政策的研讨会，本计划在取得经整理的关于生命科学政策问题的一组核心信息资源方面取得了进展。

51. 本计划的具体成果包括：

- 发起并进行了一系列受到欢迎的政策性研讨会，为政策制定者探索现有问题的背景情况开辟了一条新路。该系列初步的内容涵盖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生命科学产品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以及生物伦理与知识产权。本计划还组织了地区研讨会，在亚洲组织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的研讨会，和在欧洲组织了关于生物技术的研讨会；
- 准备问题报告和背景情况研究报告，作为当今生命科学问题的中立的、有益的指导，包括关于知识产权与生物伦理的各种出版物；
- 开发关于公共政策的专利信息工具来支持政策进程，包括与当今对公共卫生（涉及禽流感和被忽视的疾病）和粮食安全（获取和使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辩论有关的专利态势分析；
- 应要求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进程以及国家和地区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提出其他意见，包括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委托，准备一个与流感病毒相关的专利问题的报告，以及应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政府间工作组和外部科学研究团体的请求提出意见；
- 在WIPO内部的一项行动，促进工作人员对生物伦理问题的认识。

52. 本计划的现实意义和价值体现在一系列的组织和地区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者积极寻求合作与具体的技术性意见。本计划满足了下列组织提出的请求：

- 联合国生物伦理组织间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与生物伦理问题的请求；
-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举办涉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问题的政策研讨会和培训活动的请求；
-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问题、禽流感变种、传统医药和医药专利授权问题的请求；
- 非洲联盟关于仿制药品生产计划的请求；
- 欧盟关于医学研究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生物伦理以及全球性流行疾病的生物伦理意义的请求；
- 大西洋各国消费者团体关于知识产权政治与意识形态的请求；

- 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中心 (ICGEB) 关于公共政策与生物技术问题的请求；
- 人类遗传学欧洲联合会关于基因专利授权问题的请求；
-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关于知识产权与生物技术问题的请求；
- 卫生研究国际论坛关于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管理的请求；
-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专利授权趋势的请求；
- 美国药学家协会关于药物专利授权与生物盗版领域的政策问题的请求；以及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织的联合国生物伦理组织间委员会的请求。

53. 本计划满足了许多成员国的请求，就知识产权与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的计划提供专家意见，还满足了成员国让 WIPO 组织地区研讨会的请求，（在欧洲）组织了关于生物技术的地区研讨会和（在亚洲）组织了关于公共卫生的地区研讨会，并为关于传统中药的国际研讨会做出贡献。本计划还为其它的 WIPO 计划服务，包括世界学院、与媒体关系和公共事务科和地区项目的活动。本计划中的出版物受到很高的需求，WIPO 杂志上涉及生物伦理问题的一系列文章都属于最受欢迎的内容，而关于生物伦理的出版物中有几版被迅速售空，而且收到将生物伦理材料翻译成本国语言的请求。关于生命科学的研讨会受到与会者、成员国、民间团体、新闻界和其它利益攸关者的好评，而新的电子期刊的征订服务的订户迅速增长，超过 1000 户。

54. 本计划的成果和核心资源的持续发展仍然受到相当的限制，因为人力资源的局限和本计划对专业人士的需求未受满足：长期以来本计划的工作人员不足，补充一个专业员额的计划暂停，而且与其它 WIPO 计划和在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问题的领域中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IGO) 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相比，本计划的员工配置水平依然是最低的；此外，本计划只有一个经批准的员额可用，并且只具有试运行水平的最低的预算。这些限制造成了很多情况下无法满足来自 WIPO 内外的、关于实际促进政策进程和能力建设行动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造成“与生命科学有关的公共政策专利态势分析”的重要活动被推迟，和几个特定计划的成果和出版物被推迟。逐岗位评估建议，需要优先考虑仍然是增加本计划所涉问题有关活动的员工配置水平。

55. 本计划采取的战略方针是，首先广泛征求意见，随后务实地反馈合作组织明确的政策方向和对技术信息的需求。上述按需求提供的方针是为了阐明知识产权制度与其它生命科学政策领域的相互关系。本项目是为了通过传播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与可提供的选项范围的客观、真实和可获取的信息，向成员国、决策者、其它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公众提供决策支持和信息，并通过信息报告、问题报告和政策情况说明报告以及通过咨询讲习班提供交流信息的机会。在确保公众完全理解国际框架的各种含义及其具备的政策灵活性的同时，本计划并不用户或促进具体的政策选项，而是由相关者自主选择。鉴于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相互之间的影响很广泛，以及与主题之间密切交叉，因此在管理、规划和落实本计划是与计划 15.1 结合进行的；因而，计划 5.1 的工作人员向符合 WIPO 重点领域的计划提供专家支持，而计划 15.1 的工作人员向该计划提供专家、管理和行政意见。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之间关系的理解。	发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家政策文件，反映 WIPO 所推动的国际辩论：		<p>成员国针对更加专业的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而提出的直接援助需求大量增长，并且对技术信息和政策出版物的请求迅速增加。</p> <p>WIPO 在从利益攸关者获得的直接反馈的基础上，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星期国家就与生命科学有关的政策和实际问题紧密合作。</p>
	WIPO 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国际辩论和进程中的投入得到确认：		<p>本计划受世界卫生组织（WHO）直接委托，提供一个与禽流感变种相关的专利问题的专门研究报告。下列组织也就广泛领域的其它问题征求意见，包括 WHO、WTO、UNIACB、FAO、非洲联盟、ICGEB 和例如横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等公共社会组织，以及许多国家的政府。</p>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297	

2006-2007 年计划 5 的资源信息

56. 计划 5 占用了本组织 0.06% 的实际支出，利用了 0.08% 的员额。本计划在本两年期内经历了重大的资源配置的变动。作为执行阶段预算调整程序的一部分，初始预算被缩减了约 77%。

57. 本计划原本涵盖了除生命科学以外的更加广泛的领域中的活动，但在执行阶段调整了本计划的结构，把上述活动划拨到其它计划中。因此，原本配置给本计划的包括人事与非人事费用的资源也被转移到其它计划中，即负责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计划和涉及除生命科学以外的政策问题的计划。因此，根据财务主任办公室的信息，原本配置给本计划的三个员额之中的两个以及大部分资金都被转移到其它计划中。在转移了涉及非政府组织事务的活动后，本计划仅为该事务指派了一个员额并相应缩减了财政资源，并将在那些计划中汇报相关活动情况。专门侧重于与生命科学有关问题的经调整的计划 5，在本两年期内约一半的时间里都没有固定的工作人员，这限制了本计划的实施和资源的优化。最后，涉及生命科学公共政策制定的一个主要活动原拟于 2007 年末举行并用完本计划剩余的资金，但由于发生了不受秘书处控制的无法预料的情况，该活动不得不延迟到下一个两年期举行，这造成了 2006-2007 两年期资金的计划外结余。

以千瑞郎为单位的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121		*135		*12.0
非人事	487		*162		*33.3
共 计	1,608	371	*297	23.1	*18.5
员 额	2		1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1		1	-
一般事务人员 (G)				-

工作人员总数	2	1	(1)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1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b>总人数</b>		<b>1</b>	

\* 相应的，本两年期内调整了初始预算。因而，为本计划的生命科学部分配置了总计 15.6 万瑞郎的人事支出和 21.5 万瑞郎的非人事支出，计划 5 汇报的内容仅涉及该领域的活动。因此，按照上面概述的限制因素，相应的使用率为 87% 和 75%。

58. 对于原属于本计划的其它资源的使用情况，会在本两年期内被转移到的计划中进行汇报。

##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 计划 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目标

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可能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利经济、社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部分  
达标

59. WIPO 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合作，努力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基础设施以及资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服务。因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TACB）是 WIPO 远景与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 WIPO 各项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 WIPO 在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在总体上保持协调一致，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部门承担了全部技术援助活动在本组织内外的协调工作。

60.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WIPO 的援助更加侧重于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的融合方面，并将发展议题置于 WIPO 援助的核心地位，使其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事实上，很多国家已将知识产权与国家计划结合起来，或已开始将这些想法纳入其战略性知识产权计划中。

61. 在此期间 WIPO 对发展活动进行了重新定位，确保与相关国家合作制定技术援助，以达到适得其所的目的。为那些正在改进其法律框架的国家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指导他们如何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手段与灵活度等等。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管理知识产权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增殖服务，提高了知识产权体系的制度管理能力。该项目加大了对各知识产权局之外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力度，如高校、研发机构、企业、专业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等。

6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紧密跟踪了成员国之间就建立 WIPO 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对话。因此，WIPO 关于发展合作的努力进一步朝着成员国业已达成一致的原则和目标进发，如深入考虑相关国家的需求和任务及其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此外，关于立即执行发展议程的建议在 2007 年末得到了成员国的认可，并纳入到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计划中。



63. 在两年期内，该计划主要活动包括：为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和战略的制定提供支持；按照国家之间在双边或多边领域中做出的承诺、承担的义务和国家发展目标，为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不断更新提供支持；加强知识产权系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如高校、研发机构、企业、行业联盟以及集体管理组织在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培养知识产权文化，使政府利用信息资源、专业技术和知识，在鼓励发明人和革新者获取、使用以及管理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的同时，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程度；发展人力资源、促进知识产权在各层次的教育，为知识产权领域中不同问题的平等与广泛对话提供空间；为知识产权领域中信息和知识的获取疏通渠道，其中包括增强现代化的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内的管理和商业手段；促进和培养地区间的凝聚力，在区域和亚区域层面上，为知识产权体系政策制定和融合工作与知识产权相关机构之间牵线搭桥。

64. WIPO 对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的反馈能力与其现实的人力、财力水平相当。

#### 非洲

65. 对非洲的工作计划重点在于，努力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并使其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两年期期间，进行了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各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卢旺达和乌干达）陆续启动或已经开始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发展计划的制定工作。一些高校和研发机构也制定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合作得以加强，同时与其他地区政府间组织或地区组织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更多的知识产权议题纳入到他们的工作计划中。因而，多数非洲国家都已经在建立一个强实的、能帮助其公民成功地创造、保护、促进及转化其知识产权资产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了进步。WIPO 还为非洲发展伙伴计划（NEPAD）的各项任务及 10 年能力建设计划做出贡献。非洲国家对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重要工具方面意识的提升也为该项目计划的达成也做出了贡献。

#### 阿拉伯国家

66. 阿拉伯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主要在于确定未来规划，充分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在此背景下，本地区知识产权局之间以及知识产权局与同时作为知识产权体系受益者和用户的众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将继续得到 WIPO 的支持。与此同时，对本地区国家的知识产权现状进行了“优点、缺点、机会和挑战分析（SWOT），以保证成员国有效管理和高效率的伙伴关系。2007 年年 6 月在突尼斯召开的第 4 次阿拉

伯地区协调会期间，该分析帮助成员国明了自身优势和劣势，更好地应对机遇和挑战。会议确定了下个两年期本地区的 6 大战略领域，推荐了补救措施解决各个战略题目下发现的问题，具体如下：

- a. 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的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发展；
- b. 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知识产权；
- c. 技术转让与为研发制定战略以及建立投资必需的协同机制的需求；
- d. 版权和相关权利及其集体管理的主要发展和现状；
- e. 通信技术和自动化项目；
- f.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以及规则和政策的进一步协调。

#### *亚太地区*

67. 在 06-07 的两年期期间，在对亚太地区国家进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战略包括：更重视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和特殊国家计划来开展技术援助；针对具体群体开展专题项目和活动；在制定项目前，排除专家团进行需求评估，并征询利益攸关方意见；加大对公共服务资料（纪录影片）编拟工作的支持，以成功事迹为蓝本并鼓励翻译、定制和印刷知识产权参考材料。通过这些手段，WIPO 各项关于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目标的活动得以延续；对各相关国家的具体需求和希望做出回应。突出的成果有：落实四项国家计划（不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完成新的合作协议；引入并组织生物技术、计算机程序和制药领域的专利审查特别培训项目；完成《知识产权评估指南》编写、完成《关于技术转让研究、知识产权和有效的产学合作的研究报告》；就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展开研究。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68. 该项目的重点工作视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LAC）地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相关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商标和版权业务方面的能力得以提高。对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战略角色的认识上在整个地区得到加强。该地区的一些国家正在将知识产权纳入到国家战略性公共政策中去，如科学、技术和革新、公共卫生、贸易与投资等等。对技术经理、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进行专利文件起草和技术许可的培训计划业已完成，同时本地区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操作指南与办法的初步准备工作也已展开。与行业联盟、商会、学术与研究机构以及高校和中小

企业开展合作，为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和开发提供联系和具体手段。对具体国家的援助继续进行，促进了该国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转化。对利用知识产权开发智力资产给予特别关注，特别是在农业综合企业、出版、时装、音乐和声像等产业。

### 最不发达国家

69.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在联合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框架下，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活动紧密进行。召开了国际、地区以及国家论坛，使部长、高级政府官员与政府间组织的领导确认和明晰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相关的领域，拿出建议以最佳途径来解决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战略的结合问题。在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展开研究的同时，还针对甄选了一些成功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了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事迹。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援助有：众多知识产权和贸易官员参与的 WIPO/WTO 关于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在贸易和发展中的运用计划（包括灵活运用 TRIPS 协议提供的灵活空间）；完成了孟加拉国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活力和经济效益国家阶段研究的开题、分类与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2007 年 12 月在 WIPO 总部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参会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与高级官员，该论坛强调知识产权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在消除贫困和促进财富创造方面的战略工具作用。

### 法律和立法咨询

70. 应请求，为正在着力改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国家提供立法和法律咨询。咨询内容重点包括：协助起草新法律、探讨并利用法律手段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给予的灵活度。在一些国家落实多边、双边以及地区协议时提供立法咨询和法律援助，并提供具体条文的解读信息。

71. 在下述成绩表中未穷举 06/07 两年期期间 WIPO 在该计划框架下开展的所有活动。如相应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述一般，它更多地是提供一些指标，帮助评估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进一步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	WIPO 对制定政策，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积极行动的支助和投入得到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葡萄牙语非洲国家 (PALOPS) 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达成不同动议和行动计划（立法修订、加入 WIPO 条约等）</li> <li>- 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拉美和加勒比地区）</li> <li>-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层论坛（亚太地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li> <li>- 亚非知识产权、传统文化表达、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论坛，旨在探索战略制定过程中更广泛和深入的合作与协调工作</li> <li>- 与计划 03 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应用国际研讨会（非洲、亚太地区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li> <li>- 利用知识产权为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服务地区间论坛（亚太地区）</li> <li>- 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局局长圆桌会议（非洲）</li> <li>- 版权、创意产业和公共政策地区论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li> <li>- 图书馆 CRR 新问题地区讨论会（亚太地区）</li> <li>- 第三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与计划 10 合作）</li> <li>- 大使及外交官知识产权研讨会和培训班（非洲、阿拉伯国家）</li> <li>-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培训班及国家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会议（非洲）</li> <li>- 知识产权在技术发展中的应用国家高层论坛（最不发达国家）</li> <li>- 关于下列议题的国家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计知识产权政策，提高技术转让领域的竞争力，伴随 WIPO 专利文件起草培训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关于工业产权与药物产品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知识产权、科技和创新政策——区域自贸协议的数字化时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ul> </li> <li>- 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官员的知识产权意识讨论会、介绍会及研究会</li> <li>- 专家团协助知识产权局了解能力、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的行动计划</li> <li>- 撤回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发展政府代表团</li> </ul>
<p>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群体，以及国际、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知识产权及其促进发展的作用的认识</p>	<p>最多达八个国家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并启动宣传知识产权计划，和/或制定含有知识产权成分的国家发展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 个非洲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审计工作。其中一些国家已经启动或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li> <li>- 知识产权和公众意识地区间培训班（亚太地区）</li> <li>- 知识产权局局长地区会议</li> <li>- 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地区研讨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与重要性（亚太地区）</li> <li>- 国家和地区关于知识产权系列特别广播节目的发展及“加勒比地区多媒体知识产权宣传工具”的制作所进行的宣传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决策者关于 TRIPS 协议研讨会（非洲）</li> <li>- 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国家研讨会（非洲、阿拉伯国家）</li> <li>- 知识产权、科技与创新政策国家会议</li> <li>- 媒体代表国家宣传活动框架下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国家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开放经济体中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与国际作家与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合作参与了西</li> </ul>

<p>最多达八个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计划中列入知识产权问题：</p>		<p>非版权和相关权网络（WAN）特别大会。</p> <p>将知识产权纳入到其工作计划中的组织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非盟（AU）、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OTCA）、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东盟（ASEAN）、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经济合作组织（BIMSTEC）、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加勒比版权连接（CCL）、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阿拉伯经济体委员会（CAEU）、东非共同体（EAC）、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ECA）、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SCA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ECLAC）、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伊斯兰发展银行（IDB）、伊斯兰教科文组织（ISESC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NEPAD）、全球法语区国际组织（OIF）、伊斯兰会议组织（OIC）、东部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非洲葡萄牙语国家（PALOPS）、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联合国驻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内陆与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世界贸易组织。</p>
<p>支持发展目标，更新知识产权立法</p>	<p>最多达 10 个发展中国家本着相关国际条约修订知识产权立法，反映 WIPO 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属内容的现代化：</li> <li>- 6 个国家的工业产权立法；以及</li> <li>- 9 个国家的版权和相关权的立法。</li> <li>- 在其知识产权立法修改或新的立法过程中，40 个国家受益于 WIPO 立法和法律建议。</li> </ul>
<p>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效力</p>	<p>最多达八个知识产权局根据 WIPO 的建议修订行政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 余个知识产权局落实了新的或修改后的管理流程。</li> <li>- 为工业产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的管理软件安装设备、提供帮助。</li> <li>- 在坦桑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建立知识产权顾问服务与信息中心；在柬埔寨建立相应中心时提供帮助。</li> <li>- 专家团为改组和成立知识产权局提供建议。</li> <li>- 利用知识产权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服务成功案例研究（财富创造）。</li> <li>- 为专利管理地区框架提供可行性研究，以及检索和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WIPO 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办公室（OSUIPD）将专利文件起草手册翻译成西班牙语并进行编辑和修改，用于拉丁美洲地区。</li> <li>- 启动入门级的“LUSOPAT”使葡萄牙语国家可以在线接入专利数据库并交换信息。</li> <li>- 与 EPO 继续合作，项目包括 LATIPAT，旨在为</li> </ul>

		<p>拉美国家的在线专利文献出版物提供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公共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关知识产权局筹备并采用了中美洲国家专利审查手册。</li> <li>- 与其他 WIPO 单位合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局分发了名为《卫生与农业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的出版物,该出版物由英国的卫生研究与发展知识产权管理中心 (MIHR) 和美国的农业公共知识产权资源 (PIPRA) 完成。</li> <li>- 次区域知识产权局业务服务有效管理自动化流程的作用研讨会 (ASPAC)</li> <li>- 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技术研讨会,评估了所取得的进步,增强了 WIPO 在自动化领域内的援助</li> <li>- 专利文件起草地区研讨会,为相关业者传授技巧从而形成一个专家群体 (非洲、阿拉伯国家)</li> <li>- 药物技术领域专利审查员培训班 (亚太地区)</li> <li>- 与欧专局 (EPO) 和西班牙合作举办专利申请手册执行专利专家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TACBS 官员组团商讨建立 WIPO 拉美地区办公室的可行性 (在巴拿马)。</li> <li>- 地区顾问组成的专家团为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人员提供尼斯和维也纳分类体系、商标和专利审查的培训;并承担了各国知识产权局人员结构发展的需求评估任务。</li> </ul>
<p>至少有 10 个国家增强了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行政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法官、警察和海关官员开办地区、次区域和国家会议并组织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相关的访问研究</li> <li>- 知识产权有效执法次区域研讨会:在知识产权局、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之间建立持续的合作关系 (亚太地区)</li> <li>- 文献和法律及管理决定接入机制研讨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国家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专家团说明会,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与服务工作</li> <li>- CRR 执法国家研讨会。</li> </ul>
<p>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效力</p> <p>发展中国家启动行动计划、机制和支助计划的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 OAPI 合作召开关于非洲医药领域发明保护和价格稳定评估动议 (Libreville 动议) 部长级会议 (非洲)。</li> <li>- 创意与发明国际论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地区、次区域研讨会、培训班及会议有:</li> <li>- 走进药物产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提升传统医药和药典:知识产权的角色?” (非洲)</li> <li>- 知识产权对特许经营领域内的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的作用 (亚太地区)</li> <li>- 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在中小农业商业企业中的作用;研究成果的保护、营销和许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i> <li>- 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和约旦组织的地理标志和农业产品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大会（亚太地区）</li> <li>- WIPO-KIPO-KIPA 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全景提高中小企业能力实现知识产权战略性发展亚洲地区会议（亚太地区）（与项目 03 合作）</li> <li>- WIPO/伊斯兰发展银行（IDB）阿拉伯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研讨会</li> <li>- WIPO/阿拉伯经济体（CAEU）次区域知识产权及其对阿拉伯世界投资与贸易影响研讨会</li> <li>- 面向 47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高官开展的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介绍会</li> <li>- （ASPAC）CR 业务次区域圆桌会（亚太地区）</li> <li>- 关于下属内容的国家研讨会：利用专利技术信息转让及创新企业管理；女性商业者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的途径增加效益的方法；技术许可的成功案例（STL）等。</li> <li>- 手工业发展与进步专家团（阿拉伯国家）</li> <li>-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培训</li> <li>- 关于下述内容的 WIPO-ECLAC 研究报告：知识产权保护 and 版权工业；拉美和加勒比农业制药业的创新与知识产权；拉美公有和私有企业中的专门技术与专利动力学以及技术管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li> <li>- 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关于知识产权体系利用的出版物，该地区 5 个国家的版权和相关权行业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研究启动。</li> </ul>
制定评估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效绩的基准		为 TACB 承担的活动设定基准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p>在国家层面上开发、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以促进投资、就业和创收</p> <p>国内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增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地创作者、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总体申请比例提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国际大会（亚太地区）</li> <li>- 知识产权对高校和研究机构重要性次区域研讨会在卢旺达召开，以提高政府官员、大学教授、科学家和技术经理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li> <li>- 商会成员和记者国家研讨会</li> <li>- 数字化网络环境中的表演者权利地区研讨会</li> <li>- 21 世纪的知识产权和软件亚太地区地区研讨会</li> <li>- 食品加工领域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竞争力次区域研讨会（亚太地区）</li> <li>- 高校和技术创新的作用研讨会，以及建立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研讨会</li> <li>- 技术转让和创新企业管理的技术信息使用国家研讨会</li> <li>- WIPO 日特许厅研究项目“知识产权体系的经济影响力”</li> <li>- “拉美高校创立、管理和扩展技术转让办公室：半年现成果”操作指南的编写</li> <li>- 参与创意产业对经济的重要作用国家问卷</li> <li>- 进一步落实着眼于中美洲地区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行动计划（RFAP/CA）</li> <li>- 制作向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许可的培训手册（坦桑尼亚、尼泊尔、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li> </ul>

<p>将知识和相对优势，包括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转换成产品和服务，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p> <p>突出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品的相对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问题地区论坛（亚太地区）</li> <li>- 协调ARIPO和OAPI地区机构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专家会</li> <li>- 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参与的第四届创意与发明论坛</li> <li>- 在也门的 Sanaa 举办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地区间论坛</li> <li>- 为土著社区与妇女举办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民间文艺的保护与转化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作用”国家活动</li> <li>- 多领域咨询团赴苏丹对文化产业和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权利保护提供帮助</li> <li>- 参与 WIPO/美国国家发展银行（IDB）会议，讨论企业本土发展计划。</li> <li>- 对牙买加工艺品进行知识产权资产发展和管理研究</li> <li>- 开展生物多样性、手工艺制品等传统知识保护的调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完成对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民间文艺使用情况的开题、记录和分析研究。</li> <li>- 在使用法语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提高对传统知识的关注。</li> </ul>
<p><b>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b> <span style="float: right;"><b>33,966</b></span></p>	

### 2006-2007 年计划 6 的资源信息

72. 计划 6 占用本组织实际花费的 6.59%，利用了 4.84% 的员额。然而，所分配的人力资源并非仅用来落实计划 6。例如下表中的副司长一职就要负责计划 6、7 和 8。不过出于实际操作考虑，为了避免重复，预算列在了一项计划中。

73. 如下表所示，该计划仅使用了九成的原始预算。这是因为在 2007 年调整过程中缩减了 4.4% 的原始预算，又在该两年期开始的时候没有完成全部的招募工作而没有使用另外 5.4% 的预算。除了 4.4% 的预算缩减之外，四个职位转入其他计划中，该计划剩下 45 个职位。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事	22,909		21,983		96.0
非人事	14,740		11,983		81.3
共计	37,649	35,995	33,966	95.6	90.2
员 额	49		45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人员分类</b>				
DG/DDG/ ADG	1		1	
司局长职等 (D)	5		5	
专业人员(P)	28		27	(1)
一般事务人员(G)	15		12	(3)
<b>工作人员总数</b>	<b>49</b>		<b>45</b>	<b>(4)</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44	
短期雇员			10	
特别服务协议				
顾问			7	
<b>总人数</b>			<b>61</b>	

## 计划 7：欧洲和亚洲的特定国家

### 目标

加强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达标

74. 在 2006 和 2007 两年，该项计划继续关注欧洲和亚洲特定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对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产生有益影响。

75. 在下述战略的基础上，开展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提升意识以及地区和国际合作活动：

- 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不同发展水平，以及现有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不同水平，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
- 在国家能力建设、相关知识基础及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并将其纳入到国家发展计划中。
- 考虑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求，应对它们具体挑战，利用落实与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制定相关知识产权工具或方针。

76. 与一些国家的合作在具体安排下得以开展，它们包括：在一个国家（亚美尼亚）筹备并落实国家重点行动计划（NFAP），与六个国家（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边合作计划，并与两个国家（拉托维亚和斯洛伐克）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帮助国家职能机构实现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高效管理和利用。在该报告所审议的这段期间内，与欧亚专利局及其成员国的合作得到加强，专利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均得以发展。

77. 自 2004 年以来，该地区已经有 12 个国家成为欧盟（EU）的成员国，另外三个国家成为候选国。WIPO 继续与欧盟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开展技术援助协调工作。作为这一合作的组成部分，WIPO 为欧洲委员会技术援助信息交换局（TAIEX）在克罗地亚、匈牙利、马耳他、黑山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等国家组织并资助的活动提供发言人。

78. WIPO 与欧洲专利局继续保持合作，执行欧洲共同体重建发展和稳定计划（CARDS），落实欧盟对西部巴尔干国家的技术和财力援助。与欧盟和欧专局的合作

还体现在关于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计划（TAPIPRS）上，该计划在西部巴尔干地区和土耳其继续开展。在独联体国家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还援助了知识产权局、相关机构以及用户群体。

79. 此外，与区域内活跃的组织继续保持合作，例如独立体成员国会大会（IPACIS）、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司（OHIM）、匈牙利作家协会、作者与作曲者协会国际联合会（CISAC）、Cedars-Sinai 医学研究中心（美国）、发明家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以及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等。

预期成果	T L S	主要效绩指标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支持国家政策目标，加强知识产权在国家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WIPO 对若干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指令提供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p>1.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制度发展 2005-2010 年国家战略已经制定完成。此外，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版权工业的经济贡献研究也已完成。</p> <p>2. 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的理解，WIPO 组织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次国际研讨会在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讨论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使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li> <li>- 在波兰举行的知识产权政策经验和实务交流圆桌会议；</li> <li>- 在阿塞拜疆举行的创意产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次区域研讨会</li> <li>- 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举办的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国家活动。</li> <li>- 在俄罗斯和芬兰召开的独联体成员国会官员知识产权地区研讨会；</li> <li>- 在白俄罗斯举办的知识产权作为增强知识经济竞争力的工具国际会议</li> <li>- 在土耳其举办的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许可成功案例地区研讨班。</li> </ul> <p>此外，WIPO 还参与了由俄罗斯组织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会议：</p>
国家法律更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和趋势，更多国家加入和执行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		WIPO 对若干国家起草或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规章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IPO 根据 TRIPS 协议继续在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律的过程中集合目前国际标准和形式提供援助。与若干政府部门就其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批准或加入 WIPO 管辖的条约以及广泛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协商。</li> <li>- WIPO 对土库曼斯坦的版权立法提供法律意见，对马其顿法律草案结合欧洲议会 98/44EC 号指示，以及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委员会的意见提出见解，帮助亚美尼亚起草新的专利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国家批准或已加入了 WIPO 管辖的条约，黑山共和国政府声明 16 个条约在其领土内继续有效。</li> <li>- 在俄罗斯，WIPO 为本地区若干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局长组织战略部署会，参与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的文化、信息和体育常设委员会的各种会议。</li> </ul>
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率	至少再有五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现管理过程自动化，知识产权交付的效率得到提高	3 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其知识产权局实现电脑化的建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
	提高最大达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双边合作项目（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各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工作效率；</li> <li>- 两份备忘录（拉托维亚和斯洛文尼亚）及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亚美尼亚）</li> <li>- 专家顾问团、培训班、访问研究以及提供信息材料。各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效率得到提高，WIPO 在摩尔多瓦组织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信息技术次区域研讨会，在乌克兰举办了知识产权国际大会还在土库曼斯坦举办了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研讨会。</li> </ul>
提高研发组织、学术机构、大学和工商会查明、使用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能力	研发机构、学术机构和地方工商会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单位的数目。	<p>通过落实 WIPO 高校动议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干新机构成立，该地区 16 个国家的学术机构提名了 25 个协调员；</li> <li>- 在各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中设定了 13 个联络点</li> <li>- 在立陶宛组织了知识产权高校协调员知识产权检索次区域培训班；</li> <li>- 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组织了后续次区域培训班；</li> <li>- 在罗马尼亚为高校举办了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li> <li>- 在斯洛伐克组织了当前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面临的挑战次区域研讨会；</li> <li>- WIPO 还组织了国家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在摩尔多瓦的知识产权管理、创新、进步与技术研讨会</li> <li>o 在格鲁吉亚举办的发明与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研讨会</li> <li>o 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li> <li>o 在俄罗斯召开的 PCT 大会。</li> </ul> </li> </ul>
	三所大学和三个研发组织发布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方针	据报告，若干机构的政策指南和新日程已经出台。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WIPO 对创建新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这些组织实	下述 WIPO 的活动为本组织集体管理的现代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亚美尼亚的国家项

<p>现代化的投入得到明确承认</p>	<p>目、乌克兰的圆桌讨论、摩尔多瓦次区域研讨会、俄罗斯的国家大会以及保加利亚的国家大会...</p>
<p>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积极认识</p> <p>20 份按国家情况编写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课程编排反映出 WIPO 的建议和 WIPO 出版物的内容</p>	<p>总体上，WIPO 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政策、经济方面的重要影响，在各自国家主要经济领域内的活动所产生的作用有了清楚的认识。特别是来自政府和私有企业的约 1200 名参与者通过 WIPO 在本地区 8 个国家（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波兰、斯洛伐克、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组织的意识提升活动，增加了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此外，WIPO 各种各样的出版物被编译成各个国家的语言。</p> <p>为了促进创造与创新，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向发明人、创造者和创新公司颁发了各种奖项。</p>
<p>实际支出（按千瑞郎计）</p>	<p>4,399</p>

2006-2007 年计划 7 的资源信息

80.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计划 7 仅占据本组织实际花费的 0.85%。该计划超过七成的实际花费用在了人事费用上。该计划利用了 0.48% 的员额。

81. 处长职位任期仅为 14 个月。不过预算几乎全部用完（花费 97%）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 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 出与初始预算之 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3,266		3,130		95.8
非人事	1,264		1,269		100.4
共 计	4,530	4,574	4,399	101.0	97.1
员 额	8		7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人员分类</b>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5		5	
一般事务人员 (G)	2		2	
<b>工作人员总数</b>	<b>8</b>		<b>7</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5	
短期雇员			1	
特别服务协议				
顾问				
<b>总人数</b>			<b>6</b>	

## 计划 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 目标

通过业务程序的精简和自动化，提高知识产权登记活动的效率。

部分  
达标

82. 该计划下的各项行动经过不断发展囊括了从技术咨询、需求评估、点对点自动化解决方案定制、能力建设和评估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措施。通过采用经测试的解决方案，平衡各地区集体经验，用在援助项目中的成本和时间大大减少，而援助质量得到了提高。从吸收的教训和各国的反馈中，对战略和措施不断地进行调整。在适当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外部机构（如欧专局、欧亚专利局、非洲工业产权组织、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等）合作开展活动。

83. 在报告所审议的期间内，应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请求，该计划对大约所有地区的 50 个知识产权机构（45 个知识产权局和 5 个版权集体管理协会）提供了业务现代化援助。尽管更多的重点放在了能达成该计划预想目标的关键环节，如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电子登记）、技术设施升级以及按国家需求定制自动化解决方案、通过培训和知识转化提升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等，但这些援助还是覆盖了业务现代化领域的全套服务。下表中按照效绩指标列出了其中 30 个获得援助的知识产权机构。

84. 该计划建立在本地区集体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并应用经测试验证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手段。该计划还考虑到各国的反馈意见和执行后的评估结果，优化了援助手段。评估结果显示 WIPO 尽其所能提供高质量的援助和接受援助的机构高质量的付出（例如投入、基础建设、资源、人力和技术）对业务现代化的影响同等重要。

85. 大约 160 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是业务现代化领域内潜在的援助接受者。请求的数量不断上升。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该计划对收到的若干请求做出了回应。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通过增加知识产权机构对信息技术的利，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34 个工业产权局减少/消除知识产权申请积压的情况		得益于快速审理和不断提高的审查员月工作量，大约 30 个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申请的积压情况逐渐减少。
	34 个工业产权局改善知识产权和有关记录的管理，利用电子手段实现这些资料的有效检索		通过使用电子工具，约 30 个知识产权局加强了知识产权事宜管理（例如简化程序、快速检索和审查、通过自动生成局公报和通讯快速传达知识产权信息等等）
	34 个知识产权局为以前的记录建立电子数据库并留存这些记录		约 30 个知识产权局建成商标和专利数据库，在前的纸件记录已经或正在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8 个集体管理组织减少版权分发时间和不精确程度		通过快速审理、数据校对和手动到自动的渐变转化，5 个集体管理组织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知识产权资产电子登记机构，从而获得新的知识产权数据	34 个知识产权局向 WIPONET 的中央登记机构贡献其知识产权数据		随着执行环境朝着积极的方向改变，指标已经不再重要。正在考虑将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存储于中央登记机构中所涉及的法律、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34 个知识产权局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登记机构来改进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		通过建立商标和专利数据库，大约 30 个知识产权局已经提高了检索和审查的水平。数据库越完整，它们的检索质量就更高，纸件记录的使用就越少。
利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与 WIPO 登记条约有关的工作	更多的工业产权局使用电子手段与 WIPO 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通信，更多的专利合作条约受理机关使用电子手段与 WIPO 进行通信		4 个知识产权局可以从马德里体系中下载国际商标，因此在从纸件上采集信息的工作就节省了时间、成本以及人工。 PCT 计划中涵盖了 PCT 受理局的指标。
加强对 WIPONET 的利用	更多的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它们的网址		执行环境已经朝着积极的方向改变，指标已经不再相关。考虑到 WIPONET 的落实环境改变，一些国家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有效所有权并提高网站发展的稳定程度，知识产权机构的总体趋势是拥有自己的网站，这些网站通常是挂在各部委或类似机构的网页上，或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自己建立独立网站。这是原计划期望的结果没有达成的原因。不过，拥有自己网站的国家越来越多，稳定性越来越高成为主要的成果。而这些因素没有考虑在所达成的指标中。
	知识产权机构在知识产权具体问题方面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组织网的服务		指标不能反映当前情况。就上面提的网站来说，知识产权机构的大体趋势还是倾向于拥有自己的电子邮件和与互联网相关的服务。



2006-2007 年计划 8 的资源信息

86. 该计划初期预计完成 34 个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工作。然而仅有 30 个寻求 WIPO 援助（如知识产权局的投入、基础设施、资源、人力和技术）所带来的最大效益的知识产权局可以提高其效率并收获相关益处。该计划仅用本组织实际花费的 0.83% 取得了如此成绩，其中约有 61% 用来支付人员花销。该计划利用了 0.63% 的员额。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2,843		2,601		91.5
非人事	2,000		1,656		82.8
共 计	4,843	4,651	4,257	96.0	87.9
员 额	6		7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人员分类</b>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4		4	
一般事务人员 (G)	1		2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6</b>		<b>7</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7	
短期雇员			1	
特别服务协议				
顾问				
<b>总人数</b>			<b>8</b>	

## 计划 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 目标

加强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结构。

部分  
达标

87. 在该两年期内，版权和相关权利集体管理处（CCMRI）与 WIPO 地区局和非政府组织，如作者与作曲者国际联合会（CISAC）和国际复制权联合会（IFRRO）等紧密合作开展了若干活动。WIPO 与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和欧洲表演者组织联合会（AEPO-ARTIS）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开启了合作议程，并最终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将为全球表演者权利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的信息交换、组织培训项目、建立和加强等方面提供便利。在此背景下，其他援助项目还包括为表演者协会之间的文献交换流程优化提供所需的信息技术、为获取数据库信息提供便利以及帮助认识相关权利所保护的客体和权利人的国际体系。

88. 针对该计划及 2006-2007 预算文件中提及的挑战，集体管理体系的运行使发展中国家的版权和相关权得到了巩固和加强。除了加强现有的协会外，吸引其他国家成立集体管理组织并加入加勒比版权连接（CCL）成为该地区的目标之一。为了完成分析并建立加勒比版权连接（已与数年前建立），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处要求顾问提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关于多主题类型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研究报告（“多领域集体管理组织”）”。研究报告对决策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特别是对小地区来说，统一的多领域组织较分散的分类集体管理组织更为可行。

89. 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处与范德比尔特大学（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以及作者与作曲者协会国际联合会（CISAC）一道，在美国作曲家作家及出版商协会（ASCAP）、音乐广播公司（BMI）、SESAC 公司协助下，于 2007 年 10 月 17-19 日在纳什维尔召开了北美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大会。大会讨论了互联技术环境下的权利管理的主要方面的问题。通过观察近年来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在没有削弱集体管理体系在发明家的世界里作为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最佳保障地位的前提下，大会分析了权利人、消费者、用户及广大公众在商业模式下的各自愿望。制定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应对全球、尤其是北美地区集体管理组织面临的问题，得出了新方法、提出了新挑战并改进了权利管理的手段。

90. 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处适时参与了若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版权及相关权会议，集体管理均为其中的重要议题。WIPO 地区局的历次报告中可以找到相关会议的信息。

91. 就非洲软件发展问题而言，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处尚未涉足任何与其相关的活动。然而在接近两年期末段的时候，一个包括 CCMRI 在内的新项目开始重新评估社会创新政策，以向新成立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适当的和充分的软件培训，并在此之前传授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社团管理及集体管理组织管理领域的知识。

92. 最后，在技术援助和提升意识方面，版权和相关权利集体管理处继续开展原有活动，特别是组织了第四届拉丁美洲表演者组织培训班及该地区新协会集体管理发展特别培训班。这些活动的积极影响体现为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巴拉圭分别成立了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本处还参与了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并在法国图像及造型艺术著作人协会（ADAGP）的协助下帮助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成立了两个视觉艺术领域的协会。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执行全球战略，增加对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的了解	与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合作，为权利管理组织的理事和管理人员采取最多达十二项主动行动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与 WIPO 地区局组织开展合作组织若干研讨会。
改进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包括在其运作中纳入数字技术	为加强权利的有效管理，建立和实施最多达 10 个国家和地区数据库/系统		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升级了 8 个数据库。在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会议，为创建视觉艺术集体管理组织发展法律框架和适当体系。
促进成立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在全世界新成立六个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组织		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拿马和巴拉圭等 6 个国家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在其他地区还建立了其他协会。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899

### 2006-2007 年计划 9 的资源信息

93. 本计划分别占本组织原始预算和员额的 0.17% 和 0.24%。计划 9 的实际花费中，48% 用来支付人员费用。

94. 截至 2007 年末，用于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实际花费为 899,000 瑞郎。这一数字表明该计划实际花费为原始批准预算的 42.5%。在两年期期间，原始预算调整后缩减了 55.5%。

95. 下表（显示仅使用了 26.2% 的预算）中显示的预算在人员花费上 84% 的支出节余主要在于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采取的预算调整政策。原先，该计划团队包含五名成员。但是随着调整的实施，进行了职位裁减。例如，一个职位调到另一项计划中，另有一个职位的合同在该人员离开其职位没有更新合同，导致该计划仅有三个职位。尽管如此，该计划依然在有限的人员配给情况下取得了上述成绩，积极利用人力支出之外的全部划拨预算在各领域达到预期目标。

96.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在利用资源取得产出方面的高校性和高产性，计划 9 建议：

- 人力资源评估应当与项目经理合作完成；
- 员工学识与能力是执行计划的关键因素，因此员工的选择与分配需要与项目经理协商后决定；
- 员工能力应当按需提高，而提高能力所需的时间需要考虑；
- 加强各项目之间的沟通，在制定计划或修改计划时避免项目的重叠。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预算	初始预算 (千瑞郎)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 预算 (千瑞郎)	实际支出(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千瑞郎)	调整后剩余初 始预算 %	使用率(实际支 出与初始预算 之比) %
人 事	1,659		434		26.2
非人事	455		465		102.2
共 计	2,114	941	899	44.5	42.5
员 额		4	3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人员分类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 (P)	3		2	(1)
一般事务人员 (G)	1		1	
工作人员总数	4		3	(1)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3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顾问				
总人数			3	

##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 目标：

协助各成员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和基础设施，支助和促进在国际一级进行知情的政策辩论。 -

达标

97. 计划 10 在 2006-2007 年期间完全达到其预期成果。如下表显示，尽管预算和人力资源上存在掣肘，但在很多方面的成绩都超过了预期。

98. 计划 10 继续广泛开展工作支持深入和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议题对话，在国际层面努力协调与执法相关的活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在 2006 和 2007 年分别举办了其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作为国际对话的论坛，邀请全球专家发言、准备背景文件，ACE 在 2006 年的会议上讨论了在执法各方面的教育和意识提升方面的问题。在 2007 年的会议上，还考察了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在犯罪执法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工作。

99. 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WCO）和私有企业组织加强合作的背景下，由 WIPO 于 2007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三届全球反假冒大会。大会认识到知识产权执法作为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一地位，并确认该大会为信息交流、发展打击假冒和盗版战略的重要全球论坛。

100.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还包括：WIPO 参与了 WHO 国际医疗产品反假冒工作组（IMPACT）的工作，着眼于完成其“国家反假冒医疗产品立法原则与要点草案”。WIPO 还在 2006 年俄罗斯任主席国期间和 2007 年德国任主席国期间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讨论了八国集团知识产权专家团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技术援助问题。WIPO 还参与了国际刑警组织的活动，其中包括 2007 年国际知识产权犯罪大会、经济合作组织特别是在其“国际盗版法律海牙大会关于假冒与盗版的经济影响研究”框架下，完成“海牙会议关于《选择法院公约》的报告”。

101. 在落实高效的国家、区域或次区域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工作过程中，WIPO 结合计划 6 为成员国提供具体的援助，帮助他们制定协调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在立法援助方面，WIPO 应 8 个成员国请求，帮助制定了各自与执法相关的法律草案。

102. 为了回应不断增加的关于培训执法官员的请求，WIPO 独自或与成员国或国际组织联合组织了 60 余个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培训班。得到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明确认可。

103. 一位来自法国的高级司法官员着眼于执法问题的援助需求汇编了一本判例集内容涵盖与执法相关的众多材料，适用于大陆法国家并将其出版，书名为《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确认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全球共同的问题，而且是进行深入、平衡的国际政策对话的优先事项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年会上，查明全球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共同面对的问题，最后由主席提出商定结论		在 ACE 的第三次（2006）和第四次（2007）两次会议上，ACE 作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国际论坛表达了特别的感谢（WIPO/ACE/3/17 的第 7 段及 WIPO/ACE/4/10）。认识到了一系列共同关心的问题，大会主席所作的总结得到了肯定。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战略性伙伴关系，并开展联合活动，以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使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更加连贯和更有效率		WIPO 主办的第三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在 2007 年 1 月召开：来自 107 个国家的 100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还出版了针对主要问题所提的建议。 WIPO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 WCO 等会议共同召集人、承办方 INTA、ICC、ISM 和 GBLAAC 一起进行了紧密的合作，还举办了东欧和中亚打击假冒和盗版地区大会（布加勒斯特，2006 年）。 与八国集团知识产权专家组增加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技术援助。 WIPO 作为成员之一，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医疗制品反假冒工作组（IMPACT）紧密合作；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了“打击假冒医疗制品国际立法的原则与要点草案”。 与欧盟（泰国的 SILK 项目和布加勒斯特和黑山的 TAIEX 活动）、WCO（在塞内加尔）、OAPI（尼日尔）、国际刑警组织（知识产权犯罪大会）、EPO（知识产权慕尼黑执法周）以及 APEC（越南）等一起组织知识产权执法联合培训活动。
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纳入相关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非约束性文书中。	WIPO 对至少一个新建的相关国际或区域机构或进程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在为经合组织（OECD）假冒和盗版对经济的影响研究提供的法律方面的意见得到了 OECD 的认可。  WIPO 提出的法庭选择海牙大会解释报告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得到了海牙国际私法及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的认可。
实施有效的国家、	WIPO 在至少四个成员		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措施中，在三次地区研讨会上

区域或次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国/次区域制定协调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日本、蒙古和印度分别召开的地区研讨会) 和在国家层面上(分别在多米尼加和巴基斯坦召开的两次国家研讨会) 给予的援助得到了相关成员国的认可。对法律草案提供的立法援助得到了相关成员国的认可(对通过信息网络保护通信权以及版权和相关权及其实施细则草案中与执法相关的部分提出意见)。
增加执法官员在处理执法问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WIPO 对更多国家在为海关官员和警官制定更有效的边境措施方面的支助和投入得到明确承认	ACE 感谢 WIPO 举办众多执法培训班(WIPO/ACE/3/17 和 WIPO/ACE/4/10 第 10 段); 50 个此类知识产权执法班(2006 年 21 个, 2007 年 29 个)。与马来西亚合作举行知识产权专家班(2007 年 5 月) WIPO 成功发行了 791E 号出版物《知识产权执法》: 作为法官和律师在大陆法国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教育和实务培训工具的案例集, 目前该书正在准备更新扩版。 2007 年还出版了一本类似的从大陆法角度写的法学判例集《知识产权执法: 案例集》 WIPO 执法网站: 2007 年为成员国开放的新站点。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2,610

### 2006-2007 年计划 10 的资源信息

104. 计划 10 的初始预算为 2,96 百万瑞郎。在原始预算中, 本计划拟花费 88%。由于 2006-2007 年预算调整, 原始预算缩减了 8%。这一缩减不仅体现在人员支出和非人员之处上均有体现。如下表所示, 原计划人员总数由 7 人减少为 5 人。此外, 由于划拨到的人员支出预算不足, 未能纳入第 5 名成员, 该计划仅有 4 个职位。

105. 计划 10 分别占本组织实际支出和员额的 0.51% 和 0.48%。计划 10 中约 76% 的实际花费用于人员支出。

106. 本计划大约 12% 的原始预算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不能使用。首先, 由于预算缩减了 8%, 该计划削减了咨询委员会 2006 年会议 25% 的费用。此外按照咨询委员会要求, 与私有企业紧密合作, 使私有企业参与到本计划的多个活动中, 由其自负费用。另一个原因是该计划承担的大量的活动都是由信托基金(FIT), 特别是日本信托基金和法国信托基金的资助下完成, 并未占用本计划预算。

107. 计划 10 尽管面临各种挑战, 它仍然在所有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取得了预想的结果。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 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 出与初始预算 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2,110		1,980		93.8
非人事	856		630		73.6
共 计	2,966	2,732	2,610	92.1	88.0
员 额	7		5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人员分类</b>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4		3	(1)
一般事务人员 (G)	2		1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7</b>		<b>5</b>	<b>(2)</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4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顾问			2	
<b>总人数</b>			<b>6</b>	

## 计划 11: WIPO 世界学院

### 目标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能力，增加获得知识产权知识的机会

达标

108. 人力资源发展是实现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并有效利用帮助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取得发展具有战略性的重要因素。在此次审议期间，WIPO 世界学院通过 5 个子项目达成了其预定目标：政策发展、行业发展、学位/文凭、研究和执行以及远程教育。在 2006 和 2007 年，学院的培训项目不断地对成员国的各种请求做出及时反馈，根据具体需求提供多种定制项目。2007 年末，为筹备 WIPO 世界学院第十次年会举办了多次活动，并在成员国启动了新的 WIPO 暑期班并为孩子开发知识产权教育模式。

109. 增加了其他语种的高级课程；远程教育课程增加了新的试点内容；在政策发展、行业发展、学位/文凭项目和研究执行项目中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培训项目，不断努力升级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从业者培训水平。

110. 除了达成获得认可预期结果之外，WIPO 世界学院还取得了如下成绩：

- 在2006和2007年，对WIPO暑期班的满意率达到90%。来自85个不同国家的99名学员参加了WIPO暑期班。该项目质量逐年提升；它是学员和讲师之间的跨领域的讨论和案例学习。作为对学院工作的认可，在2006-2007年，墨西哥、泰国、克罗地亚、日内瓦和韩国等5个国家登记了关于申办暑期班的新请求。
- 研究和执行项目始于2006年，目的在于赋予商业组织创造价值的能力并在知识经济中通过驾驭知识产权产生且保持竞争力。来自21个国家的50名高级执行官参加了九月在WIPO总部举办的首次执行官项目。在全球召开了6次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国际或国家座谈会。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了解	增加 3000 名参与者（2004-2005 两年期为 15000 名）	<p>新增 28000 名参与者（2006-2007 两年期为 43000 名）：</p> <p>2006 年开办了高级远程学习班和两个综合班，2007 年增加了一个高级远程学习班（专利）并开设了两个综合班。</p> <p>2006 年，来自 175 个国家的 20012 名学员完成了远程学习课程（DL）；预计的增长数量从 3000 名提高到 5000 名。</p> <p>在 2007 年，来自 180 个国家的 23000 名学员完成了远程学习课程。</p> <p>这些数字的增加还因为远程学习课程增添了如下新语言版本：</p> <p>DL-201 – 法语和葡萄牙语 DL-202 – 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 DL-205 – 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DL-204 – 法语和西班牙语</p> <p>在两年期期间，聘用了总数达 20 名高级指导员和 35 名普通指导员负责监管论坛、提供期末考试题、教授和评判远程学习课程以及为课程与学生提供案例资源。</p>
	远程学习课程的结业率达到 70%	远程学习课程 75% 的完成率：通过强化课程管理，使远程学习的完成率达到 85%。
加强成员国政府官员的知识产权技能	对学院专业培训课程的满意率达到 90%。	<p>学院专业培训课程的满意率达 90%。2007 年，据报告该计划的满意率达 92%：</p> <p>2006 年和 2007 年，继续与 25 个伙伴机构合作开办培训班（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p> <p>引入了积极变化。</p> <p>为了和学员分享知识产权最新的发展，2007 年在培训项目中增加了针对知识产权新问题的课题。满意率由之前的 90% 提高到现在的 92%。</p>
提高知识产权决策者在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政策和作出知情决策方面的能力	对学院政策制定课程的满意率达到 90%。	<p>2006 和 2007 年，新的目标群体参加了学院的研讨会：“决策者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法官座谈会”、“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对版权的影响”。</p> <p>2006 年，来自 65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政府间组织的 1100 名学员参加。</p> <p>2007 年，来自 66 个国家的 804 名学员参加了政策发展计划。满意率达 90%。</p>

<p>增加全世界高等教育（大学）中知识产权法教学的提供</p> <p>另有三所学术机构根据 WIPO 的建议将知识产权列入课程设置</p>		<p>2006 年，有 3 所学术机构应 WIPO 建议将知识产权法律加到其课程中：</p> <p>特别为拉各斯大学的工科学生和圣保罗知识产权法学院的法律学生设计了两门关于知识产权课程。</p> <p>与苏丹的 Khartoum 大学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框架出版了法学硕士生的研究论文集</p> <p>2007 年，与莫桑比克的 Eduardo Mondlane 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来加强对葡萄牙语国家的知识产权教育。</p> <p>在 2007 年也出版了法学硕士生的研究论文集。</p>
<p>加强与相关的伙伴机构的联系</p> <p>参加学院的计划和/或与之合作的相关机构的数目增加</p>		<p>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还组织了下述活动：</p> <p>在 2004-05 年，仅记录有一个合作伙伴。至 2004-2005 两年期结束的时候，共有 7 个相关机构与学院的项目合作。7 个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及研究国家研讨会在 7 个不同的机构举行。</p> <p>为教师举办了一场知识产权地区研讨会。</p> <p>在 2004-2005 年期间，共记录有 8 个合作机构。至于 2006-2007 两年期结束的时候，共有 14 个合作机构，其中有 6 个新的机构与学院项目合作。来自各高校的 168 名学生参加了 WIPO 总部举办的 14 个知识产权研讨会。在 2007 年，相关机构增加了 6 所。</p>
<p>提高学院的知识产权研究水准</p> <p>在互联网上发表的《学院案例研究》的下载次数达到 1000 次</p>		<p>无新信息提供</p>
<p>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p>		<p>11, 270</p>

### 2006-2007 年计划 11 的资源信息

111. 总体上讲，本计划的支出仅占原始预算的约 78.7%。作为预算调整的一部分，原始预算缩减了 12%，此外，还有 9% 因为下述原因没有使用。

112. 划拨给新教学内容管理系统（LCMS）的费用及新课程相关安装费用未能在 2006-2007 年支出，因为都林大学项目需要使用一些资金，但这些资金后来得到偿还。然而在 2007 年 11 月偿还回来的时候，已经太晚了而不能启动相关项目。

113. 本应开始的 WIPO 的知识产权硕士（MIP）课程因为本组织认为未对此作好准备而未能开课。

114. WIPO 调走了 3 名人员，随着工作量的增加，多次尝试找人顶替未果。

115. WIPO 世界学院分别占本组织实际支出和总人数的 2.19 和 1.5%。划拨给该计划的实际费用中，52%用于人事支出。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 幅度资源调整 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 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 出与初始预算 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7,559		5,918		78.3
非人事	6,768		5,352		79.1
共 计	14,327	12,609	11,270	88.0	78.7
员 额	17		13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人员分类</b>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10		7	(3)
一般事务人员 (G)	6		5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17</b>		<b>13</b>	<b>(4)</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13	
短期雇员			3	
特别服务协议			2	
顾问			1	
<b>总人数</b>			<b>19</b>	

## 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 计划 12：专利法

#### 目标

根据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并着眼于满足用户和全社会的需要，改进 WIPO 作为专利问题论坛的作用，并进一步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

部分  
达标

116. 2006-2007 两年期达成了诸多成果，进一步阐述和明确了专利法的作用、原则和实践。为促进各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领域的合作，在 2006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非正式公开论坛和一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非正式会议，以延续对该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的讨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主席召集非正式讨论后，2007 年 9 / 10 月召开的成员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整合了国际专利制度现状的国际专利制度报告。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将在定义其未来工作时考虑该份报告中的信息。

117. 此外，为进一步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一个讨论专利相关议题、深入推进国际专利制度及帮助人们了解国际专利制度的论坛的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针对一些热点专利议题举办了一系列座谈会，例如：“研究豁免”、“标准与专利”、“专利制度的灵活性”、“专利制度中的技术和政策信息”、“国家创新战略和政策”和“专利和技术转让”。启用了—个网页，提供含有针对当下的新兴专利议题的不同观点和信息的网址、文字和研究链接，以在更为广泛的公众范围内传播具有技术复杂性或政策争议性的专利政策、法律和实践信息。

118. 2006-2007 两年期内，许多国家加入或批准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专利条约。匈牙利、阿曼、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专利法条约》（PLT）。加入或批准 PLT 的国家数在 2007 年底达到了 17 个。两年期内，2 个国家（安哥拉和也门）加入了《巴黎公约》，6 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阿曼）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

119. 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本计划在国家法律法规方面提供了书面法律意见，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论坛的讨论，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根据 200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的决定，通过与专利合作条约（PCT）部门合作，开始了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访问系统的工作。此外，秘书处继续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关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关专利法的协助和信息，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及其法律原则的作用。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加强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方面的合作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和工作计划的成果		<p>为促进专利法和实践领域的国际合作,开展了如下针对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讨论: 2006年3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非正式公开论坛,讨论在SPLT草案中已提出的所有议题或成员国希望在SPLT草案中加入的议题。2006年4月10日至12日举办了为期三天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非正式会议,考虑了非正式公开论坛上的讨论内容。会议上具建设性的讨论,使各代表团进一步理解了彼此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立场和目标。各成员国也认识到其他代表团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并针对部分人希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能够解决更多的问题,而另一部分人希望将其限定于较少的议题这一情况,提出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提议和建议,以便弥合两者之间现存的分歧。虽然很多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表现出一定的灵活度,但讨论同样也表明,部分分歧无法在现阶段得到解决。尽管如此,成员国还是强调他们将继续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开展工作。在2006年9/10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由大会主席组织磋商,使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沿着达成一致的方向开展。以上磋商未能消除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质问题上不同立场的分歧,但仍有成果纳入2007年成员国大会决议,即秘书处将就国际专利制度相关议题完成一份报告以囊括所有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利益。上述报告将阐述国际专利制度的现状,并在2008年召开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确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未来工作时予以考虑。</p> <p>关于《专利法条约》(PLT),2006年和2007年专利法条约大会作出决议,2005年5月28日至2007年6月4日期间对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及其行政规程的部分修正和修改适用于专利法条约的目的。他们随后同意根据专利法条约制作出部分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p>
增强对专利制度作用的理解,包括制订国家政策计划,增强对应用专利法有关原则的了解	成员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论坛上的发言		<p>一些代表团对知识产权,或者更确切的说对专利制度在创新与发展中的重要性增强了认识,同时也注意到了专利制度在国家/地区层面的不同发展,例如:立法变革、行动计划、政策策略以及项目。许多代表团认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一些活动,如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公开论坛和特定专利议题的座谈会,取得了丰硕成果,广泛交换了意见,有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得失攸关的问题和关注事项。这些活动都向公众公开并且免费。</p>

加强关于《布达佩斯条约》及其潜在发展的国际合作	成员国决定审议《布达佩斯条约》的进一步发展和修订	2006-2007 两年期内, 2 个国家加入了《巴黎公约》, 6 个国家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 4 个国家加入了《专利法条约》(PLT), 扩大了相关国际专利法律原则的应用范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就修改布达佩斯条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进行了研究。考虑到其他优先事项以及成员国鲜有对此提出要求, 因此决定不在 2006-2007 两年期形成一个具体的修改方案。然而, 在《布达佩斯条约》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 各成员国、国际保藏机构 (IDAs)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具体表现为: 2006-2007 年间有新成员加入条约, 2007 年在墨西哥城组织了进一步宣传和实施《布达佩斯条约》的区域研讨会, 以及出版了《布达佩斯条约的微生物保存指南》修改版。
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		2, 332

### 2006-2007 年计划 12 的资源信息

120. 专利法计划共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际开支的 0.45%, 利用了 0.48% 的员额。至 2007 年底, 该计划登记的预算利用水平约 78%。在执行过程中减少了将近 15% 的初始预算, 因此降低了人事和非人事开支。

121. 根据财政报告, 由于多种政治因素, 在执行过程中有 7% 的初始预算没有被使用。并且, 虽然只有一个为期三天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会议召开, 有违召开四个会议的设想, 但在 2006 年至 2007 年间共有六个相关专利议题的座谈会举行。这可从原则上解释为何本两年期非人事资源的花销较低, 因此不应被视作评估将来预算需求的基础。

122. 有必要指出的是, 由于项目经理不负责管理本两年期内的人事开支, 因此无法提供项目经理对于人力资源方面预算使用的具体解释。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	%
人 事	3,006		1,764		58.7
非人事	1,013		497		49.1
共 计	2,996	2,544	2,332	84.9	77.8
员 额	5		5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 (P)	3		3	
一般事务人员 (G)	2		2	
<b>工作人员总数</b>	<b>5</b>		<b>5</b>	
总人数分类				
<b>员 额</b>			<b>5</b>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 问				
<b>总人数</b>			<b>6</b>	

\* 此为非人事资源 (特殊服务合同)。

## 计划 13：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 目标

使商标管理成员的国际法律框架现代化，并且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最大限度地协调不同国家与区域的方式。

达标

123. 2006 年 3 月 27 日，为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而召开的外交大会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以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新加坡决议》（新加坡决议）。

124.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同意继续就一些具体开展工作，以利于进一步发展有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因此，委员会开展并推动了有关新型商标（此类标识的表现物和描述及其适用的商标法则）、商标异议程序、商标及其与文学艺术作品之间的关系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艺术作品以及三维商标之间的注册手续和关系）等议题的工作。

125. 应《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和某些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要求，秘书处将继续保障对第六条之三的通知程序进行有效管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接手负责与第六条之三通知程序的管理相关的一些程序和法律问题。此外，秘书处应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要求，准备了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文件。

预期效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外交大会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146 个成员国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一致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48 个国家在 2006 年签署了该条约。
协调成员国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法律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在下一步工作上至少就两个新的具体专题达成一致		根据 SCT 第 16 届会议的决议，委员会开展了并在第 17 届和第 18 届会议之间推动了以下六个新主题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型商标</li> <li>• 商标异议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标及其与文学艺术作品之间的关系</li> <li>•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法律和管理方面</li> <li>• 与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相关的手续，以及工业设计、实用艺术作品与三维商标之间的关系</li> <li>• 商标与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li> </ul>
有效执行《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	自收到通知请求之日起，在三周之内处理二十四份第六条之三的来文	处理了所有在可考虑期限内收到的通知，共 23 份通知请求（九份发自成员国，十四份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涉及 289 个标志。
	处理每一个通知请求后，立即修订第六条之三的网上数据库，并且每年修订硬载体数据库	所有 289 个标志都及时存入第六条之三的在线数据库中。  2007 年 11 月公布了第六条之三数据库的新版本，涵盖 2200 份对应受第六条之三保护的标志的记录。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b>3, 599</b>

### 2006-2007 年计划 13 的资源信息

126. 至 2007 年底，本计划记录的实际开支为 3.59 亿瑞士法郎，占本组织总开支的 0.7%。本计划约有 49% 的实际开支被用于财务人事花费，占总员额的 0.4%。如下表所示，由于 25% 的预算调整导致了初始预算的缩减和人事开支的减少，本计划约有 27% 的初始预算未能使用。

127. 计划 13 须克服 2006 至 2007 年间增长的工作量和 50% 人员缩减带来的重大挑战。这主要导致了留下的团队必须为人员缩减付出加班的代价才能完成预期目标。虽有许多桎梏，该团队在两年期内仍成功达成了所有预期目标。下表清楚显示了在人员开支和数量均有缩减的情况下，非人事预算仍然基本保持一致，例如，同等数量的预算必须通过更少的人员来管理。

128. 2006 至 2007 年，本计划下的资源分配得到接受，以承担 2006 年为审议《商标法条约》（TLT）修订而召开的外交大会的开支。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	%
人 事	3,006		1,764		58.7
非人事	1,948		1,835		94.2
共 计	4,954	3,692	3,599	74.5	72.6
员 额	8		4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4		3	(1)
一般事务人员 (G)	3		1	(2)
工作人员总数	8		4	(4)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4	
短期雇员			1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总人数			5	

##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 目标

增进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并就国际版权法及其发展达成广泛共识

部分  
达标

129. 继续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部分国家已加入这两项条约。然而仍有许多国家有望加入但并未加入这些条约。

130.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召集了两次例会和两次特别会议，旨在准备召开一个“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委员会同意分步讨论，将在今后讨论互联网（或网络）广播的保护以及广播和互联网同步传输（同步广播）的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要求常设委员会以信号为基础，召开两次特别会议，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向外交大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本提案。特别会议并未就召开外交大会达成充分共识，成员国大会决定，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主题应保留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常规会议的议程中，且外交大会的召开只能在对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一致后才能加以考虑。

131. 常设委员会还就有关视觉障碍人群、图书馆及档案馆与教学、研究及科研机构的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首次进行了公开讨论。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更多国家加入和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更多国家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八个国家（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中国、加纳、列支敦士登和黑山共和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4 个缔约方。
	更多国家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七个国家（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中国、列支敦士登和黑山共和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2 个缔约方。

	更多国家采取有效政策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法国、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国家立法。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俄罗斯联邦已着手准备加入上述条约。
阐明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	做出关于广播组织未来国际保护的決定		2007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决定，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主题应保留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常规会议的议程中，以及外交大会的召开只能在对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达成一致后才能加以考虑。
	作出关于音像表演未来国际保护的決定		成员国大会了解了秘书处所组织和计划的区域和国家研讨会（主要涉及合同关系和集体谈判、权利的行使和转让以及报酬制度等实务领域），并决定将音像表演保护议题保留至 2008 年 9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相应环节的议程中讨论。
加强对非原创型数据库的了解	作出关于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的未来工作的決定（仅应成员国要求）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决定，除非有成员国提出要求，否则这个议题将不再纳入委员会的日程。目前还没有收到这种请求。
在新出现的版权问题上取得实质进展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正在解决的新出现问题：		向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自动权利管理体系和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以及版权与视觉障碍人群的研究報告。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6, 392

### 2006-2007 计划 14 的资源信息

132. 总体而言，计划 14 大致完成了所有经同意的上述目标，只有一项活动没有得到实施。计划 14 使用了 WIPO 实际开支的约 1.2%，以及约 0.9% 的员额。

133. 本计划下共有 112% 的初始预算被执行。然而，有必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资源都是完全被计划 14 所使用。例如，人力资源的预算与其他项目共用。选派为本计划工作的工作人员共为六名，包括一位顾问。其他工作人员则是在部门内同其他项目一起分配。例如，副总干事岗位在计划 4、9、10 和 14 都有设立。然而由于实际分配原因，计划 14 保留了横向岗位预算。

134. 在调整过程中，预算增加了 18%。然而，本计划并不能消耗分配而来的初始预算，因为初始计划在两年期内召开的有关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保护问题的外交大会未能实现，导致 21.5% 的非人事预算未能使用。这多归咎于在召开大会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3,966		5,045		127.2
非人事	1,717		1,347		78.5
共 计	5,683	6,719	6,392	118.2	112.5
员 额	8		9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1		1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3		5	2
一般事务人员 (G)	3		2	(1)
工作人员总数	8		9	1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9	
短期雇员			2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1	
总人数			12	

##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目标：

为当地传统社区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而加强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恰当和有效保护

达标

135.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确保了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议题仍处于知识产权国际政策讨论的中心，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扩大到政策对话范围，并启动了新的政策进程和磋商，籍此在这一领域尽力达成众盼已久的国际性成果。对使 IGC 工作的国际方面生效的实际措施进行的技术分析，以及阐述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议题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立场的一整套材料均为本项政策性工作提供了支持。即使是作为一份工作文件，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条款草案仍被作为分析各种政策问题的指导、有效保护的标准以及立法和政策发展的资源，在政府间委员会之外得到广泛应用。一些国际进程以及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磋商均借鉴了这些文本。

136. 根据要求提供了大量技术建议，包括为越来越多的区域性工作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制定工作提供直接支持，因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已成为许多国家立法计划的中心。新的伙伴关系增补了与区域性和国家工作间合作的多种现有方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诸多国际性进程中贡献力量，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世界贸易组织地区磋商会议和粮农组织的工作，包括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初次会议。应成员国要求，召开了一系列重大的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籍此拓宽本计划国际性成果形成的讨论基础。举办地多位于非洲、阿拉伯、亚洲、中亚和拉美地区，包括为庆祝历史性的万隆会议周年而在万隆举办的重要亚非国家会议。本计划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计划和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诸多培训项目和政策研讨会提供了专家。

137. 政府间委员会采取了多项行动，以保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本领域内开展工作时，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声音能成为主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成功启动，并通过一个由土著代表组成的独立小组对所有来自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向获得认可的政府间委员会的积极参与者提供资助。活跃的基金募集活动和慷慨的捐助意



意味着有足够的基金可以维持对土著参会者的现有支持水准，直至下一个两年期。在本计划下，政府间委员会召开了三次土著会议，支持来自多个土著社区的专家将其观点和建议直接提交给政府间委员会。经认可的组织超过了 200 个，大部分都代表了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其他保管人。

138. 本计划整合形成了一个协调政策、法律、行政和能力建设工作的综合性平台，包括：

- 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的成熟草案，帮助定义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基本元素和必需政策空间，以抵御对其的盗用和滥用，以及在遗传资源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充分工作；
- 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相关补充立法和政策信息资源，以供传统社区的政策制定者和代表们使用，包括在线提供分析表格和立法文本，以促进对专门保护形式的理解和协调，帮助他们选择适当的保护机制，以及对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国家经验及法律和政策备选方案进行明确分析和调查；
- 通过一项创新性的遗产活动来详细阐述知识产权指南，并为社区和博物馆提供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文化文献培训；
- 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得和利益分享的背景下采取通过建立数据库的方式管理知识产权，开发了对在达成双方同意的遗传资源使用条款中出现的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
- 继续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方面的工作，包括建立联机检索，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更广泛地承认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对国际专利制度进行技术修改，以及进一步更新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申请方面的审查指南以供政府间委员会参考；
- 在政府间委员会资助下，对社区和政策制定者关注的关键议题进行磋商和研究，包括承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以及传统知识的建档。

139. 在项目执行中再次体现了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相关政策领域的政府间组织、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组织、民间团体和行业组织以及关注能力建设和能力提高的机构的紧密互助合作。国际合作通过强化的实践合作和能力建设得到补充，进而增补了政策问题的对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举办了多项活动，包括一次“促进土著妇女和社区发展，实际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 TC 和 TCE 研讨会”，之前与该论坛在巴拿马举行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国际研讨会和其他宣传工作为此提供

了合作基础。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同时举行的活动旨在进行有关专利公开问题、习惯法和专利信息作为政策手段的合作。常设论坛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设立，并建立了机制，为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习惯法方面的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机构间土著问题支持组织（IASG）继续为机构间在土著问题上的信息分享与合作提供有益的工具。本计划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UNCTAD）合作，为一项关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技术转让的联合研究作出了广泛的实质性贡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其要求提供的系列研究，这可作为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要求的选择和法律依据的技术资源。

140. 本计划越来越多地接到要求，为越来越多的政策论坛和实践项目提供技术建议和政策分析等。例如，由于知识产权与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和民间文艺保护的政策联接，本计划继续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工作，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文化中心（ACCU）。本计划下设的一个重要项目即为吸取经验和致力于制订指南，以保护民间文艺保存者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数字化过程中（包括在现有协议和实践可检索数据库的公布过程中）的利益。其中包括了与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以及类似组织之间的成功合作。首先开展的工作还包括以项目为基础与其他组织合作、设立计划和基金，如国际劳工组织（ILO）和泛美开发银行（IADB）。

1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有关 TK、TCE 和 GR 的知识产权问题，向一些其他组织和进程，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英国联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大学（UNU）以及世界银行，提供了技术性意见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 UNU 建立传统知识国际研究和培训中心的提案提供建议，为世界自然保护协会（IUCN）和 UNU 就土著习惯法问题在技术层面开展工作。本计划还继续与主要地区性组织保持了密切合作与实践协调，例如非洲联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安第斯共同体、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在柯钦、河南和万隆举办地区性政策论坛，促进南南地区间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方面更为系统地进行合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积极支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开发有关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非洲地区文书。系统地开展工作，以确保与所有有意与 WIPO 就有关议题开展深入合作的区域保持联系。

142. 本计划继续在人权、人权互动、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领域与更多的政策团体展开合作，同时加强了知识产权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习惯法交叉领域的协调工作。本计划还继续开展与经济、社会及权利委员会（CESCR）以及联合国土著人群工作组（WGIP）的协商工作。政府间委员会文本已经成为许多此类土著人群相关问题措施的参考文件，相应的，这些团体以人权为基础的工作方式也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很多的启示。本计划推动了涉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跨领域知识产权议题的分析，并参与了地理标志和专利法改革方面的国际讨论。

143. 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配合，继续向传统知识持有人和民间文艺保管人、国家机构和地区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信息，其中包括：为数个地区机构和数量日益增多的国家机构提供关于专门保护备选方案的咨询意见；向多个由地区性和国际性论坛发起、发展中国家承办的地区和国际论坛提供具体支持和技术建议；发表了一系列介绍手册、出版物、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法律信息及在外部刊物刊登的出版物，一些民间团体及学术文献援引并使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品；参加民间团体、专家和学术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对话；向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合作伙伴、学术与研究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及其他教育与培训机构的许多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提供支持，包括为下列工作提供具体建议：一个新的传统知识远程学习课程、在日内瓦举办的土著学者项目、在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方面的一系列南南合作倡议，以及关于发展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多个地区文书的磋商。

144. 继续开发实用工具，包括《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实用指南》、关于知识产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博物馆与档案馆的实用手册、知识产权和民间文艺记录数字化社区协议指南、传统知识专利审查指南、一套供传统知识持有者确保其利益在传统知识备案过程中受到保护和维护的参考资料草案、由遗传资源利用带来利益分享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立法数据库和对土著习惯法认识的研究。外宣工作方面，还发行了一系列出版物，包括面向普通公众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小册子，以及更为专业的简介和研究文件。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别处出现的新的需优先考虑的政策问题，本计划对有关保护文化遗产、习惯法和进一步在国家层面推动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实践经验的研究等知识产权议题开展了磋商和研究。为许多新的专利信息工具和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便向诸如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国际政策讨论提供支持。这些工作的进展，是在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进行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完成的，主要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为

保证不同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建设社区能力：知识产权和民间文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实践项目”的圆桌会议，将来自世界各地的社区代表汇聚一堂，共享经验，建立相互支持网络，同时也通过协商和对话，提炼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用工具的核心内容。考虑到与生命科学问题存在着密切的理论和实践关连和重叠，本计划的管理、计划和行政支持都与计划 5.1 配合进行；而计划 5.1 的工作人员也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体工作重点，为计划 15.1 提供了专业支持。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巩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的 法律与政策框架。	制订一项或多项国际文 书：	<p>本计划产生了两套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的文书草案，还提供了大量详实的关于如何使这些草案产生国际效力影响的实用信息。计划还收集了成员国和观察员对在上述领域制定国际文书时需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的立场。同时资助了成员国间关于通过一个国际文书的选择问题而进行的政策对话和区域讨论。因此，本计划采取了主要实体基础工作以为成员国在一个或多个国际文书的政治选择方面做好准备。</p> <p>通过全面审视筛选国际文件和权威地审视国家法律层面上提供有效保护的政策方案和法律措施，这些条款得到完善。</p>
	<p>在以下至少两个方面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策文件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措施；</li> <li>— 未曾覆盖地区的国家政策和能力建设措施；及</li> <li>— 社区和民间团体一级的措施（让许多未曾涵盖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事）。</li> </ul>	<p>除了大量现有进程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策文件和相关能力建设材料还被用于孟加拉、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委员会（BIMST-EC）地区的活动、若干个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区域项目、至少十五项新国家进程，以及与越来越多的社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中，包括新近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土著和当地社区。</p>
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和措施的配合与协调。	至少在一个其他国际和区域的机构或措施中明确认可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和投入：	<p>除了现有的认可形式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和投入也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包括传统知识文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以及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委员会、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国际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等机构的认可。</p>
提高成员国支持	成员国正在实施至少两	拉丁美洲、太平洋地区、亚洲和非洲有超过十个成

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管理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利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	项新的措施以调整和应用具体政策和实用工具：	员国调整和应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策和实用工具，增加了使用这些材料的现有成员国数量。
	因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持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利用知识产权措施而获得具体利益的证据：	一些掌握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反映，他们在传统知识文献化、民间文艺记录和遗传资源获取谈判中，认识和获得利益的能力有所提高。
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的利益，成员国采取了更有效的法律机制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遗传资源知识产权。	在至少一个的区域，成员国调整或引进的的法律机制体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法律协助。	在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议后，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已开始起草法律或制定政策，其中部分已在一些国家生效。
	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所有者和遗传资源保存者具体受益于更有效的法律机制的证据：	短期成果包括社区参与国内和国际政策及法律进程的能力增强，因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时间滞后问题，预计在中期阶段这些将转化为实质性的利益。政府间组织会议土著论坛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圆桌会议重视能力建设，提高了人们对更有效的法律保护和社区提高根据其价值和期望值获取利益的能力之间联系的认识。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5,402

### 2006-2007 年计划 15 的资源信息

145. 计划 15 占用了本组织实际开支的 1.05%，利用了约 0.7%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计划共使用了初始预算的 116.2%。

146. (1) 由于延长了政府间委员会的人物授权这一程序性原因，决定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不举办第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取而代之的是在 2008 年初召开一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2) 决定暂不执行本计划下部分重要工作中未履行的部分；这些暂不执行的工作现在正动用 2008-09 预算。

147. 在人事支出方面，初始核准预算与最终实际开支之间有差别的主要原因是在会计结算方法上的改变，即初始核准预算未计算三名在 2006 年即已就职、替换 2005 年短期雇员的短期雇员（这些雇员为本计划和计划 5（生命科学）提供了所有文秘和诸多行

政支持)。初始预算还未计算一位 G 级职员（技术上来说，其费用来自其他计划），他在 2005 年从行政支持处转入，以更直接地为本计划提供高级行政支持，并协助管理计划 5。初始预算还未计算另一位 G 级职员，他从 PCT 管理部门转入，为政府间委员会和计划 5 增长的相关工作量提供额外行政支持。其他导致薪酬开支大量减少的因素还包括，由于一位高级专业人员借调至其他联合国机构而调入一位专业人员，以及一个专业员额降至短期状态。本两年期的后期，由于创造性遗产项目的工作需要，设立了一个特殊劳工合同岗位，为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法律专业支持。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2,238		3,378		150.9
非人事	2,411		2,024		83.9
共 计	4,649	5,899	5,402	126.9	116.2
员 额	25		24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 (P)	6		5	(1)
一般事务人员 (G)			2	2
<b>工作人员总数</b>	<b>6</b>		<b>7</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6	
短期雇员			4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b>总人数</b>			<b>10</b>	

## 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 计划 16：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 目标

把PCT体系建设成为一个获得国际专利保护方面的最便于使用、最可靠和费用最低的途径。

部分  
达标

148.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接收和处理了 148, 772 件和 157, 740 件国际申请（或者 306, 512 件），即比前一个两年期（256, 960 件）增长了 19.3%。连续四年，最显著的增长来自于东北亚国家，这些国家的国际申请占到了所有国际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一（25.4%）。

149. 2007 年，超过一半的 PCT 国际申请（52.5%）以全电子件的方式提交。如果将使用 PCT SAFE（包含纸件和电子件的提交方式）的数字加入的话，使用电子件方式提交的申请数量将增加至 67.2%。从 2007 年开始，国际局和其他的知识产权局交换的大多数文件已经实现了电子化。就新接收的申请而言，从 2006 年开始，其在国际局中的整个流程，从国际申请的受理到公布都已经进入了完全的电子化环境。

150. 在 2002 年至 2007 年之间，国际局接收的国际申请的数量增长了 43%，但是同时期直接参与处理国际申请的人员数量却下降了 22%。

151. 2006 年，89% 的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为期 18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届满日后的两个星期之内进行公布，93% 的国际申请在三个星期内公布，94% 的国际申请在四个星期内公布。2007 年，88% 的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为期 18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届满日后的两个星期之内进行公布，95% 的国际申请在三个星期内公布，94% 的国际申请在四个星期内公布。

152. PCT 的缔约国数量从 2006 年的 128 个增加到 2007 年的 138 个，这些新成员分别是安哥拉、巴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老挝、马来西亚、马耳他和黑山共和国。

153. PCT 成功地对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的条款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和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增加利用 PCT 体系	2006 年，共收到并及时处理了 126,000 件至 128,000 件 PCT 国际申请。		2006 年国际局收到了 148,772 件国际申请。
	2007 年，共收到并及时处理了 132,000 件 PCT 国际申请。		2007 年国际局收到了 157,740 件国际申请。
提高服务的质量	起草公布和通知书，公布申请，并在条约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发送所需产品，同时待处理国际申请的数量会增加。		2006-2007 年与 2005 年相比，公布的时限得到提高，原因主要在于提高了国际局外包的可靠性，从而使每周的公布列表内容更多。2006 年，IB/301 表格（作为在正式审查后发出的收到记录拷贝的确认）的使用导致了时限上的一些损失，原因在于过渡问题，即：从纸件环境向无纸化环境的过渡；持续增长的申请率；以及最大限度的避免职工人数的增加。然而，与 2006 年相比，由于积累了更多使用电子系统经验，2007 年使用 IB/301 表格产生的时限问题得到了改善。
	国际局每年所造成的问题案件数量维持在 PCT 申请总数的 0.1% 以下（2004 年，共有 122 件此类案件）。		2006 年，92 份问题案卷递交给国际局和/或由 PCT 法律司进行处理。2007 年，这一数字下降至 42 件，整个两年期的数量为 134 件。
	每年关于澄清通知和通信的查询维持在 PCT 申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在 2004 年，有大约 24,400 件查询，符合 80 比 20 规则，即其中 80% 不需要解答、而 20% 需要解答）。		未获得数据。



提高效率	在不增加人员(职员和所有其他类型雇员)总数的情况下,以线形方式(即,只有在无法依靠效率措施解决工作量增加的领域(如翻译)有限地增加雇员),接收和处理上面所提到的增长的 PCT 申请总数。	在过去四年里,直接从事 PCT 相关工作的员工总数一直在减少,即从 2004-2005 这个两年期开始。过去这个时期相关的工作人员数量如下:2004 年有 408 人,2005 年有 387 人,2006 年有 375 人,2007 年有 373 人。
简化申请程序	在一般案件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和通信的总数至少减去一个表格(平均七个表格)。	正在分析如何简化给申请人的通知书。
	为申请人至少提供一个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其 PCT 申请的保密信息。	国际局已经对 PCT 系统的用户展开了非正式咨询,形成了一套用户需求,并开始为 PCT 申请人开发个人受理审查设施的工作。
	向第三方提供一个以网上服务以帮助查询所有申请的公开信息。	PatentScope 数据库和搜索引擎提供,自 1978 年以来所有的 PCT 国际申请的入口,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最重要的公共文件。自 2006 年 4 月, PCT 公布通过 PatentScope 以电子形式进行公布。
从基于纸张和信息 技术混合的内部处 理程序进一步向全 自动化的基本处理 程序转移	10 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实现全自动化。	2006 年,国际局从纸张处理系统发展为无纸化系统。这是比实现全部或者部分有限数量的流程自动化更为重要的成就。 2007 年,通过将电子翻译工组流程扩展至外部翻译公司,国际局继续在这个新的电子平台上进行投资。 2007 年除了上述工作外,通过更可靠的信息技术提高了九个关键运行程序的效率。
	10 个新增加的处理程序已经实现部分自动化。	如上。
保持 PCT 信息系 统的每日运转	在核心工作时间(计划中的保养除外),98%的全部操作系统保持运转。	尽管实现了 98%的操作系统保持运转的目标,但是根据系统用户的反馈,还能进一步改进操作系统的性能。根据 PCT 运行和其他部门所确定的工作重点,2006 和 2007 年起用的、用以提供新的或加强功能的新自动化产品主要都是操作系统。新功能包括在 2007 年引入的实时系统监控工具,该工具用于检查接收并自动处理以电子件或者扫描纸件提交的文献;以及 2006 年 1 月引入的电子文献光码识别的内部工具。这些都有助于不断增加的 PCT 电子化接收和处理工作的管理。
	95%的公布能够按期实现。	2006-2007 年与 2004-2005 两年期相比,公布时限得到缩短,主要因为国际局外包工作可靠性的提

		高，这样每周公布清单的内容就可以更多。 例如，国际申请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后公布的数量从 2005 年的 9.42% 下降到 4.04%。
增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特别问题案件中利用 PCT 法律咨询的意识	接到申请人 50 个法律咨询的请求。	2006 年，PCT 法律司处理了 2,521 件需要特殊处理及处理法律相关问题的国际申请，比 2005 年增加了 2.3%。2007 年和两年期的数量分别是 1,814 件或者 4,335 件。 2006 年，PCT 新闻处共收到 12,018 件关于 PCT 一般信息的咨询，平均每个月超过 1,000 件，比 2005 年增加了 0.7%。2007 年和两年期的数量分别是 11,892 件或者 23,910 件。
	已经提供 10 篇文章、参考资料和引证作为 PCT 法律咨询意见。	未获得数据。
增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特别问题案件中利用 PCT 法律咨询的意识	从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收到 50 个法律咨询或法律条文解释的请求。	在很多情况下接收和处理来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关于一般 PCT 事务法律建议的请求，包括使国内法与 PCT 相一致的提议。远远超出绩效指标中所说明的情况。
以新的方便用户的版式，使修订的所有 PCT 法律和电子信息文本汇编更加便于使用。	对于 PCT 的更新文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文本： 在生效前充足的一段时间内提供英文和法文的文本； 在生效前提供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 在生效后尽快提供其他语文、尤其是阿拉伯文的文本。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更新版的 PDF 文件和 html 文件的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不久之后，上述文本的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 PDF 文件也可以获得。同时国际局还准备并提供了上述文本（日文除外）的纸件。 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更新版的 PDF 文件和 html 文件的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不久之后，上述文本的德文和西班牙文的 PDF 文件也可以获得。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更新版的 PDF 文件和 html 文件的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不久之后，上述文本的中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 PDF 文件也可以获得。 可以获得自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的行政指令更新版英法文本的 PDF 文件。其 html 文件已于 2006 年 10 月发行。 可以获得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的 PCT 的行政指令更新版英法文本的 PDF 和 html 文件。 可以获得自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的行政指令更新版英法文本的 PDF 文件。其 html 文件已于

		<p>2006 年 10 月发行并于 2007 年更新和修订。</p> <p>自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PCT 受理局指南》更新版的 PDF 文件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p> <p>自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PCT 受理局指南》更新版的 PDF 文件英法文版在其正式生效之前就可以获得。</p> <p>对 WIPO 国际局与奥地利专利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关于其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关职能的协议进行了更新。所有文本英文版的 PDF 文件均可从 PatentScope 上获得。2007 年，可以获得新的续展协议英文版的 PDF 文件，2008 年 1 月第一次出版这些协议的法文版。</p>
	引进至少一项新的版式，以公布最低的 PCT 主要的法律和文件。	<p>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PCT 公报不再以纸件形式提供，而是以完全电子的形式于国际公布日公布在 PatentScope 上。</p> <p>应成员国的请求，在 PatentScope 上建设了一个在线信息库，其中收集了 22 个成员国的应急准备措施。</p> <p>PCT 时限计算器于 2006 年 3 月投入使用。它帮助申请人计算主要 PCT 时限，并对所有时限提供充分的注释，同时还提供相关 PCT 条款或细则作为参考。该计算器可以在 PatentScope 上免费获得。</p>
增进国际局对全球首要 PCT 申请人的需要及其知识产权计划的了解。	与全球前 50 个 PCT 申请人在政策级别上保持定期接触。	<p>通过双边会议和出席全球主要 PCT 申请人经常参加的会议等努力，建立与全球主要申请人的定期接触。</p> <p>2007 年 3 月在 PCT 法律司成立了外包和用户关系部，目的是协助建立这些接触及创造对 PCT 用户有用的资源。</p>
先进的内部管理政策和措施。	实施 5 项新的政策和措施。	<p>在本两年期，建立并处理了短期雇员和顾问的职责范围、简化了工作人员事务管理和行政事务、成立了一个用于预算控制的追踪系统和数据库。此外，编辑和更新本计划内的所有员额工作表现的工作接近于完成。</p>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148,921

### 2006-2007 年计划 16 的资源信息

154. 该计划是所有计划中最大的一项。该计划的费用支出和职员总数分别占到 WIPO 实际支出和职员总数的 29% 和约 37%。

155. 非人事费用的实际支出超出初始计划 37.8%，造成支出增加的原因如下：

156. 2005 年夏季, 在由秘书处准备并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的 2006-2007 年预算通过之后, WIPO 做出了将翻译工作外包, 以避免雇用更多职员来处理内部工作量的战略决定。这个决定导致非人事费用在 2005 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初始预算基础上不可避免的大量增加。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21,699		117,539		96.6
非人事	22,776		31,382		137.8
共 计	144,445	153,116	148,921	106	103.1
员 额	337		343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1		1	
司局长职等 (D)	5		1	(4)
专业人员 (P)	125	14	128	3
一般事务人员 (G)	206	13	213	7
<b>工作人员总数</b>	<b>337</b>	<b>27</b>	<b>343</b>	<b>6</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328	
短期雇员			109	
特别服务协议			*22	
顾 问			5	
<b>总人数</b>			<b>464</b>	

\* 该数字包含了 WIPO 总部内的 9 名特别服务协议人员和 13 名 WIPO 外的特别服务协议人员。

## 计划 17: PCT改革

### 目标

进一步改进、加强PCT体系并使之现代化，以保证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和所有无论规模大小的主管局以及第三方的需要，增加对体系的信赖，减少工作重复。

达标

157. 改进PCT法律和流程框架的相关工作仍然在继续，符合PCT联盟大会有关PCT改革的目标，包括简化和精简程序，降低申请人费用，保持PCT权利机构的工作量和所提供服务质量之间的平衡，使PCT条款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关条款相统一，确保该系统能使所有的知识产权局受益，无论其规模大小。

158. 2007年10月，PCT联盟大会在2007年5月召开的PCT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准备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了与引入新的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相关的《PCT实施细则》的修改，这将给予申请人在主国际检索之外，要求多个国际单位进行一次或多次补充检索的机会，而不仅仅只是向做出主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提出请求。PCT联盟大会还通过了涉及使用在先检索结果、受理局恢复优先权和国际申请的撤回的《PCT实施细则》的细微修改。除了这些事项，PCT大会还通过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改，即增加韩语和葡萄牙语两种语言作为PCT的“公布语言”，允许以这些语言递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不需要进行翻译就可以完成处理。大会还指定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使得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数量增加到15个，大会还重新指定了现有的13个国际单位下一个十年的任期。

159. PCT大会还决定，在通过上述各PCT条款的修改后，PCT改革委员会和PCT改革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完成，这两个部门的授权也已经结束。但是，鉴于需确保PCT能够保持对于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需求的及时反应，大会决定，在确有问题需提交PCT大会审议时，首先成立一个新的工作组来做一些准备工作，而非直接将问题提交给大会。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简化和改进提交和受理国际申请的步骤	PCT 大会通过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关于“恢复优先权、补交遗漏部分、纠正明显错误”方面的修正。	PCT 大会（2005 年 10 月）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涉及优先权恢复、针对国际申请的部分内容丢失的救济措施和明显错误的更正，这些修改已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07 年 10 月 1 日，PCT 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的进一步细微修改，其中涉及在先检索结果的使用、受理局恢复优先权和国际申请的撤回。这些修改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用户组代表分别在工作组会议上 PCT 联盟会议上表达了其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PCT 联盟大会一致通过了基于工作组准备工作的《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成员国分别在工作组会议和 PCT 联盟大会上表达了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在 PCT 体系下提供新的增值服务和更有用的产品	PCT 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中有关引入补充国际检索、对变更进行集中登记、签字要求以及多语文国际公布”方面的修正。	2007 年 10 月 1 日，PCT 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中有关引入补充国际检索新体系的修改，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工作组决定（2005 年 5 月）不再考虑《PCT 实施细则》中关于国际局进行的对于 PCT 国家及国际阶段都有小的变更集中登记的进一步提案。 继续考虑关于《PCT 实施细则》中签字要求的修改提案。 关于《PCT 实施细则》中国际申请多语言公布修改的提案，PCT 大会在 2007 年 10 月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同意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适当修改的文本，但是在工作第九次会议上，成员国对如何处理这些文本仍然存在分歧。 2007 年 10 月，PCT 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中关于增加韩语和葡萄牙语作为 PCT “公布语言”的修改，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7 年 10 月，PCT 大会指定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使得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数量增加到 15 个，大会还重新指定了现有的 13 个国际单位下一个十年的任期。
	收到申请人的反馈。	用户组代表分别在工作组会议上和 PCT 联盟会议上表达了其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收到主管局的反馈。	成员国分别在工作会议上和 PCT 联盟会议上表达了其对秘书处开展的 PCT 改革相关工作的感谢。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2, 261

2006-2007 年计划 17 的资源信息

160. 计划 17 的支出占 WIPO 实际支出的 0.44%，利用了 0.32%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该计划完成了初始预算的约 98%。

161. 2006-2007 年初始预算考虑到将召开总共四次工作组会议和/或 PCT 改革委员会（每年两次）。在 2005 会议期间，PCT 大会同意 2006 年工作计划中将召开两次工作组会（见文件：PCT/A/34/6 第 8 段和 PCT/A/34/1 第 6 段）；但是，2006 年只召开了一次工作组会议。

162. 在 2006 会议上，PCT 大会同意 2007 年工作计划中只召开一次 PCT 改革工作组会（见文件：PCT/A/35/7 第 6 段和 PCT/A/35/1 第 21 段）。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召开。

163. 这导致相关项目的费用花费减少。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831		1,909		104.3
非人事	470		352		74.9
共 计	2,301	2,339	2,261	101.7	98.3
员 额	4		4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2	2	
一般事务人员 (G)		1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4</b>	<b>4</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4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b>总人数</b>			<b>4</b>	

## 计划 18：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

### 目标

保持对国际注册体系进行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促进其发展和使用。

达标

### 马德里体系

164. 马德里体系下的各项活动在两年期中持续显著增长。国际局受理、索引并进入实审程序的国际申请共 76, 433 件（比前一年增长了 13, 379 件或者 21%）。国际局记录、通报及公布了 75, 695 件国际注册（比前一年增长了 19, 147 件或者 33.8%）。国际局还处理了（即受理、审查、记录、通知并公布）32, 683 件续展申请（比前一个两年期增长了 17, 842 件或者 120.2%），23, 583 件后期指定（比前一个两年期增长了 12, 360 件或者 110.1%），还有 155, 931 件对现有注册的变更（比前一个两年期增长了 41, 352 件或者 36%）。此外，国际局还处理了 480, 674 件（比前一年增长了 173, 205 件或者 17.6%）来自缔约方知识产权局的驳回和相关文件（即，授予保护，在最终决定之后根据反对意见给予驳回，无效，延长驳回期限）。这些数字都是有记录以来所有两年期中最高的。

165. 在处理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登记申请时，国际局一直在努力防止积压和减少等待时间。2005 年底，积压量为 4, 748 件（即 2148 件国际申请和 2600 件变更登记申请），这个数量在 2006 年逐渐减少。2007 年，为了更高效和迅速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和出现的积压，国际局开始对国际商标注册的内部运作架构进行重整。因此，作为建立新架构的第一步，国际局启动了一个涉及多个工作组审查员的试点项目。最终，所有的审查员都将能够处理引入的所有类型文件，而不仅仅是一种类型的文件。尽管这个试点项目一开始会停滞对现存积压的处理，但是可以提高国际局从受理国际申请到国际注册登记，以及处理开始提出修改到缴费一直到报告的周期的处理效率。到 2007 年底，积压量总计 4, 268 件（即 545 件国际申请，919 件后期指定请求和 2, 804 件其他修改请求）

166. 此外，在本报告期间缩短了国际申请的处理时间。在 2005 年底，处理不包含任何不规范内容的国际申请的时间为自国际局受理之日起 10 周，处理后期指定和修改的时间分别是 8 周和 7 周。到 2007 年底，国际申请的处理时间为 5.5 周，处理后期指定和修改的时间分别是 7 周和 6 周。



167. 也存在着一些降低处理速度的因素,例如在申请的同时提出限制需求的申请量在增加,以及目前仍在开发的内部分类数据库。但是,一旦完成了该数据库的建设,将使审查员能够更迅速地处理申请。

168. 自 2005 年来马德里体系的工作流程评价工作得到了加强,也引入了一个更为精确的体系来检测生产效率。开始起草一部审查指南手册。从 2007 年 7 月起,为了对新项目和内部变化进行更高效地交流,每个月会给职员发放一本时事通讯月报。

169. 自 2006 年 9 月起,对 ROMAIRIN 数据库进行了改进,为其接口添加了很多新的检索工具。此外,从 2007 年 1 月起,实现了在线免费接入 ROMARIN 数据库。

170. WIPO 继续鼓励马德里协议缔约国在国际局之间的马德里流程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文件通讯方式。至 2006 年底,6 个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定期向国际局传输国际申请的电子件,占国际局 2006 和 2007 年所接收申请量的 33% 和 34%。此外,2006 年,一些知识产权局通过电子方式传输驳回(4 件)、授权决定(2 件)或者变更信息(4 件)。反之亦然,至 2007 年底,通过电子方式从国际局获得马德里通告的知识产权局数量也增加至 48 个(比前一年底增加 4 个)。其中有 6 个知识产权局同意,至 2007 年底只通过电子方式获得这些通告。

171. 2006 年 4 月,马德里网站上开放了一种在线续展国际商标的工具。在报告期间,32,683 件有记录的续展商标中有 11,542 件通过在线续展的方式实现。此外,2007 年使用电子方式续展的商标比 2006 年增加了 67%。此外,国际局还保证能够使用电子方式缴纳商标在黑山共和国继续生效的费用。

172. 2007 年 11 月,马德里联盟大会同意了实施了一个旨在通过更新马德里体系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来提高效率的四年投资计划(2008-2011)。该计划使国际局可以向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和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提供额外服务。

173. 此外,马德里网站还经常更新公布或者公告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新闻,包括公布马德里时事通讯。

### 海牙体系

174. 2006 年和 2007 年在海牙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数量是 2,290 件,前一个两年期是 2,550 件(下降了 10%)。在该注册体系下的外观设计数量比前一个两年期下降了 20%。

国际注册续展的数量是 8,094 件, 前一个两年期是 7,477 件(增加了 7.6%)。在该注册体系下的外观设计数量比前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7.5%。国际注册变更的数量是 5,879 件, 前一个两年期是 5,597 件(增加了 5%)。

175. 2007 年 11 月, 海牙联盟会议同意实施一个旨在更新海牙体系(可见于马德里体系下的内容)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提高工作效率的四年投资计划(2008-2011)。此外, 海牙联盟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了海牙协定下费用框架的修订, 包括: (a) 降低了海牙联盟最不发达成员国申请人进行国际注册所需要的费用; (b) 标准指定费三层结构的引入, 反映了海牙联盟成员国国家局之间审查水平的不同; (c) 简化了公布费用。这些修订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里斯本体系*

176. 在报告期间, 对 17 个新的原产地名称进行了国际注册, 并通告了成员国。没有任何注册被取消。截至 2007 年底, 在里斯本体系下进行了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的数量从 867 个增加至 884 个, 还在有效期内的原产地名称从 793 个增至 810 个。对在国际注册中进行记录并通告了成员国的原产地名称的数据进行修改的有 5 个。此外,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黑山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加入里斯本体系时, 就现存进行了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向上述三个国家进行了通告。在国际注册中进行记录的驳回决定(部分或全部)有 41 个, 其中不包括 2007 年 12 月接收到的数量相对庞大并正在处理的驳回决定。已记录的对驳回决定的撤回数量是 13 个, 已记录的无效数量是 5 个。

177. 从 2005 年起, 在里斯本体系下的原产地名称电子数据库(“Lisbon Express”)可在线使用, 2006 年该数据库内扩充了国际注册中记录的驳回决定信息。正在准备进一步扩大包含更多关于注册数据细节的数据库, 该数据库包括 2007 年 6 月颁布的里斯本报告中公布的数据。

#### *国际注册体系的发展和促进*

178. 在报告期间, 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数量从 78 个增加到 81 个。此外, 两个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同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因此马德里联盟中只与《马德里协定》绑定的成员国数量减少到 7 个。海牙协定三个文本的缔约方累计从 42 个增加到 48 个。

179. 国际局继续开展加强公众意识的活动，宣传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相关知识和有效使用，特别是通过与国家局、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面向商标从业者及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

180. WIPO 也继续在日内瓦为私营机构（商标持有人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各国工业产权局组织关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程序和最新发展的研讨会。此外，在 2006 年 5 月，WIPO 在日内瓦为外交界组织了一次关于马德里体系的论坛。

181. 为了使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及潜在用户获益，WIPO 在 50 个成员国组织了咨询活动和会议，在巴林、中国、埃及、肯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组织了区域性研讨会。为了使海牙体系的用户及潜在用户获益，WIPO 分别在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巴拉圭，南非，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组织了国家级研讨会，还在保加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地区及研讨会。为了使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国际申请的里斯本协议的用户及潜在用户获益，WIPO 在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尼加拉瓜、秘鲁和波兰举行了活动。

182. 为了改进 WIPO 公共网站，使其界面对用户更加友好，设计了一个商标入口，它能够连接所有与现存商标有关的网页，从而辅助商标信息的获取，包括马德里网站。

183. 2006 年 1 月，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正式生效，从而降低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在马德里体系下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所需要的基本费用。

184. 2006 年 1 月举行了专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就驳回程序和《马德里议定书》中构想中的保护条款以及《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可能性修改进行了建议。基于这些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了对于《马德里议定书》（针对驳回程序）的一项修改和对《共同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改。

185. 此外，2007 年 4 月，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进一步修改生效，从而将显著增加在国际局指定代表的自由度，并且扩大了《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4 条 2 款下替代在先国家或地区标志的确定性。

186. 专门工作组于 2007 年 1 月/2 月和 5 月又召开了会议，就审查《马德里议定书》九条六款下确立的保护条款、《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可能修改和马德里体系未来法律开发等建议进行审议。基于专门工作组的建议，2007 年 11 月的马德里

联盟大会开始着手审查保护条款，决定废除保护条款并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大会还同意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一系列的修改，包括因为保护条款的废除而产生的变更、在马德里体系内引入三语言机制的变更，以及附加费由 73 瑞郎增至 100 瑞郎所产生的变更。所有这些变更也将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大会还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通过引入新规则来处理适用条约的变更，从而针对那些原本约束某一指定的条约不再适用的情况，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187. 根据专门工作组的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还决定继续授权法律开发工作组考虑与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相关的事物，以确保该体系的持续改进。

188. 基于 2007 年 5 月非正式磋商会的成果，海牙联盟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了海牙协定下费用框架的修订，包括：(a) 降低了海牙联盟最不发达成员国申请人进行国际注册所需要的费用；(b) 标准指定费三层结构的引入，体现了海牙联盟成员国国家局之间审查水平的不同；(c) 简化了公布费用。这些修订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扩大马德里体系的应用	接收和处理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		■	取得的成果超过预期。			
		2006		2007	<u>马德里体系 2006-2007 年数据：</u>		
	国际申请：	34,400		35,400	■	国际注册	75,695
	续展：	13,700		14,200	■	续展	32,683
	总数：	48,100		49,600	■	总数（注册和续展）	108,378
	后期指定：	11,000		11,500	■	后期指定：	23,583
	其他变更：	68,700		72,100	■	其他变更：	155,931
	驳回及相关通知：	166,200		174,500	■	驳回及相关通知：	480,674
	扩大海牙体系的应用	受理和处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续展的申请数量如下：		■	预期成果十分接近于实现目标。		
					2006	2007	<u>海牙体系 2006-2007 年数据</u>
国际申请：		1,500	1,600		■	国际注册	2,290
续展：		3,700	3,800		■	续展：	8,094
总数：		5,200	5,400		■	总数（注册和续展）：	10,382
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9,500	10,000		■	注册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12,528

	变更: 2,800	3,000	变更: 5,879
<p>迅捷、可靠和有成本效益地受理国际注册体系中的事项</p>	<p>注册和其他登记的及时性。</p>		<p>在马德里体系中，处理不包含任何不规范内容的国际申请直至登记相关注册的平均时间为自国际局受理日起 7.7 周。处理后指定和其他变更的平均时间分别是 7.5 和 6, 5 周。然而，到年底这些数字分别是 5.5 周、7 周和 6 周。</p> <p>在海牙体系下，处理登记的国际申请的平均时间是 22 天，处理现有注册变更登记的时间是 10 天。</p>
	<p>处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申请方面的增效节约。</p>		<p>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在马德里体系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本次两年期中，登记的国际申请数量增加了 33.8%，而每个员工每天的审查量增加了 15.8%，由于内部程序的精简使得生产效率提高了 23.8%。</li> <li>- 登记的后指定数量增加了 110.1%，其他变更的数量增加了 36%，然而每个员工每天的审查量增加了 10%。</li> <li>- 国际注册中记录的驳回及相关通告增加了 17.6%，然而每个员工每天的审查量增加了 17.2%。</li> </ul> <p>海牙体系下的比较数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两年期，国际局登记了 2,290 件注册（降低了 10%）；5,879 件变更（增加了 5%）；8,094 件续展（增加了 7.6%），然而处理这些申请的员工数量保持不变。</li> </ul> <p>在两个体系中，与上述活动相关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尽管收到的通讯和发出的通知书的数量分别增加了 13.2% 和 0.5%，但是通过加强自动化和外包部分工作，特别是收到通知书的数据输入，实现了功能性支持能力的节约（即，信件收取和索引，数据输入，扫描和通告；翻译能力提高了 10%，也取得了与功能性支持能力（即信件获取和索引，数据输入，扫描和通告）相关的经济效益。因此，克服工作量的增加并加快三语言数据库的建设是可能的，一旦完成该数据库的建设将极大地降低未来的工作成本。</li> </ul>

	<p>在这方面，通过外包部分工作就能取得经济效益。</p>
<p>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覆盖区域</p> <p>《马德里议定书》的新缔约方。</p>	<p>7个国家（阿塞拜疆、博茨瓦纳、黑山共和国、阿曼、圣马力诺、越南和乌兹别克）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至2007年底，《马德里议定书》有74个缔约国。至2007年底，马德里联盟有81个成员国（80个国家和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其中50个与《马德里协议》和《马德里议定书》绑定，7个只与《马德里协议》绑定，24个只与《马德里议定书》绑定。</p>
<p>《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增加的新缔约方。</p>	<p>五个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博茨瓦纳、法国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成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的缔约方。至2007年底，1999年文本共有24个缔约方。此外，2007年9月24日欧洲共同体交存了1999年文本的加入书（2008年1月1日生效）。三个国家（阿尔巴尼亚、马里、黑山共和国）成为1960年文本的缔约方。至2007年底，1960年文本共有34个缔约方。2006年8月4日，1934年文本宣告废除（2007年8月4日生效）。截至本次两年期结束，1934年文本有14个缔约方。</p>
<p>改进国际注册体系下保护已注册权利的法律框架</p> <p>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对《共同实施细则》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修改。</p>	<p>2006年1月1日，《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降低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的申请人在马德里体系中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时所需支付的基础费用。</p> <p>2006年10月3日，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对《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的修改，并给出了一个注释性说明，大会可以继续评估《议定书》中的驳回程序。</p> <p>2006年10月3日，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一些立刻生效的修订延长了当根据议定书正式要求权利延续时的延长程序。其他的修订将自2007年4月起生效，从而将显著的增加在国际局之前指定代表的自由度。</p> <p>2007年11月，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对《马德里议定书》9条6款的修订（2008年9月1日生效），该修订确</p>

	定了国家如果既绑定了《马德里协定》又绑定了《马德里议定书》，则《马德里议定书》可以代替《马德里协定》。同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还通过了一系列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包括引入完全的三语机制和提高标准指定费从 75 瑞郎到 100 瑞郎。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一个新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通过引入新规则来处理适用条约的变更，目的是为了在原始条约管理下的指定不再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44, 607

### 2006-2007 年计划 18 的资源信息

189. 计划 18 的支出占 WIPO 实际支出的 8.6%，利用了约 20% 的员额。

190. 由于马德里体系下的需求预测增加，最开始给计划 18 分配了 13 名额外的伸缩幅度员额。这些额外伸缩幅度员额职位包括审查员和译员。由于处理这些申请需要语言和审查能力的结合，因此对于秘书处来说，在马德里体系下简单的通过现有人员的调配完成额外的工作量是不可能的。然而，在本两年期中并没有全部使用伸缩幅度员额。截至本两年期末，分配的 113 个伸缩幅度员额职位（100 个在常规预算下，13 个是伸缩职位）实际上只使用 109 个。剩下的 4 个伸缩职位只是在 2008 年才同意使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全部伸缩职位都在整个两年期预算中，实际上只有在部分时间内才能享受预算——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几个月。

191. 尽管收到的通知书和通告的数量在增加，但是通过加强自动化和外包部分工作，特别是收到通知书的数据输入：即翻译量增加了 10%，也取得了与功能性支持能力相关的经济效益。因此，克服工作量的增加并加快三语言数据库的建设是可能的，一旦完成该数据库的建设将极大地降低未来的工作成本。在这方面，也可以通过外包部分工作来取得经济效益。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33,710		37,224		110.4
非人事	8,239		7,383		89.6
共 计	41,949	44,962	44,607	107.2	106.3
员 额	100		113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1		1	
司局长职等 (D)	3		2	(1)
专业人员 (P)	37	6	40	3
一般事务人员 (G)	59	7	70	11
<b>工作人员总数</b>	<b>100</b>	<b>13</b>	<b>113*</b>	<b>13**</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106	
短期雇员			19	
特别服务协议			24	
顾 问			2	
<b>总人数</b>			<b>151</b>	

\*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 113 个员额中只有 109 个已填补 (参见 190 段)。

\*\* 13 个额外伸缩幅度员额只利用了 9 个, 剩余 4 个直到 2008 年才同意使用。



## 计划 19：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服务

### 目标

增进全球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公众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的效率。

部分  
达标

192. 2006-2007 年计划 19 是基于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计划 19 中的行动要点展开的，计划 19 中的工作完成了以下主要目标：即增进全球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公众使用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的效率。然而，原计划 19.2（专利和技术信息）下的活动没有包含在本文件中，因为这些活动已经被转移到专利信息 and 知识产权数据服务这一计划中。

193. 针对国际专利分类（IPC）实施了一种面向核心层和高级层的新的修订程序。对高级层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进行了修改，从而更好的协调对 IPC 高级层和核心层的修改。召开了四次高级层委员会会议，对高级层进行了 270 项修改并在高级层新的常规版本中公布。这些版本已经成功地发行，并在 2007 年 1 月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期间以三个月为间隔分批生效。

194. 召开了三次 IPC 专家委员会会议。根据新程序通过的 1, 350 项对于 IPC 核心层的修改将于今年年底公布，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引入的核心层的新版本中生效。通过了新的再分类程序，从而使得专利局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再分类过程中。

195. 召开了四次 IPC 修订工作组会议，通过了上述对于 IPC 核心层的修改，特别是，涉及 IPC 改革后新特点的实施。共开发了约 90 个培训案例，对其分类进行了详细讲解，用于培训改革后 IPC 的使用。还通过了 50 个次级层的定义。

196. 派出专家前往下列机构或活动，帮助审查员、其他专利从业人员和专利信息用户更好地熟悉改革后的 IPC 的特点：

-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来自乌拉圭和巴拉圭的审查员的参加；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雅温得，OAPI与欧洲专利局（EPO）合作，来自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马达加斯加的官员参加；
- 爱沙尼亚专利局；
- 乌克兰工业产权局；

- 柏林AGM电子媒体用户工作组（2006和2007年）
- PDG IMPAC会议（2006和2007年）；
- 中国多个城市举行的PCT巡回研讨会（2006年一次和2007年两次）
- 哈拉雷，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洲专利局（EPO）合作，有来自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官员参加；
- 专利信息研讨会，德国伊尔梅瑙；
- 里加举办的EPIC会议；
- WIPO拉丁美洲专利审查员研讨会（2006和2007年）

197. 在 WIPO 知识产权标准和文献方面，在 2006 和 2007 年召开了两次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标准和文件工作组（SDWG）会议。SDWG 继续处理所有工业产权权利申请号模版格式的提案（即，对 WIPO 标准 ST.10/C 和 ST.13 的修改）。SDWG 审议了三项调查：第一项是关于申请号在第一次申请通知和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证书中的表现形式的调查，第二项是关于商标的图形元素形式的调查，第三项是专利局中的更正程序状态（即对 WIPO 标准 ST.50 的实施）的调查。针对后者，SDWG 批准了调查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与调查一并公布在互联网上。SDWG 设立了一项工作，即准备对涉及专利申请的光码识别（OCR）的标准 ST.22 进行修订。实施并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开了 WIPO 标准 ST.3 的两个修订、WIPO 标准 ST10/C 附录和 WIPO 标准 ST.14 附录的更新，以及 PCT 最小文献量——用于检索和审查的期刊列表的更新。同时，关于 XML 的 WIPO 标准 ST.36 数据的新例子也公布在网上。SDWG 还通过了与商标 XML 相关的新 WIPO 标准 ST.66 和 WIPO 标准 ST.3（两字母码）的修订。SDWG 同意在《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WIPO Handbook）中公布经修订的专利族定义和新例子。SDWG 还批准了关于申请号在第一次申请通知和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证书中的表现形式的调查的修改结果。SDWG 继续处理所有工业产权权利申请号模版格式的提案（即，对 WIPO 标准 ST.10/C 和 ST.13 的修改）。为了确保与三边共同申请格式项目相协调，SDWG 同意推迟了对涉及专利申请的光码识别（OCR）的标准 ST.22 的修订。此外，SDWG 审议了两份涉及在数据库中包含公开的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不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信息的报告，SDWG 了支持国际局（IB）提出的关于获取不进入国家（区域）阶段进一步信息的提案。

198. 新成立了两个 SDWG 特别任务工作组，一个负责起草用于电子处理和商标数据交换的新的 XML 标准，另一个负责 WIPO 标准 ST.22 的修订。10 个 SDWG 特别任务工作组相互协调，其中的 8 个由国际局（IB）领导。《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英文版）的新内容包括一些经修改的术语，该手册可自 WIPO 网站获得，同时通过 WIPO 手册更新专职工作组一年的测试和评论，得到了改进。手册法语版和西班牙语版的相关工作也已经开始启动。

199. 国际局在互联网上公布了上述新的经修订的 WIPO 标准、调查和其他结果。根据 SDWG2004 年 11 月通过的内容和指南，SDWG 注意到由国际局准备的 WIPO 手册中涉及新网络领域的进步。

200. 在国际局的邀请下，各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准备了 93 和 89 份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ATRs），然后经过处理并公布在 WIPO 的网站上。对在线 ATR 管理系统和《年度技术报告准备指南》进行了更新和改进。开展了基于网络的调查，从而明确《年度技术报告》的目标和目标用户的需求。

201. 为起草与 WIPO 标准有关的提议，并帮助人们认识和使用这些标准，派出专家前往以下机构和活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1 次），PDGIMPACT（4 次）和三边 WIPO 标准工作组（1 次）。

202. 在 2006 和 2007 年，在 WIPO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计划（WPIS）的框架下，WIPO 在捐赠国的帮助下处理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2, 508 件关于现有技术的检索需求，包括根据发明检索审查国际合作（ICSEI）计划的 457 件要求提供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需求。大部分需求来自于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约旦、摩洛哥、叙利亚和越南。

203. 发展中国家 1, 262 件在线检索请求，国际局均一一进行了处理。根据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传送了专利文件的复印件。

204. WIPO 在许多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会、培训、讲座和讲习班，参会人员为大学、行业协会、发明人协会、中小企业、商会和产业界的代表，以及工业产权局的职员，演讲议题涵盖了 WIPO 工业产权信息服务、创新、创业、专利信息获取、在线数据库，以及通过技术转移和中小企业创新实现经济发展等。这些演讲

还介绍了 WIPO 在这些问题上所积累的成功经验。这些活动在阿根廷、巴林、比利时（欧洲学院）、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不丹、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意大利（WIPO 世界学院框架下的都灵大学项目）、约旦、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叙利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共 6,000 余人参加了这些活动。

205. 在信息技术（IT）操作和计划 19 活动的支持方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改革后的 IPC 生效以来，IT 操作和对于 IPC 的支持侧重于利用 RIPCIS 系统（一种用于管理 IPC 修订和公开的系统）和 IPC 修订管理系统对 IPC 高级层进行首次修改的准备工作上，特别是 IPC 主要文件的起草和质量控制流程的实施。向 IPC 成员国提供 RIPCIS 入口的工作也已经展开。为了加速 IPC 修订工作，通过自动化方面的努力，将改革后的 IPC 公布准备期从两个月降至一周，从而使得高级层修订和其相关产品能够及时得到公布。通过这一方法，使得所有高级层的版本都能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准时公布。

206. 通过新 WIKI 平台的开发，WIPO 向三边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信息技术支持，辅助其关于专利分类系统的统一的讨论，从而可能产生对于 IPC 进行修改的新提案。建立了一些新程序和一个网站，用于集中 WIPO 中每个与 IPC 修改有关的专利群再分类的通讯数据。为了提高流程自动化并通过宏技术给 IPC 修订过程提供 IT 支持而准备了一些实施模式，用于专利群的分析，从而给将来 IPC 的修改提供建议。为了实现不同语言专利文献再分类流程的自动化，也开发了类似的模式。然而，同样由于受制于人力资源的短缺，这些技术不能得到进一步开发。

207. 开展对中文版 IPC 分类辅助系统 IPCCAT 的可行性分析，并在 IPC 第 38 届专家委员会上为各成员国演示一个示例。基于术语数据库的目的，在 XML 格式下建立了包含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和中文的 IPC 版本。

208. 在 WIPO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合作框架下，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以公布和维护经修订后的 IPC 西班牙语版本，确保了西班牙语版本于 2006 年 1 月公布。在这个框架下，开发了第一个版本的翻译辅助工具包，并经过适当培训后传送给 OEPM 使用。随后，为中小型知识产权局开发了一张包含有 IPC 核心层的西班牙语光盘——ES-IPC8-CL。正如西班牙语光盘版 IPCCAT 一样，ES-IPC8-CL 也分发给了所有拉丁美洲使用西班牙语的知识产权局。2007 年完成了加强西班牙语版 IPCCAT，从而满足了通过网络的大量需求，并使其与改革后的 IPC 相一致可用于分发。在信息技术支持部门的

帮助下，公布了所有西班牙语的高级层 IPC 版本。然而，由于顾问职位的空缺，2007.10 版本的出版推迟了三个月。此后西班牙语的新版本也已准时公布。

209. 为了开发包含 IPC 自然语言检索的荷兰语版本 (TACSY)，WIPO 向荷兰专利局提供了支持。WIPO 还将向葡萄牙专利局提供帮助，以开发 IPC 葡萄牙语版本。基于相似的目的，WIPO 也与波兰和希腊专利局签订了合同。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IPDL 数据库更加便于使用	IPDL 数据内容和格式的建议标准获得采用。		2006 年，提供了检索指南和 IPDL 模型，为知识产权局审查员进行国际检索时选择文献提供了帮助（负责此项工作的次计划 19.2 自 2007 年起停止）。
改进和统一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的查询方式	所有 PCT 国际检索单位定期使用科学技术文献数据库。		2006 年，PCT 国际机构使用的数据库中增加了 13 个传统知识期刊，该数据库能够提供 PCT 最小文献量的非专利文献部分的入口（负责此项工作的次计划 19.2 自 2007 年起停止）。
知识产权局广泛使用改革后的 IPC	所有使用 IPC 当前版本的知识产权局（截止 2004 年 12 月，大约有 100 个）有效地适用改革后的 IPC。		绝大多数的知识产权局适用改革后的 IPC。58 个知识产权局定期向主分类数据库 (MCD) 提交电子数据。这些数据包含了世界上几乎全部的专利文献。
新 IPC 修订程序的有效运作	在第八版 IPC 中增加了新条目和其他修订。		在新 IPC 修订程序的框架下，IPC 第八版核心层引入了 1,350 处修改，高级层引入了 270 处修改。
更加一致和有效地编辑、传播、交换、分享和查询知识产权信息	SCIT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 (SDWG) 通过新的 WIPO 标准和对现行 WIPO 标准的修订：		SDWG 通过了 4 项对于 WIPO 标准的修订，WIPO 标准 ST.36 的新示例，针对 WIPO 标准 ST.50 的调查（“改正程序”）并通过对 PCT 最小文献量的期刊列表的修订，及关于 IP 信息和文献的术语表的修改。 SDWG 通过了一个新的 WIPO 标准和和一个 WIPO 标准的修订案，并批准了涉及 IP 信息和文献术语表的修订。完成并公布了两项调查，一项是关于 WIPO 标准 ST.10/C 的调查，另一项是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调查。
加强公众对全球知识产权局活动的了解	WIPO 网站提供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的数量。		WIPO 网站公布了 182 份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年度技术报告》。

及时通过电子手段出版 RIPC 高级版	在 IPC 修订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出版 RIPC 的新高级版。	第一个 IPC 高级层新版本 (IPC2007.01) 按计划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出版, 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接下来的版本按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出版, 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加强使用 CLAIMS 分类和在 RIPC 中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的设施	新增三种得到 CLAIMS 分类和在 RIPC 使用自然语言进行检索支持的工作语言。	IPC 西班牙语分类器和 IPC 英语及法语版自然语言检索系统都与改革后的 IPC 相一致。对 IPC 中文分类器的可行性分析及其模型已经完成。由于负责分类器维护的公司破产, 英语及法语版的分类器还没有与改革后的 IPC 相一致。
改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查询方式, 并增加对 WIPO 工业产权信息服务设施的利用	与 KIPO 和 JPO 联合开发了在线检索工具。	WIPO 和一些用户正在测试这些检索工具。JPO 工具主要用于提供日文专利文献。
	WIPO 及其伙伴组织所实施的年检索量增长 10%。	2006 至 2007 年处理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2, 508 件关于现有技术的检索需求, 包括根据 ICSEI (国际发明检索和审查合作) 计划的 457 件关于提供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报告的需求。(2005 基于 ICSEI 的数量是 212 件) 发展中国家 1, 262 件在线检索请求, 国际局均一一进行了处理。
<b>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b>		<b>6,154</b>

### 2006-2007 年计划 19 的资源信息

210. 计划 19 的支出占 WIPO 实际支出的 1.2%, 利用了 1.5%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 该计划完成了初始预算的约 112.7%。

211. 本两年期期间, 在实施一些已经被推迟的又确定必需的活动的目标下, 该计划本应在人事和非人事费用方面获得额外的资源。再次加强对 IPC 和知识产权标准的信息技术支持是十分必要的, 特别是涉及到在 IPC 改革 (即, 从每隔五年到每隔一个季度) 生效后更频繁的公布 IPC 的相关工作、开发工具以帮助 IPC 国家版本的准备、IPC 西班牙语版本公布的附加维护和为了标准和文献服务信息系统的实施方面。

212. 然而, 由于在 2007 年大部分时间内信息技术支持和 IPC 两个部门缺少足够的人力资源, 无论是在内部还是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的外包, 完成上述的所有工作都是不可能的。因此, 一些非人事的财政资源没有使用, 上一个段落中所描述工作的实施也被推迟。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5,028		5,630		112.0
非人事	431		524		121.6
共 计	5,459	6,636	6,154	121,6	112,7
员 额	15		19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 (P)	*8		**10	2
一般事务人员 (G)	*7		**9	2
<b>工作人员总数</b>	<b>*15</b>		<b>**19</b>	<b>4</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18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1	
<b>总人数</b>			<b>19</b>	

- \* 如以上表格所示, 初始批准的为 9 名专业人员加上 8 名一般事务人员共 17 人, 而非 15 人。此外, 作为初始预算的一部分, 还增加了 1 名顾问和 1 名短期雇员。
- \*\* 截至 2007 年底, 在岗的专业人员总数是 9 人, 而非上述表格所显示的 10 人。

## 计划 20：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 目标

加强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体系的管理。

达标

213. 在本报告期间，分别用英语和法语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出版了尼斯和维也纳分类的最新版本（分别是第九和第六版）。包含了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最新版本的电子出版物 NIVIL2.0 版可通过光盘驱动器读取或自互联网获得。在线版本的 NIVILO 是一种动态的用户界面友好的网络出版物，该版本引进了导航和搜索功能，并实现了对在先版本的重大改进。

214. 完成对洛加诺分类新版本（第九版）内部准备工作的第一阶段工作，所得结论反映了由 2005 年 11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洛加诺联盟专家委员会所通过的对洛加诺分类在先版本修订意见。

215. 在本两年期，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协定的成员国数量实现增长，实际应用这些分类的国家数量也保持稳定。

216. 此外，通过对 7, 500 种商品和服务说明提出的建议，WIPO 对电子分类和翻译工具在马德里体系管理中的使用作出了很大贡献，并在未来能够被公众所应用。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更新和改进各国际分类	对尼斯、维也纳和洛加诺分类进行的修订得到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从 60 件递交的提案中通过了 46 件提案，对维也纳分类进行了修订和补充。</li> <li>- 洛加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从 83 件递交的提案中通过了 63 件提案，对洛加诺分类进行了修订和补充。</li> <li>-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准备工作组建议从 229 件递交的提案中通过 89 件提案，对尼斯分类进行了修订和补充。</li> </ul>
	出版尼斯和维也纳分类的新版本。		第九版尼斯分类和第六版维也纳分类分别用英文和法文以纸件、光盘和网络版的形式出版。新版本的尼斯分类进行了 340 处修改，新版的维也纳分类进行了



		46 处修改。其纸件版本和光盘版本也已分别邮寄至巴黎联盟的各成员国。
	为洛加诺分类制定新版本。	一份包含洛加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于 2005 和 2007 年通过的对第八版洛加诺分类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英文和法文文献, 已经准备好并移交给负责对第九版洛加诺分类的电子数据库进行更新的外部承包商。
各国际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使用。	这些分类协定增加新缔约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个国家 (阿根廷、马来西亚、黑山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加入了尼斯协定, 截至 2007 年底, 尼斯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82 个。</li> <li>- 三个国家 (克罗地亚、马来西亚和土库曼斯坦) 加入了维也纳协定, 截至 2007 年底, 维也纳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24 个。</li> <li>- 四个国家 (亚美尼亚、黑山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加入了洛加诺协定, 截至 2007 年底, 洛加诺协定缔约国总数达到 49 个。</li> </ul>
	应用国际分类最新版本的国家数量增加。	秘书处向许多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 将三个分类的最新版本翻译成多个国家的语言, 这正说明了应用这些分类最新版本的国家数量在增加。
<b>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b>		<b>829</b>

### 2006-2007 年计划 20 的资源信息

217. 计划 20 占 WIPO 实际支出的 0.16%, 利用了 0.16%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 该计划完成了初始预算的约 65%。

218. 在本报告期间, 初始预算 (包含人事和非人事费用) 减少了约 34%, 这主要是因为计划 20 中调走了 1 名专业人员, 却没有新人员来接替。这意味着本计划的工作人员数量从最初的 3 名 (包括 2 名专业人员) 减少到 2 名。

219. 然而, 该计划完全实现了预期成果, 对非人事资源的使用超出了 2006-2007 年的初始预算, 但是仍然保持在经调整的非人事费用所设定的限制内。由于涉及到召开三个成员国专家会议 (洛加诺联盟专家委员会、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和尼斯联盟的一个准备工作组会议), 以及用硬拷贝、NIVILO2.0 和 2.1 级光盘版的形式出版了第九版尼斯分类和第六版维也纳分类, 因此非人事费用的花费是十分必要的。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209		750		62.0
非人事	61		79		129.5
共 计	1270	843	829	66.4	65.3
员 额	3		2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 (P)	2		1	(1)
一般事务人员 (G)	1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3</b>		<b>2</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2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b>总人数</b>			<b>2</b>	

##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 目标

通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在互联网域名制度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达标

### 仲裁与调解服务

220. 由于跨境许可或技术转让合同之类的交易需要国际性的、公正的、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上述合同中加入按照 WIPO 所管理的规则下进行仲裁和调解的条款。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越来越多与专利许可、专利侵权、技术协作、技术分销和在先专利诉讼和解协议相关的仲裁和调解。在面临技术、贸易和法律环境日益增长的复杂性和快速变化时，中心一直致力于为当事人提供节约成本和高效的服务。

221. 中心致力于提高争议解决程序效率的一个做法就是引入了 WIPO 电子案卷设施 (WIPO ECAF)。WIPO 开发的这一案卷管理工具可以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使用，使当事各方和中立者通过安全网络电子案卷功能申请、存储和收回案卷。一些中心受理的新的复杂案例的当事方成功地使用了 WIPO 电子案卷设施 (WIPO ECAF) 来处理案卷，并且，该案卷管理工具的定制版本被用于美洲杯帆船赛的评判委员会的程序裁判。

222. 除了自身的案卷处理工作，中心还继续向工业界和在专家中推广法庭之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合适的替代品。这些推广活动包括了与知识产权拥有者和用户之间的长期对话，尤其是通过产品、分发新的说明书、网络指导、介绍和答复问题等方式。此外，中心还组织了 6 次针对知识产权争议仲裁人和调解人的讲习班。

### 域名政策和程序

223. 中心作为领先的互联网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它的工作随着域名注册环境的不断变化而变化。作为中心管理的核心政策，《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 主要应用于 .com、.net、.org，以及一些新近采用的普通顶级域名 (gTLDs)。中心受理了 3, 979 件此类案件，与 2004-2005 年相比增加了 51%，从 1999 年 UDRP 生效以来中心一共处理了 12, 334 件此类案件。WIPO 的成员国数量从 127 个增加到 143 个。中心组织了两个专题会议和两个域名工作组，定期更新中心的在线法律索引，此外还提供其他资源，为案件的备案和解决提供便利。中心还为新的 .mobi 和 .Asia 的普通顶级域名

(gTLDs) 草拟了启动争议政策。域名系统的爆炸性增长不仅表现在普通顶级域名 (gTLDs) 上, 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cTLDs) 上也同样如此。除了制定若干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ccTLDs) 注册政策外, 中心还处理与 .co (哥伦比亚)、.es (西班牙)、.lc (圣卢西亚)、.ma (摩洛哥)、.me (黑山共和国)、.nr (瑙鲁) 和 .pe (秘鲁) 域名有关的案件, WIPO 一共处理了 53 件这样的案件。

224. 在域名政策工作方面, 中心代表 WIPO 继续与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分配公司 (ICANN) 和各种机构进行讨论。除了涉及到 WIPO 成员国就第二个互联网域名进程所提出建议的后续工作外, 还涉及引进更多高级普通顶级域名 (gTLDs) 所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 以及一系列涉及《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 机制优化运行问题的讨论。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的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争议日益增多	中心处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增长 10%。		中心处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数量增长了 48%。
对普通顶级域名 (gTLDs) 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解决 200 起 gTLDs UDRP 案件。		解决了 3, 980 起 gTLDs UDRP 案件。
	ICANN 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 WIPO 大会的建议和决定, 包括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出的问题。		由 ICANN 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的域名体系。
对 ccTLDs 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解决了 140 件关于 ccTLD UDRP 的案件。		解决了 379 件关于 ccTLD UDRP 的案件。
	增加 8 个 ccTLDs 管理机构, 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框架或管理办法、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增加 11 个 ccTLDs 管理机构, 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框架或管理办法、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			6, 123

2006-2007 年计划 21 的资源信息

225. 计划 21 的支出占 WIPO 实际支出的 1.19%，利用了 2.06% 的员额。截至 2007 年底，该计划完成了初始预算的约 93.9%。

226. 由于工作人员离职和相关工作人员被任命前职位保持空缺的原因，人事费用控制在初始预算之内。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5,148		4,779		92.8
非人事	1,371		1,334		98.0
共 计	6,519	6,825	6,123	104,7	93.9
员 额	13		13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 (P)	8		8	
一般事务人员 (G)	5		5	
工作人员总数	13		13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13	
短期雇员			12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1	
总人数			26	

## 战略目标五：提高WIPO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 计划 22：指导与执行管理

#### 目标

协助总干事有效管理 WIPO 的计划和应对全球知识产权挑战，协助并向总干事、成员国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就法律、管理和组织事宜提出建议，并确保 WIPO 遵守其内部规章、守则和适用法律。

达标

227. 2006-2007 年，政策协调得以加强，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得到提高，并且对于总干事的后勤及礼仪方面的支持有所改进。这样，成员国的指示能够更充分的体现在战略制定和政策制定过程中。

228. 上述改进得以实现是因为进一步加强了政策制定部门的信息协调机制以及总干事采纳的政策决定的监督和跟踪机制。对上述事宜的持续关注使得就实质性问题向总干事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实施政策决定的后续程序得到改进。高级管理团队仍然是内部协调和政策制定的重要运行要素。在解决跨部门事务时，更多利用了组织内的工作组。

229. 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成员国提出的一系列长远动议得以采纳。2006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制定和落实计划和预算的新机制。此外，成员国通过了加强预算控制和管理进程的一些措施，包括：制定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修订一些人力资源政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进行了全面修改，加强内部监督。2007 年，成员国大会批准了新的财务规章条例，该规章条例符合联合国最佳做法以及其它一些相关国际标准，此外，还通过了一个本组织全面评价政策。在本两年期内，WIPO 所提供得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的使用率大幅增长，这证明了市场的需求得到了满足。

230. WIPO 在 2006—2007 年度计划与预算中指出，法律顾问办公室（OLC）的主要工作在于继续“协助并向总干事、成员国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就法律、管理和组织事宜提出建议，并确保 WIPO 遵守其内部规章、守则和适用法律。”上述的协助和建议也延及本组织的其它机构，主要是一些负责处理总干事交办工作的内部委员会和专门组。

231. 和上一个两年期情况类似，法律顾问办公室成功完成的重要工作大大增加，具体涉及：（1）WIPO 成员国大会的活动，包括准备 WIPO 下任总干事的选举程序；（2）

本组织的合同工作，特别是 **WIPO** 新大楼的建设中有关主要合同的起草和裁定；（3）**WIPO** 申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受理的员工申诉。

232. 其中，法律顾问办公室所参与的最耗费时间和资源的工作是为遴选 **WIPO** 新行政大楼建设外部合作伙伴（即项目经理、总承包人和提供融资的银行财团）所开展的准备、实施、挑选和决定工作。法律顾问办公室不但积极参与了遴选的筹备，还在其后的三轮国际竞标的报价评估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同时还积极参与了三份合同的起草和谈判工作。由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鲜有先例，且资金交易量巨大，同时根据其中涉及的 **WIPO** 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署的总部协定中给予 **WIPO** 的特权和豁免权，银行借贷合同受到了格外的关注。

233. 在决定重启新大楼的建设工作后，其后续不同阶段的实施工作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特别是合同的起草以及与建筑师和 **WIPO** 其它工程领域的次承包商磋商合同。此外，法律顾问办公室派出一名代表代表长期参与一些内部机构的工作，在项目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如内部项目监督组、建设委员会和合同审议委员会。

234. 在此期间的另一项重要进展是选定并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开展 **WIPO** 逐岗审计工作，该工作由成员国委托进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参与了不同竞标者标书的评价以及遴选过程本身。随后，法律顾问办公室参与起草服务协议，该项工作在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协商后顺利完成，上述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由总干事任命，负责项目的内部跟踪以及研究结论和建议的最终评估。

235. 在本职工作方面，在审议期内法律顾问办公室接收并及时处理了加入 **WIPO** 管辖公约和协定相关工作以及观察员身份的请求。按照法定要求，所有与公约相关的活动都通知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并公布在 **WIPO** 的网站上。法律顾问办公室还收到来自 **WIPO** 不同运行部门以及一些成员国涉及条约条款及其实施方面的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办公室相应地给出法律建议和意见。

236. 在报告期后期，在 **WIPO** 总干事决定提前启动下任总干事的提名和任命程序后，协调委员会主席启动了上述程序。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助成员国大会及协调委员会主席就新任总干事选举事宜函告各成员国，并应其请求对程序事务提出意见。

237. 在行政管理方面，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为总干事办公室、高级管理层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人力资源问题、税务和其他行政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建议，帮助实现组

织的良好管理。继 2005 年 WIPO 内部的员工投诉数量空前增长后，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这个数字仍保持高速增长。包括向总干事提出的审议请求、向联合顾问组提出的惩罚行动，以及向 WIPO 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及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投诉。法律顾问办公室向高级管理部门就这些行政事务和其他相关事务提供及时的法律支持，有助于 WIPO 内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公正。

238. 此外，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司)就提高 WIPO 管理公正性的建议方案和《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的修订案提供法律建议，包括成员国特别授权秘书处开展的外部活动。为协助本组织更好地开展管理，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参与了联合国机构中最佳作法的深度审议，以及一些国家关于高级官员和其他员工或雇员披露财务状况的立法工作，以期在报告期内在 WIPO 内部建立一个与经修改的《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一致的类似制度。

239.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向内部审计和监督司 (IAOD) 提供法律建议和支持，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的职责之一是开展内部调查，包括出现所谓违反《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或者其他适用于员工的行为规则（如《2001 年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时，应邀开展调查。

240.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参与了报告期内总干事发起的其他政策和规则制定程序，如评价政策、电子邮件政策、私人伙伴关系指南，以及各类内部委员会，如投资顾问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合同审议委员会和安全和保密协调委员会。

241. 最后，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国际组织法律顾问组工作，该顾问组的主要工作是以非官方角色参与了一般法律事务实践和应对的协调和标准化工作。

242. 除了预期的结果，本计划还开展了若干活动，从而及时向总干事、成员国和秘书处就组织工作的大量法律事务提供高质量的意见和帮助，例如：

- 新收到并处理 79 份请求批准或加入的法律文件，并就 WIPO 管理的公约发出 103 项有关条约活动的通告。条约邮寄清单(treaties.mail)有 6132 个客户，公约网页在报告期内浏览量达 8, 445, 698 页次。收到来自 1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13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观察员身份请求，均满足 WIPO 永久性观察员标准并均获得通过。为这些组织准备了相关文件；



- 向WIPO内部一些部门或应外部请求提供额外法律建议和协助，涉及：
  - a. 许可在不同出版物上转载和/或翻译 WIPO 文件；
  - b. 允许使用 WIPO 徽章；
  - c. 请求获得 WIPO 所管理条约经官方认可副本；
  - d. 请求获得加入和批准加入 WIPO 公约的法律文件范本；
  - e. 撰写有关加入 WIPO 某公约优越性的注释；
  - f. 不断提供有关 WIPO 条约加入或批准状态的信息
  - g. 在这一阶段，法律顾问办公室承担了根据《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第 6 章向 WIPO 申诉委员会提出的 16 个申诉（其中 16 项一级申诉向总干事提出），和 17 项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的投诉的管理工作；
  - h. 在前 4 个两年期中（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 8 年间共收到 2 个申诉。通过比较这一数据，表明法律顾问办公室在该领域内的工作比往年显著增加；
  - i.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代表本组织就一个纪律案件向联合咨询委员会（JAC）进行辩护；
  - j.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就《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不同条款的解释，与本组织所在国的关系问题以及组织员工和雇员在其居住国所享有的豁免权及特权向人力资源管理司提出建议。此外，法律顾问办公室针对与 WIPO 申诉委员会相关的程序提出了几点变更意见，以期改进法定诉讼程序，该项工作由总干事指定。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就 2006-2007 年出现的其他行政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建议；
  - k. 继续向各种非人事合同提供法律帮助。在此期间，法律顾问办公室共收到涉及 162 个合同的不同各类请求（涉及谈判、修订、起草、实施、修改、解释和提前中止等），包括谅解备忘录。需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的合同为数众多，涉及 530 项工作，而上一个两年期内，法律顾问办公室开展了 518 项活动；
  - l. 合同法律援助活动要求法律顾问办公室准备和参与大量的会议，正如预期那样，这个数字从上一个两年期的 271 次增长至 2006-2007 年度的 456 次。这一增长主要源于重启新建设项目决定的实施，以及让法律顾问办公室参与实施过程中的整个准备、评估和谈判过程的要求。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在 WIPO 的战略规划、政策发展、计划制定与实施中恰当反映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国际政策趋势和市场部门的需求	成员国对 WIPO 规划文件（《中期规划和计划及预算》文件）和《计划绩效报告》的支持：		在 2006—2007 年内，成员国通过了 2004—2005 年度的《计划绩效报告》，了解了 2006 年前 6 个月的《计划实施报告》，通过了 2006 年的《计划绩效报告》，并对联合检查组（JIU）建议执行情况和秘书处预算控制和管理进程的进展表示了欢迎。
就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大量法律问题向总干事、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建议和辅助。	对所提建议的适当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的积极反馈：		收到来自内部和外部法律意见方面接受者的积极反馈：许可在各类出版物中复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并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的会徽，提供 WIPO 管理的条约的官方认可副本和若干 WIPO 条约批准和加入的示范文本，加入相关 WIPO 条约所能享有的便利的说明，提供 WIPO 条约进入和批准状态的信息。在 2006—2007 年，法律顾问办公室代表本组织就 16 个新的 WIPO 申诉委员会（WAB）案件和 17 个新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案件出庭应诉。就《员工条例和守则》的不同条款的解释，本组织与所在国关系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对与 WIPO 申诉委员会相关的程序向总干事提出了几点变更意见，以期改进法定诉讼程序，得到总干事许可。
提高本组织包括注册、核证在内的保存职能的效率	缩短处理加入通知和其它条约行动的时间，从 2005 年差不多平均 7 天下降至平均不到 4 天：		缩短处理加入通知和其它条约行动的时间，从差不多平均 7 天缩短至平均不到 4 天。在报告期内处理加入 WIPO 管理的公约或协定的有关工作，包括接收并处理 79 项关于批准或加入的法律文件，发布了 103 件有关 WIPO 管辖公约的公约活动通告。共收到来自 1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13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关于观察员身份的申请，所有上述组织均符合相关标准。
建立一个便于使用的条约数据库。	条约数据库的完成和维护：		完成 WIPO 管辖条约的数据库，并在本两年期初投入使用。该数据库根据成员国就不同公约提交的通告而定期更新。
在法律上满意地解决与合同、建造、购置、特许证、保险、信托基金和银行协议有关的问题。	减少 WIPO 和第三方之间协议方面的法律要求：		在本两年期内，处理了有关 177 份合同的谈判、修订、起草、实施、修改、解释和提前终止请求，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24%。
	本组织令人满意地履行其法律义务：		本组织对其法律义务的履行情况得到积极反馈。在报告期内，仅收到一起针对本组织的争议，被主管机关驳回。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12, 442

2006—2007 年计划 22 的资源信息

243. 指导和执行管理计划占用了 WIPO 实际支出的 2.42%，利用了 2.46% 的人力资源。至 2007 年末，该计划登记的预算利用水平为约 89%。作为预算调整的一部分，减少了大概 10% 的初始预算，预算调整在实施阶段进行，降低了非人事支出。

244. 在人事支出方面，法律顾问办公室的 2 名员工由全岗转为了上 80% 岗。法律顾问办公室增加人力的要求并未充分得到满足，工作量继续远超出人力资源。鉴于工作量激增，不得不取消或延迟一些出访和其它计划中的外部活动，这也是非人事支出结余的部分原因。

245. 非人事支出结余并未严重影响计划实施。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2,545		11,737		93.6
非人事	1,432		705		49.2
共 计	13,977	12,616	12,442	90.3	89.0
员 额	26		29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ADG	2		1	(1)
司局长职等 (D)	7		3	(4)
专业人员 (P)	13		17	4
一般事务人员 (G)	4		8	4
<b>工作人员总数</b>	<b>26</b>		<b>29</b>	<b>3</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28	
短期雇员			3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b>总人数</b>			<b>31</b>	

## 计划 23：预算控制与资源调动

### 目标

确保合理的预算控制和管理以及成本效益，为WIPO的活动，特别是技术合作制定一项预算外资源筹措策略。

部分  
实现

246. 在审议期内，本计划的工作深受如下因素的影响：部门收入增加，启动了多项管理方案，计划与预算的准备和后续工作新机制的制定（2006 年），根据计划与预算的准备和后续工作过渡机制拟定了 2008—2009 年度计划，并修订了 2006—2007 年度预算（2007 年），2007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新《财务规则与条例》（FRR），以及逐岗审议项目的准备、计划和执行。

247. 2006 年，编拟《2004—2005 年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为了给《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写以及 2006/07 预算的修改做更充分的准备，将对若干内部制度、程序、流程和控制进行审查。该审查取得一定进展，包括建立人力和人力成本数据库、建立改进工具和支出认证清单（包含信托基金），以及完成一系列支出和缴付监控标准报告。

248. 作为《联合检查组建议》（文件 JIU/REP/2005/1）的后续工作，一份自 2005 年成员国大会以来关于实施 JIU 建议的进度报告以及一份关于秘书处开展的加强预算控制和管理进程动议概要的报告提交到 2006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此外，按计划，WIPO 人员和财政资源的逐岗审查准备工作已完成，并于 2006 年 12 月与选定的外部公司签署了合同。在 2006 年 12 月的计划与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向成员国提供了逐岗审查工作的进度报告。

249. 2007 年，在计划与预算准备和后续工作新机制的基础上，在制定《2008—2009 年度计划和预算》以及修订《2006—2007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文件》工作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其中涉及为总干事准备 2008/09 计划和预算文件总干事概要，这一工作需要中期财务方案的支持，并在成员国对总干事问卷调查的反馈基础上进行，还为此召开了两期非正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此外，继续审议并加强一些内部制度、程序、流程和控制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包括审议和改进了人事费用的分配、集中管理和后续跟踪程序，建立了更可靠的人力资源费用标准，系统化地改进了职位和人员控制工作，完善员额报告工作，制定职位管理政策，改进了财务报表系统以监督信托基金的支出。

250. 根据 2006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的要求，对《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FRR）进行了全面修改。上述修改基于联合国体系国际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标准。新《财务规则与条例》已经提交两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两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为获取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信息召开了非正式磋商。WIPO 成员国在 2007 年 9 月通过了新《财务规则与条例》，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实施新《财务规则与条例》而进行的紧张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251. 此外，2007 年，本计划对于在 WIPO 内部实施一套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制定了全面的提案，该提案于 2007 年 9 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与业已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相关的早期准备工作也已展开。

252. 本计划是执行 WIPO 人力和财政资源逐岗评价的中心环节，该项工作在 2007 年 6 月完成。最终报告和秘书处的意见在 2007 年 9 月提交成员国考量。本计划为“组织进步计划”提供框架，从而也为逐岗评价项目的后续工作做出了贡献。

253. 此外，为 WIPO 的活动特别是技术合作活动制定了用于筹集预算外资源的积极策略。在本组织内部开展了对现有预算外 WIPO 支持资源的全面调查（包括以货代款的资助和支出分担的协议），从而为目前制定的预算外资源筹集战略提供了基础。为改善捐赠人和资源筹集内部合作途径，WIPO 将预算外资源处调整到了外部关系、工业、通讯和外展协调部。

254. 应需求向 2006—2007 两年间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供信息。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以更为有效的方式编制预算和使用 WIPO 的资源	计划和预算文件所列效率指标方面的进展（在提交高级管理层的季度财务报告和提交成员国的定期计划绩效报告中加以报告）：		请参见 2006-2007 年计划绩效报告摘要，文件 WO/PBC/13/3 (a) 第 17—21 段
	在两年期内外部审计员或内部审计员对于预算控制和预算管理做法没有任何意见：		2006 年未提供。
WIPO 计划活动特	据议定谈判补充预算外		从 2006/07 计划预算文件（第 360E/PB0607 号出版

别是技术合作所需可利用的预算外资金来源得到增加	资金提供:		物, 表十) 编制开始达成了 4 份新的捐助协议 (芬兰、美国、欧盟/斯里兰卡、大韩民国 (版权))。此外, IGC 自愿基金收到了来自法国和瑞典的附加资金。
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			5, 289

### 2006—2007 年计划 23 的资源信息

255.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 本计划共有 8 名工作人员 (0.63%), 其中包括 7 的全职岗位和 1 个特殊劳工合同临时雇员。本计划的支出占组织实际总开销的 1.03%。

256. 实际人事支出超原预算约 17%。这是因为 (i)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SC) 调整影响人事支出, 这在初始预算中未能预计; (ii) 计划中灵活员额的支出 (分配了 2 个员额, 在 2007 年年底时使用了 1 个员额), 这也没有包含在初始预算中。非人事支出超出预算 46%, 原因在于那些初始预算中没有预计到的支出 (逐岗评价、审计委员会, 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附加会议)。

257. 在本两年期内, 对财政资源进行了调配, 以满足额外资金需求, 本计划的调整预算为 5, 323, 000 瑞士法郎 (请同时参阅 2006—2007 财政管理报告中的表格和表述)。根据伸缩幅度公式调配了 193, 000 瑞士法郎的额外人员相关费用 (2007 年给本项目分配 2 个灵活员额), 以及在常规预算内 (从未分配资源向计划 23 拨款) 划拨 617, 000 瑞士法郎用于其它调配, 从而使得本计划有额外资源去实施那些在初始预算中没有预计到的活动。调整后的预算反映了上述调配。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 度资源调整后的 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3,311		3,534		106.7
非人事	1,202		1,755		146.0
共 计	4,513	5,323	5,289	117.9	117.2
员 额	10		9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b>DG/DDG/ADG</b>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7	2	5	(2)
一般事务人员 (G)	2		3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10</b>	<b>2</b>	<b>9</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7	
短期雇员			1	
特别服务协议				
顾 问				
<b>总人数</b>			<b>8</b>	

## 计划 24：内部监督

### 目标

加强本组织各流程、业务和活动的关联性、有效性、效率、问责制与廉正

部分  
实现

258. 在报告期内，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继续努力使 WIPO 成为可信、透明、管理优良的机构，并且提供了物有所值的相关工作、活动和服务。内部审计监督司是通过向 WIPO 管理层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以及保证和信息来开展上述工作的。内部审计监督人员不足仍然是一大挑战，并危及计划目标的实现。

259. 内部审计监督司的一项主要成绩是总干事批准了 WIPO 评价政策，有关信息已在第 43 届成员国大会上向成员国提供。WIPO 内部审计宪章在经与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咨询后于 2007 年进行了更新。内部审计宪章的修改在第 43 届成员国大会上予以通过，并已经加入《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中。有关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手册及程序工作也在继续。

260. 内部审计监督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秘书支持，并应邀参加该委员会会议。内部审计监督司从项目经理处收集有关项目活动的信息，从而落实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并将其提供给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审计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内部审计监督司向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提供了详细的 200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策略。该分析预测工作需要约 4.9 人年的高优先级内部审计工作。如果行使其他专业职能的人员到位，2008 年将制定详细的评价、调查、及检查工作计划。内部审计监督司还向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内部审计监督司 2008-2009 年度项目计划与预算以及 2007 年涉及内部审计监督司所有职能的高级计划。内部审计监督司活动季报同样也提供给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以确保对内部审计监督司活动的适当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司还向第 43 届成员国大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261. 在此期间，启动了三项内部审计工作，其中两项已经全部完成，同时还调查了 4 个案件，并有 3 个案件持续至 2007 年底，尚未进行评价。向第 42 届成员国大会提交了 2004/05 两年期的《计划绩效报告》，并向第 43 届成员国大会提交 2006 年《计划绩效报告》。2007 年，内部审计监督司还继续为进一步制定 WIPO 基于绩效的管理流程以及 2008/9 两年期计划预算中的项目描述提供专业知识和承诺。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完全遵守本组织的各项条例、规则和程序：	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所有 WIPO 管理并要求执行的监督建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并系统化跟踪，内部审计员由审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内部审计章程约束。内部审计员正式报告了年内对总干事和成员国大会追踪的结果。审计委员会考虑审议了每 6 个月实施一次监督建议并做出报告的建议。截至 2007 年底，共实施了 54 个审计建议，并有 12 个得到部分实施。
	WIPO 评估政策在内部得到通过，并提交成员国：		WIPO 评估政策由总干事批准，并递交 2007 年成员国大会审议。
	通过并实施了一项概括了主要评估活动的评价计划：		根据 2007 年高级风险和需求评估准备了评估部门工作计划。一旦评估部门的员工录用完毕，即将制定详细的 2008 年评估部门工作计划。
将评估纳入 WIPO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	一项旨在传播吸取的教益和落实建议的机制得到批准和运行：		在 WIPO 的评估政策中纳入经验总结的传播以及项目跟踪的重要性，上述内容也将成为评估部门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在 WIPO 50% 的新项目的计划和监督阶段中加入了评价元素，包括信托基金：		将评估组成部分补充到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 WIPO 新项目中得工作取得进展。评估已经被认为是 WIPO 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元素。
内部对评估的承诺及评估所需技能得到加强：	成员国注意到在 WIPO 《计划绩效报告》中越来越关注结果：		成员国在 2007 年 6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第 43 届成员国大会上对《2006 年计划绩效报告》进行了审议。成员国建议对为实现计划与战略目标所使用的资源进行更详细的汇报，该建议会同另一个有关更好的分析和汇报各项活动及资源利用情况的建议已经纳入《计划绩效报告》中。
一个简化了的调查框架得到建立：	凡审计报告提出的调查建议都能得到恰当的贯彻落实：		审计报告提出的调查建议都能得到恰当的贯彻落实。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1, 627

2006-2007 年计划 24 的资源信息

262. 计划 24 占用 WIPO 总体支出的 24%，利用了 0.3% 的人力资源。

263.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批准员额实现了 75 个月，而非原来分配的 120 个月。内部审计监督司的一般事务员额调配到了审计委员会和总干事办公室，因为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监督司停止负责该委员会的直接支持工作，这是犹豫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监督司做该项工作的可靠性和透明性有所担忧。实际支出比原计划少，因为本部门人员总体不足导致了活动水平低于预期，另外原定 2007 年底招纳两名短期专家作为内部审计人员开展特别审计工作出现延期也是原因之一，这项工作最终将于 2008 年初展开。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 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383		1,374		99.3
非人事	398		253		63.6
共 计	1,781	1,798	1,627	101.0	91.4
员 额	5		4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 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额
<b>工作人员分类</b>				
<b>DG/DDG/ADG</b>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3		3	
一般事务人员 (G)	1		-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5</b>		<b>4</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2	
短期雇员			*1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 问				
<b>总人数</b>			<b>4</b>	

\* 代表 2007 年 11 月开始的 6 个月短期签约一般事务人员中的两个月人员。

\*\* 在报告期内，与特殊任务监督专家签署 7 个合同，总计 6 个月。

## 计划 25：人力资源管理司

### 目标

提供高效率并具有成本效益的人力资源管理

部分  
实现

264. 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以下计划运行单元：雇用、拨款、分级、社会保障和员工福利以及员工发展。

265. 对组织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逐岗需求评估在 2007 年上半年由外部承包商普华永道 (PwC) 开展。在其最终报告中，普华永道对人力资源战略草案初稿的要点予以支持，该草案初稿于 2006 年准备，并提交成员国通过。该人力资源战略采纳普华永道的建议并进行更新，在加入了高级别实施计划后于 2007 年 9 月按时提交成员国。

266. 为促进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改组，现在包括司长办公室和以下部门：人力资源招聘和发展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社会保障处、人力资源技术协调处，以及员工福利处。此外，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秘书处工作仍由一名兼职一般事务人员负责。

267. 上述改变并未体现在下面的内容中，下面的内容基于经批准的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文件。

### 招聘处

268.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员工聘用水平高于上一个两年期，主要原因是 PCT 和商标领域适用了伸缩幅度条款。在审议期内，共为 89 个岗位招聘了人员，其中 51 位专业人员及以上级别人员，38 位为一般业务人员。相比之下，2004-2005 年共招聘人员 50 人。在 2006-2007 年度，员额招聘完全通过竞争途径，以前直接聘用的作法不再延续。一般事务人员（34 位）中的大部分员额招聘是将以前的短期雇员正式化。有 126 位临时雇员加入了本组织，包括 15 位顾问、26 位特别劳务合同持有人、43 位特别服务协议持有人、25 位短期笔译和 17 位短期一般事务人员。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从公布空缺职位到任命候选人之间的时间长度平均为 23 周，本部门正努力缩短这个过程。新的任命确保了性别平衡以及区域分布平衡（所有区域均有代表）。

269. 在 2006-2007 年的 89 位新员工中, 有 6 位是高级专业官员。在 2006-2007 年度, 共公布了 122 个竞争员额, 其中有 86 个专家或更高级别员额, 有 36 个一般性服务人员员额, 共收到并处理了 7, 021 份工作申请。WIPO 特别实习生计划招聘了 58 位实习生。处理了约 1, 152 份临时工作人员合同续展申请, 相比上一年有了明显下降, 这主要是因为 2005 年 10 月引入的适用于在 WIPO 工作 5 年以上短期一般员工的 51 周合同期。对于短期一般事务人员出台了新条款, 包括语言津贴、级内年工资增加以及培训费财政补贴, 并分为 7 个七个工作日分发 (原来为 9 个工作日)。

### 员工利益和福利

270. 2006-2007 年度, 组织内固定员工数量的稳定使得应享权利和叙级处整合工作成为可能。员工们及时满意的获得了相应养恤金。现有计算机在线信息系统得到改进, 引入了更多的用于请假批准和登记的电子表格, 使得计划经理和管理者能够更容易获得, 帮助他们在考虑了员工的缺勤及合同情况的基础上规划其工作领域内的工作。此外, 有关目前弹性工作时间系统的详细研究已于 2007 年展开, 就更改变现有流程制定了计划, 从而可以引入更多的灵活离岗安排, 并赋予计划经理和管理者管理员工出勤情况的职责。然而, 离岗权力的管理将保留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新的调整需要适应性更强的计算机系统。

271. 在 2006-2007 年度, 应享权利和叙级处监督并办理了 1, 060 项有关教育补助金申请; 颁发了 2, 983 项签证和工作相关证书, 包括瑞士身份证和联合国特殊机构“通行证”文件; 审核并批准了 1, 396 份定期执行报告和年度平级增薪; 处理了 1, 834 份抚养/赡养津贴申请; 还计算并确认支付了 498 个租金津贴申请 (平均每月 21 个)。

272. 应享权利和叙级处已经启动并积极参与了与员工管理事务或者国际局内部重组有关的信息函件和办公室指令的准备和完成工作。

273. 在本两年期内,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通用系统设定的标准, 在各个职位级别中都开展了员工员额叙级工作。

274. 至 2007 年 12 月底, 本组织共有 1, 121 人参与了联合国员工联合养恤基金 (UNJSPI), 包括 57 位工作人员和雇员, 他们是在 2006—2007 年间加入的。在此期间, 共结算了 72 个离任案例。关于 WIPO (已终止的) 养恤基金, 基于重建精算平衡的目的引入了涉及 62 名退休职工的减少退休金补贴的第二步计划。然而, 根据 2007 年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决, 向 61 名退休员工支付了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的追溯费用。至 2007 年底, 共有 3, 106 人加入了集团医疗保险计划。

275. 2007 年增加了 2.8% 的额外费用, 这是将 2006 年医疗支出费用数额加上 0.77% 用于支付牙齿治疗费, 和 0.08% 用于支付查找、救援、遣送遗体和紧急运输的费用而确定的。社会保障处已经开展相关工作, 以执行为短期雇员和实习生增加专业事故保险的决定。

276. 该处处理了 321 名年金领取者的保险和退休金申请和超过 570 名短期雇员收入损失申请, 还统计了 3 项事故保险政策的年度保险费用。此外, 还为研讨会的参会人员安排了保险。为更新 2008 年 1 月 1 日即将生效的合同开展了招标活动。为了通过组织信息通报会的形式, 更好的告知员工其养老金待遇和保险状况, 也付出了特殊的努力。

277.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 工作人员的要求显著增长, 并且侧重点有所不同。我们咨询活动的关注点是关注工作生活平衡、延长医疗假、离任和财政困难。员工福利股 (SWU) 还与瑞士使团就本国员工合同事宜进行联络, 参与了机构间有关 HIV 的活动, 组织了得到参与广泛的世界爱滋病日电影节, 并组织 82 名员工子女参加了 WIPO/ITU/UNHCR 夏令营。该股还就 5 名员工得内部换岗事与部门管理层进行协调, 并在上述员工离职时对其提供帮助。

278. 工作人员福利股帮助 100 多个同事获得住房保障, 协助办理入学, 并向员工解释内网信息发布情况, 帮助搬迁, 并协助建立实际的期望值。

279. 在工作人员福利股内部设有一个健身室, 供员工定期舒展筋骨、调整思绪、放松, 特别是在延长病假之后。工作人员福利股还备有减压 CD 供员工借用。向外部专家咨询或讨论与抚养事宜、减压/冥想课程、婚庆支持、教练和戒烟相关的项目。

280. 工作人员福利股采取了一些措施帮助员工面对财政压力。与工作人员协会联系借贷事宜, 与联合国联邦信用联盟 (UNFCU) 管理层碰面, 为剩余借贷制定新的财政计划, 与放贷管理公司磋商合同条款。

### 员工发展

281. 除语言课程之外, 尽管财政资源分配减少, 根据具体需求, 员工发展处继续关注三个主要培训领域, 分别是管理、通讯和技术培训。在 2006—2007 年度, 有 1, 334 名学员参加了语言培训课程, 这些课程用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外加德语和日语教授, 还有语言表达课程和法语、英语或西班牙语水平考试课程; 82 名 WIPO 员工通过了联合

国 6 种官方语言之一的水平考试。在审议期内，为 WIPO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开设了技术培训，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为 WIPO 员工开设微软软件培训课程，共有 130 人参加培训。WIPO 世界学院开设的在线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有 55 人参加，他们分别选择了英语和法语课程。此外，428 个学员参加了团队建设方面的特殊管理培训项目，196 名员工参加了与其专业需求相关的课程。

### 医疗保健服务

282. WIPO 医疗服务机构对于医疗服务的有效管理确保员工、退休人员和外国代表所有医疗请求，还包括旅游前的体检和旅游后的体检都得到满足。

283. 拓宽了 WIPO 医疗服务部（WMS）建立的医疗保健供应商网络，这样员工及其家属能够以经济的价格享受广泛的医疗服务。这样也就优化了组织的成本遏制政策。

284. 医疗保健服务部门采取了下列措施：

- 向WIPO的员工、退休人员、代表和WIPO的客人提供门诊服务、紧急护理服务，还有录用前的体检；
- 为短期雇员提供录用前体检；
- 为控制医疗保健成本制定并使用新措施，允许员工和WIPO实现最大程度的结余；
- 开展公共健康促进计划，为员工的健康和职业病开展流行病学和诊断研究，向WIPO提供医疗保健政策和流程有关建议；为接受海外任务的员工接种疫苗，并向他们提供旅行医疗工具。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以更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工作人员的需要，并反映出性别公平及地域分布	地域分配维持在 2004 年的水平		截至本两年期底，有 932 名职员分别来自 98 个国家（2004 年底数字为 935 名职员分别来自 95 个国家）。2007 年底，来自 7 个不同地区员工的低于分配与 2004 年持平。

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得到改进		本两年期末 P4 级及 P4 级以上女性比例与 2004 年相比保持稳定。2007 年末女性在高级专业人员或更高级别人员中的比例维持在 42% 左右。同期，本组织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由 53.6% 提高到 53.9%。
更有效地提供应享权利和叙级服务	工作人员询问有关应享权利事宜的数量减少 20%:	在两年期内，总体下降预计仅为 9% 左右。
改进对员工的绩效评估	建立修订的绩效评估制度:	2006 年在 PCT 部门启动了一项新的试点项目。将近 100 名职员参加了这个项目，超过 80% 的参与者给予该系统好或者很好的评价
改善员工福利	对与工作场所有关疾病的抱怨减少 30%	在工作人员福利方面开展了新的活动。应享权利和叙级处开发了新的电子工具帮助控制病假，使得与病假有关的投诉和需求减少了 35%。
	病假降低了 30%	没有进展报告
改进与工作有关得纠纷的解决	向 WIPO 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没有进展报告
	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的申诉没有增加	没有进展报告
	60% 提交给监察专员的案件通过调解和协议得到解决。	进一步通过监察员办公室使用非正式解决方法。
<b>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b>		<b>16, 051</b>

### 2006—2007 年度计划资源信息

285. 计划 25 占用本组织总支出的 3.12%，利用了 3.57% 的员额。至 2007 年底，本计划使用了约 102% 的初始预算。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 比)
预 算	(千 瑞郎)	(千 瑞郎)	(千 瑞郎)	%	%
人 事	13,069		14,052		107.5
非人事	2,656		1,999		75.3
共 计	15,725	16,629	16,051	105.7	102.1
员 额	37		38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额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17	1	17	
一般事务人员 (G)	19		20	1
工作人员总数	37	1	38	1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35	
短期雇员			9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 问				
总人数			45	



## 计划 26：财务运行

### 目标

确保WIPO的财务工作依照适用规则和条例，以高效率、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

部分  
实现

286. WIPO 内部财政管理继续可靠运行，所有的收入和支出交易均有准确记录，并根据组织财务规则与条例开展月度和年度审计。2006—2007 两年期审计已经完成，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正在准备中。在成员国第 42 届成员国大会批准了计划与预算委员会有关建立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的建议后，该阶段的财政管理报告将提交成员国第 44 届大会审议。从而使得遵守结束流程的严格期限变得更加重要。

287. 为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所开发的接口共有 18 个，提高了日常操作的效率，加强了本组织内部门之间交流。对 PeopleSoft 软件 8.9 版进行升级需要大概 6 个月，目前已经顺利完成。

288. 准时准备和发放了 2006—2007 年马德里联盟的附加费和补充费，总计约 63,300,000 瑞士法郎。同期每月处理马德里联盟单独规费共计 225,000,000 瑞士法郎。同样，自日内瓦法案通过以来，继续每月处理海牙协定相关费用，本两年期内总计 2,900,000 瑞士法郎。

289. 电子工资卡的转换已经完成。与旅游组、总务与行政部门和 IT 技术人员合作进一步，开发了电子旅行审批系统（E-TA）。在组织内部选了一些部门参与测试，取得了明显进展，其正式使用日期将很快确定。上述发展表明，日常运行的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得到了提高，这也是财政司的首要关注。

290. 投资顾问委员会定期碰面。经过深思熟虑，现有基金仍然存在瑞士中央银行，该基金在 2006—2007 年产生 2.61% 的收益，共计 14,200,000 瑞郎（同期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为 1.8%）。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提高财务运行效率。	完成对 AIMS 收入、开支和预算控制模块的改进工作,包括使其适应目前的工作变化:		所有部门均提前升级到 People Soft AIMS8.9 版。AIMS 收入、支出和预算控制模块的改进已经完成。举办了互相培训活动,即“诊所”活动,使员工可以通过小组的形式,就与财务相关的所有工作互相进行培训,从而实现用最少的资源,提升员工在不同众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People Soft AIMS8.9 版系统的升级工作已经顺利完成,可以将精力集中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新项目上。
正直诚实地进行所有财务工作。	财务工作符合适用的 WIPO 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和《联合国会计准则》。		及时提交财务报告。 建立了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从而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准时和定期,在 2007 年成员国大会上报告了 2006 年的中期财务报表,《2006-2007 两年期决算报告》比以往更及时的向成员国提交。 在现行每年提供数据的基础上,又开始发布海牙体系月报。 消除了内部传票(即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 WIPO 支付的款项)处理方面的工作积压。 由于 WIPO 计划到 2010 年前从基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的会计和报告体系转变为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2007 年 11 月负责处理与此转变相关事务的一名顾问进驻 WIPO,。
	外聘审计员提出令人满意的财务报告,确认会计工作符合适用条例,规则和标准:		没有进度报告。
保障投资资金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利。	根据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决定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资金利润的同时力求审慎(酌情与商业收入作对照):		根据投资顾问委员会的决定在,瑞士国家银行进行基金投资。投资顾问委员会建议在该银行,因为其对于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很高,是一般的商业银行无法比拟的,并且没有风险。 定期对商业银行和瑞士国家银行的报价进行密切审核。
充分透明和负责地使用资源。	所有会计业务项目都将得到充分记录,并经请求透露给外聘审计员:		要求计划经理们签署一份声明,保证提供全面信息,以提高资源利用的可数性。 计划经理对其各自的预算跟踪更加精确。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11, 979

2006-2007 年度计划 26 的资源信息

291. 计划 26 占用了 WIPO 总支出的 2.33%，利用了 3.49% 的人力资源。本计划花费超出了其初始预算。其原因在于非人事支出和对人力资源的使用。

292. 预算在非人事支出（27%）上的增加并非由于本计划下的活动增多了，或者是成本增加了，而是与 WIPO 开展活动的成本进行重新评估直接相关。计划 26 还抵偿了主要是 2007 年国际市场上美元对瑞士法郎贬值所导致的严重损失。

293. 随着本组织活动的增多、信托基金的数量增多，以及可预见的下一个两年期新项目的实施，员工数量通过内部人员调配以及两个新员额的产生而有所增加。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0,424		10,907		104.6
非人事	841		1,072		127.5
共 计	11,265	11,584	11,979	102.8	106.3
员 额	30		34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额
<b>工作人员分类</b>				
<b>DG/DDG/ADG</b>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8	1	11	3
一般事务人员 (G)	21		22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30</b>		<b>34</b>	<b>4</b>
<b>总人数分类</b>				
员 额			31	
短期雇员			12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 问				
<b>总人数</b>			<b>44</b>	

## 项目 27：信息技术

### 目标

在确保本组织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可靠、安全、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地运行的同时，利用这些信息技术系统改进业务过程。

达标

294. 在目前的两年期中，费用牵制仍是焦点问题，然而与战略方向有关的工作仍将继续。信息技术战略计划的制定受到逐岗审查及信息技术委员会成立的影响，该委员会关于信息技术战略计划工作得到外部咨询顾问 SOGETI 实施的信息技术操作独立评估的协助。为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传输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企业联盟，一些员工接受了 Prince2 项目管理方法学培训和信息技术基础图书馆（ITIL）培训。

295. 在 WIPO 财务系统 AIMS 方面，由于预计会使用 AIMSs 的全套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2007 年成功完成了将 AIMS 纳入 PeopleSoft 软件的新版本中（8.9 版）。这个移植项目还预见将旧 AIMS 计算机系统基础设施更新为新系统，这涵盖了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并由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作为该系统技术主管。AIMS 基础设施管理外包是向战略性外包方向发展的第一步，该系统的关注点在于需要 24/7 可用率。

296. 由 WIPO 员工从外部合作商那里接管 AIMS 系统支持的工作也取得了稳步进展。最终，提高了内部支持队伍的 PeopleSoft 软件技能，并且该队伍广泛开展了增强 AIMS 系统的工作，包括提高财务内部以及与 WIPO 其他系统交互界面的生产力。新两年期（2008/09）的财务和预算结构配置已经完成并审核，并且该队伍协助进行了年底核账和财务审计。另外，举行了针对财务使用者的内部培训课程，并进行了财务业务的信息技术化审计。

297. 为采购与合同处建立了一个新的销售商注册系统，该系统允许全球范围内的服务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下进行注册，从而能够接收到其感兴趣的 WIPO 招标通知。

298. 为加快处理马德里议定书预期增加的续展量，实施了便利的在线商标续展（E-Renewal），目前约有 40% 的续展申请通过电子的方式提交。现在可通过信用卡或帐户转账的形式付费，内部程序也因此变成几乎全自动化。为了处理在黑山共和国的续展申请，使用了一个类似的流程，目前该流程处理了超过 22,800 件国际注册。另外，

根据为使用“认证的”邮件确保马德里系统中通讯安全的各种方法所做的研究,开展了所有人/代表通过认证的邮件进行通讯的工作,目前每月发送超过 1000 份通知书。

299. 继确定最佳方法外部研究之后,2007 年成员国又通过一个将马德里和海牙联盟的信息技术系统现代化的项目。这一重要进展的基础工作已经展开。

300. 对 WIPO 的网站进行了全面重新设计,该网站现有六种语言界面。网站的变化还包括使用了新的图形设计、使用了标准网页模版、改进了使用性和访问性能、增加了新内容以及更改的内,并添加了新网页导航结构、更好的查询和网页导航工具。为了协助管理网站上的信息公布和管理,使用了开源内容管理系统软件(OpenCMS),并将其作为本组织网站内容标准管理体系。2006 年, WIPO 局域网被完全移植到开放源码内容管理系统。至 2007 年底,约有 95% WIPO 和 UPOV 公共网站上的内容已经移植到该系统中。

301. 在 WIPO 网站上启用了 PatentScope 检索国际专利申请服务,并以“真正简单整合”(RSS)格式提供 PatentScope 专利检索结果。2006 年, ROMARIN 数据库的在线数据传输得到显著改进,在线数据库为免费使用。另外,启用了 WIPO 电子案件处理系统(WIPO ECAF),允许当事人和其他案件涉及者根据 WIPO 调解、仲裁和加快仲裁条例的规定提交电子化的意见陈述书。该案件管理工具的定制版本被用于美洲杯帆船赛的评判委员会的程序裁判。

302. 根据新的商业要求,增加了通过互联网接入内部系统。特别地,配置了新的网络服务器,以接纳一些系统从远端接入,特别是 CLAIMS 及 RIPCIS 系统。

303. 2006 年,还在网络通信网关上增加了反病毒工具。内外部网络漏洞确认工具以及常规的网络申请安全检查从而维持适当的漏洞管理水平。因此,尽管恶意攻击不断增加,没有发生任何明显的恶意攻击事故。

304. 开发并部署了安全评估请求(SAR)程序,现在该程序已经成为所有新服务或者申请部署流程必不可少的步骤。SAR 用于请求信息安全分析,从而降低与系统以及应用程序安全漏洞相关的风险,并确保符合 WIPO 信息技术安全标准。

305. 用于新软件应用集成请求(AIR)的应用软件集成请求流程已经到位。该流程囊括了 WIPO 内部桌上电脑系统环境内的请求、批准及集成。AIR 流程改善了后期集成

系统维护，并使得集中应用软件部署和后期更新、追溯和优化许可成为可能，同时也符合 WIPO 信息技术安全标准。

306. 2006 年另一个主要的项目是向通过新加坡条约的外交大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307. 使所有网络计算机工作站使用 Windows XP 平台和 Microsoft Office 2003 是本两年期的主要基础设施项目。2006 年，在完成对新 XP 工作站原型的开发和测试后，1500 多台网络工作站的更新和 1150 台新电脑的布置工作在 2007 年 2 月和 11 月之间顺利完成。

308. 作为 XP 升级项目的一部分，网络工作站的安全性得到很大的提升，同时所有办公计算机软件集成实现了集中管理，部署了新的自动系统，用于群发重要软件更新，包括杀毒软件和反间谍软件签名。

309. 作为巩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制作了新的存储区网络（SAN）开关。该措施与办公室自动化服务器群集方案的测试和渐进性配置一起，提高了系统的可用性，以及关键的网络服务器如用户认证、确认管理和电子邮件系统的容错性。WIPO 所有员工使用的数据集中备份设备安装和新网络打印服务也已完成。

310. 2007 年完成了一项重要的采购活动，目的在于对本组织内的中央存储区网络进行替换和扩展。将本组织所有关键任务数据转移到新的存储区网络设备中，预计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

311. 所有新文件服务器均配置了集成光传输（ILO）远程服务器管理软件，以提高远程服务器管理能力。

312. PCT 申请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均更新为最新版本。合理化并巩固了 PCT 和马德里申请使用的 Printshop CD/DVD 制作环境。一套针对马德里图象文件申请的新的入口存储地区网络存储系统投入使用。

313. 在报告期内，通过以下几点措施使得信息技术帮助台向服务台操作模式的转变取得显著进展：呼叫中心人员部分外包，帮助流程得到巩固并形成文件，帮助台网站功能改进并能查看，开展在线用户调查。

314. 在本两年期内，信息技术服务台受理了超过 50,000 信息技术支持请求，包括约 30,000 个应急请求。另外，还完成了约 600 项信息技术材料采购。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	外聘顾问天数每年降低 35%（以 2005 年预计的 500 天为对照）：		每月 AIMS 咨询日减少 20 天（即，每年 240 天）
简化及改进业务过程以便更快地接触到信息。	不会由于 AIMS 系统问题而造成账户的关闭和结束出现积压或拖延：		2004/05 两年期间账户关闭没有出现积压和拖延。
	用户反馈意见：		AIMS 用户反馈了正面意见。
高效地管理信息技术的安全风险	80% 的服务器和 95% 的桌面设备均为遵守信息安全政策的系统：		在增加信息安全政策适用系统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台式计算机系统的目标通过 XP 系统安装项目实施已经实现。
	通报的主要漏洞/病毒的漏洞空窗期在 2005 年从 48 小时降至 2 小时：		在全部配置 XP 系统后将很快达到目标。
关键业务系统的可用率高。	主机和内部数据库及业务系统的可用率仍然高于 99.8%		<p>生产 Oracle 数据库可用性（24/7）： 99.97%；</p> <p>生产 HPUX 数据库（IB/COR）可用性（24/7）： 99.95%/99.98%；</p> <p>生产 AIX 数据库可用性（24/7）： 99.94%；</p> <p>生产主框架和 ADABAS 任务数据库主系统：标准工作时间（8：30 至 17：30）</p> <p>CASPIA/CASPRO 99.90%/99.97%或系统损失 2 小时 21 分钟</p> <p>MAPS/DMAPS 100.00/99.99 %</p> <p>延长的工作时间</p> <p>CASPIA/CASPRO（07：00 至 21：00）99.85/99.92%</p> <p>MAPS/DMAPS（07：00 至 022：00）99.97/99.94%</p>

关键网络服务(文档—打印—电子邮件)的可用率仍高于 99.7%:	<p>(注: 鉴于 2007 年一起因不能适应特殊环境而导致的网络事故, 使得整体数据不满足目标值。)</p> <p>WIPO 网络可用性, 99.85 / 99.15%</p> <p>文件系统可用性, 99.85 / 98.63%</p> <p>电子邮件邮局平均可用性, 99.85/98.30%</p> <p>WIPO 外部电子邮件获取的可用性, 99.93/97.46 %</p> <p>网络打印服务可用性, 99.85/ 99.14 %</p>
为 80%以上的对开展业务至关重要的 IT 系统签定提供服务的协议, 在 2005 年 5%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已制作了服务传输协议模板。计划在 2008 年实施该协议。
<b>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b>	<b>40, 352</b>

### 2006—2007 年计划 27 的资源信息

315. 计划 27 使用了 WIPO 总支出的 7.83%，利用人力资源 4.68%。该计划在此期间工作人员从 46 人增加至 52 人，从而使人事支出增加 22.3%。

316. 另一方面，非人事支出下降 11%（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相比）。非人事支出比初始预算少主要因为：

- 因为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根据实际部门间的资源利用来计算追溯成本，使得预算中国际计算中心部分无法充分预计（因此不灵活）；
- 项目启动困难且缓慢（等待6—12个月的筹备期并不少见，即使对于那些已经批准的项目而言）；
- 购买过程缓慢（一些2006—2007年的花费项目拖至2008—2009年）；更新维修合同以及小型收购都存在困难。

317. 审议期内总结了如下经验：

- 本两年期内的大项目，XP系统安装显示了部门内部合作效果，虽然资源有限，项目组仍然按时并按预算完成项目。感觉到，通过进一步实施产业好做法，如ITIL（IT基础设施库），这样的效果还可以提升。



- 通过设立办公室并在信息技术结构中将其作用系统化，项目筹备时间可以缩短。
- 应当实施标准项目管理方法。
- 针对小额购物的购买流程应当简化，特别是信用卡网上购物。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 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17,134		20,954		122.3
非人事	21,844		19,398		88.8
共 计	38,978	42,659	40,352	109.4	103.5
员 额	46		52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 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33	1	37	4
一般事务人员 (G)	12	1	14	2
工作人员总数	46	2	52	6
总人数分类				
员 额				
短期雇员			48	
特别服务协议			6	
顾 问			5	
总人数			59	

## 计划 28：会议、语言、印刷和档案

### 目标

提供更为高效率、成本效益更高的会议、语言、印刷和文档服务。

部分  
实现

318. 向外部和内部的用户提供了会议、语言、印刷、通信和文档综合服务。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供了综合的行政支持。在优化工作实务、增加技术应用的同时，保持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增效和费用的减少。尽管工作量出现增加，但大多数情况下都通过更好地使用现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得以抵消。由于缺乏资源且对服务的需求超过预期，在某些方面仍面临挑战。

319. 为在日内瓦召开的会期共达 506 天、约 13, 019 名代表出席的 181 个会议提供了包括代表注册、会议文件分发、会议房间预订与服务、录音和翻译在内的会议服务。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会议数量增加 13%，会议代表增加 15%。此外，还为 3, 425 个其他会议提供了支持，包括地区和集团会议、国家代表的正式访问以及内部会议。在日内瓦之外举行的会议的数量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 20%。

320. 马德里体系和 PCT 制度的邮件寄送增加 40%。但是，相应的邮递费用只增加了 6.5%，这是通过采取各种成本节约措施实现的。例如，使传递的每份文件的副本数量合理化，用电子邮件的分发替代邮递印制的职位空缺公告、新闻稿和新闻提示。两个委员会（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也粘贴到 WIPO 网站上，纸件文件只在提出要求时才提供。

321. 2006/07 两年期的电话通话费比 2004/05 两年期降低 18%，在通信设备方面没有进行大量投入。

322. 记录管理和文档服务（RMAS）继续处理不断增长的电子文件。超过 50% 的外来文件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收到的。自 2005 年总干事办公室成功引进文件扫描和文档系统以来，本组织的其他部门也采用了该系统。电子文件管理和文档系统（EDMS）启动并通过国际招标完成了对软件的采购。在软件安装之后，将在本组织范围内分阶段实施记录和文档管理规章与程序。

323. 提供了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言以及荷兰语、德语、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的翻译服务。在保持文件翻译、审校、校对和修改的高质量的同时，确保了文件的及时分发。对翻译服务的整体需求仍然很高。翻译产出量比 2004-2005 年度提高了约 8%。但是，由于核心人员数量大减、雇佣短期译员和外包服务的财政资源有限，对翻译服务的需求无法完全满足。

324. 成员国再次要求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会议提供更多使用所有工作语言的文件。这些要求只在某些情况下得到满足。

325. 与计划和预算基准相比，2006/07 两年期实现了成本效益的改善。尽管内部用于翻译质量控制和审校的资源有限，但内部人员高水平的工作能力和使用具有熟练技能的外部译员有助于保持工作的质量。对信息技术工具的持续使用，包括使用带有强大翻译记忆系统的机助翻译（CAT）工具以及互联网上的工具和资源，使翻译服务保持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

326. 印刷和出版生产服务继续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向本组织提供所有的印刷需求。由于不再以纸件形式印刷 PCT 公报，并更多地采用彩色印刷，黑白印刷件的数量下降。然而 2006/07 两年期 CD/DVD 的制作量比 2004/05 两年期大增。通过增加内部印刷和装订量降低了成本，也因此大幅度减少了外包服务以及相应的管理任务。这些降低的成本没有反映在计划 28 中，而是反映在所有有印刷需求的计划中。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向代表和秘书处提供高效、周到的会议服务	代表和秘书处的反馈意见		代表和 WIPO 员工给出了非常正面的反馈意见。会议支持服务提供给： - 日内瓦召开的 181 个会议（联盟、委员会、大会等） - 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代表 13, 019 人 - 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其他会议（访问、内部会议、临时会议等）的代表 3, 425 人 - 其他地方的会议（文件的寄送）
向成员国提供会议文件，包括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并降低提供文件的费用	由于采用电子分发和互联网公布方式，文件寄送费用与 2004/05 两年期相比节约大约 40%		- 文件分发（所有语言）：6, 944 份 - 发出的正式通知和其他通知：1092 份 - 准备和发出的整套文件：303415 份 - 邮递的会议文件减少 26%、文件副本数量减少 12%。所有文件都及时在互联网上提供。但是，由于 WIPO 会议数量的增加及由此引起的会议文件的

			增加，减少 40% 文件邮递费的目标未能实现。由于 PCT 制度和马德里体系邮递量的增加，总体邮递费用增加 6.5%。		
电信更加经济有效	平均电信通话费用低于 2004/05 两年期水平（参见第 27 页表八（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006/07 两年期平均电信费用比 2004/05 两年期降低 18%。		
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记录管理、文档、邮件和信差服务	平均费用低于 2004/05 两年期水平（参见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第 27 页表八）		这一成果仅部分实现。文档和记录管理部门实现了费用节约，但邮件服务部门费用有所提高：		
			<b>2004-2005 平均费用</b>	<b>2006-2007 平均费用</b>	<b>两个两年期间实现的节约</b>
	• 记录管理				实现 41 % 的节约 记录管理和文档服务部门收到的电子和纸件文函的工作量剧增（两个两年期相比，从 125,300 分文件增至
	• 文档		372 000 瑞郎	133 000 瑞郎	143,500 份文件，并从 360 项文档增至 583 项文档），而雇佣的工作人员数量却有所下降从 12 人降至 8 人。取消了短期人员的支助服务——相当于 3 个全时工作岗位，从而实现了直接的节约。
	• 邮件		1.1 百万瑞郎	1.8 百万瑞郎	未实现任何节约。原因是邮件量大量增加，尤其是 PCT 和商标方面。（亦参见文件 WO/PBC/13/3(a) 第 10 页图五）。
• 信差服务				无关于取得进展的任何报告。	
在文件和翻译和审校方面做到了兼顾成本效益和质量	生产力标准：1,500 字 / 翻译日（普通文件）； 1,000 字 / 翻译日（法律文件）。 2006-2007 计划和预算第 27 页表八		翻译部门完全实现 2006-2007 年的生产力标准目标。在该两年期间，该部门所有文本合并起来，做到了每翻译日翻译 1524 字。其中法律文本的百分比约为 15%。完成了约 62,000 标准页的翻译、审校或校对文件。这包括大多数在 WIPO 总部或其他地方召开的会议文件的翻译，以及法律、法规和从一些国家或一组国家收到的或为其准备的样板法或法律草案、出版物的翻译。内部流程进行了调整和必要的优化，以提高效率。与目标相比，实现了约 7.7% 的增效。启动了翻译服务的招标工作但尚未获得理想的结果。		

	员工和代表对翻译和审校文件质量的反应		代表和员工对翻译质量表示满意。代表表示有必要翻译成更多的语言。
更为高效和经济有效的印刷服务	内部印刷增加 50%，利用外部供应商的费用相应降低		该目标已实现。
<b>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b>			<b>40,054</b>

### 2006-2007 年计划 28 的资源信息

327. 本计划占 WIPO 总支出的 7.78%，利用了 8.49% 的员额。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帐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30,007		30,349		101.1
非人事	10,793		9,705		89.9
共 计	40,800	41,135	40,054	100.8	98.2
员 额	84		83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 ADG			*1	1
司局长职等 (D)	2			(2)
专业人员 (P)	31		34	3
一般事务人员 (G)	51	1	48	(3)
<b>工作人员总数</b>	<b>84</b>		<b>83</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82	
短期雇员			24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问				
<b>总人数</b>			<b>107</b>	

\*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WO/CC/54/3 Corr., 第 77 段(i))，一个 D2 职位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被重新划分为 ADG 级。

## 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

### 目标

以高效、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管理、合理化使用和维护WIPO的房舍，并尽最大可能确保所有WIPO工作人员、WIPO建筑物的来访者和WIPO会议代表的安全。

部分  
实现

328. 在WIPO总部和所有WIPO协调机构规划和实施HMOSS 1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委托咨询顾问做缺口分析，并就实施HMOSS提出建议之后，制定了一个全面的、详细规定了实施要求的计划。根据此计划，已经成功地执行了一些活动。但由于执行所有相关活动的财政需求超出了核准的预算，因此，全面实施HMOSS无法实现。

329. 2006/07 两年期面临的重大挑战是进一步合理化使用 WIPO 的房舍，以应对WIPO目前和未来对空间的需求。为此，就一系列问题（后文将详述）采取了下列措施：停止租赁（Giuseppe Motta 楼），并在租赁协议到期前退还租赁的房舍（Chambésy 楼）；办公空间的使用得到优化，完成了各种工作并建成了新的办公区（P&G, GBI, 前 WMO 大楼和 CAM 楼），以此来满足用户的需求、各部门的内部重组（主要是商标和 PCT 部门、财务部及采购合同处）以及实现在有关房舍交付后减少办公区。此外，在 WIPO 总部外 PCT 部门用于文档存储的仓库中建造更多的存贮区和棚架。合理化使用租赁房舍的目标全部实现。

330. 新维护合同的生效以及对技术装置的改造（主要是前世界气象组织（WMO）大楼的视听设备、排水网、出入控制系统以及 AB 大楼和前 WMO 大楼的洒水装置）确保了对办公区和外部设施的定期、充足的维护。AB 楼修建时就有的一些装置被替换，还有一些进行了升级，其中包括外部维护支架、冷却塔，对 AB 楼屋顶进行了再防水处理，更换了第二冷却引擎、各楼层的配电板及 AB 楼车库入口的配电板、应急电池，对空调、印刷室的通风及加热装置进行改造，改进了 AB 楼数据中心的空调系统并全面检修了位于 AB 楼的 WIPO 锅炉房。WIPO 所有建筑物保险国际招标以及清洁维护服务国际招标结束后，签订了有关合同。由于有关采购的规定导致了行政延误，要完成一系列的更新改造工作是不可能的，因而推迟到 2008 年执行。

---

<sup>1</sup> HMOSS: 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331. 第二个重大挑战是确保 WIPO 房舍建筑保持适当水平的安全。为此，就一系列问题（后文将详述）采取了下列措施：灭火系统进行了全面的检修，更换了 AB 楼车库的洒水系统，使得有关的装置符合最新的防火标准。根据最新的安全标准，对 AB 楼和前 WMO 大楼的气体泄漏探测系统以及 Meyrin、Collex 和 Sablières 存储仓库的火灾探测系统进行了升级。

332. 最后，根据 WIPO 禽流感管理团队的建议，采取了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其中包括打扫通风感应器及更换所有大楼各楼层的过滤器。这些措施是为改善本组织房舍建筑总体卫生状况所采取的广泛措施中的一部分。

预期成果	T L S	主要效绩指标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总部和 WIPO 所有协调机构都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相关内容	<p>在两年期内尚未实现全面符合有关标准。安全协调处启动了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一个项目，但由于预算的限制，该项目未能按预期的执行。在有限的预算范围内，仅有部分工作得以实施。然而，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需要更多的资源来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内容。</p> <p>实施的部分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所有 WIPO 自有的和租赁的总部房舍安装了防爆膜（ASF）。</li> <li>- 采购了用于每日运行和危机管理的通信系统。该系统称之为 ICOM 无线通信系统，能够把 WIPO 与日内瓦国际组织安全系统及所在国危机系统连接起来。</li> <li>- 购买了第一批出入控制设备，并准备好在出现安全警报时使用。</li> <li>- 开发并实施了 WIPO 工作人员差旅支持系统，包括旅行国安全信息/援助和 ISECT 管理监控</li> <li>- AB、GBI、GBII、P&amp;G 和前 OMM 大楼的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进行了升级。</li> <li>- 起草了《新加坡 UN 国家安全计划》并提交给 DO 和 UNDSS。</li> </ul>
		完全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被认为适用于 WIPO 的选择义务	由于预算的限制，未能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中的选择义务。安全协调处启动了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一个项目，但尚未得到成员国的批准。

<p>合理、最佳地使用 WIPO 房舍</p> <p>租金支出比 2004/05 两 年期下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底，WIPO 房舍使用率为 93%，1,404 个工位中只有 100 个空位。</li> <li>- 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租赁 Giuseppe Motta 大楼的车库和存贮仓库，并对 GB I 的房舍进行调整。</li> <li>- 在租赁协议到期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个月退还 Chambésy 房舍。重新把 50 个工位纳入 GB CAM 楼和 GB I。</li> <li>- 在 P&amp;G 大楼的底层提供 10 个额外的办公室给商标部门，一个文档室给媒体关系和公共事务科，并在前 WMO 大楼的二层提供 9 个额外的办公室给 PCT 部门。</li> <li>- 使办公空间合理化并产生新的办公区，与 2005 年相比，提供了 30 个额外的工位（P&amp;G 和前 WMO 大楼）。</li> <li>- 新建了一个夹层，使 Sablières II 存储仓库的 PCT 文档存储空间增加了一倍；新增了棚架空间。</li> <li>- 2007 年底在两个地点租赁了行政房舍，而在 2005 年底是四个。</li> <li>- 对 1,028 个工位进行了调整，这是某些部门重组的一部分（2006 年为 462 个工位，2007 年为 566 个）。</li> <li>- 租赁支出为 23,114,000 瑞士法郎，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28,060,000 瑞士法郎。由于退还了 Chambésy 大楼和 Giuseppe Motta 大楼的第 3 层，使得支出降低了 18%。</li> </ul>
<p>房舍按照 WIPO 标 准发挥功能</p> <p>WIPO 所有房舍均符 合 WIPO 标准</p>	<p>为使现有建筑物正常运行，完成了对 8 个装置的现代化或改造项目：外部维护支架、冷却塔、维修 AB 楼屋顶、更换第二冷却引擎和各楼层配电板、数据中心空调、更新和现代化所有会议场所的视听系统、对位于 AB 大楼的 WIPO 锅炉房全面检修。</p>
<p>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p>	<p>51,840</p>



2006-2007 年计划 29 的资源信息

333. 计划 29 分别占 WIPO 总支出和员额的 10% 和 2.78%。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帐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 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 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9,171		10,817		117.9
非人事	49,580		41,023		82.7
共 计	58,751	54,177	51,840	92.2	88.2
员 额	25		26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b>工作人员分类</b>				
DG/DDG/ ADG			1	1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7		8	1
一般事务人员 (G)	17		16	(1)
<b>工作人员总数</b>	<b>25</b>		<b>26</b>	<b>1</b>
<b>总人数分类</b>				
员额			26	
短期雇员			6	
特别服务协议			2	
顾问			1	
<b>总人数</b>			<b>35</b>	

## 计划 30：差旅和采购

### 目标

提供经济有效及高效的差旅和采购服务。

部分  
实现

334. 在 2006/07 两年期内, 采购合同处(PCD)在第 21/2006 号办公令的框架下(《采购与购置总原则、框架和程序》), 根据项目经理的要求, 继续采购产品和服务以支持 WIPO 的日常业务和有关项目的实施。采购合同处完成的主要活动包括: 高价值的外包产品和/或服务进行公开的国际招标、大量有限范围的招标、征求报价(RFQs)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开展共同采购行动。采购的总额超过了 1 亿瑞士法郎。2007 年的采购量比 2006 年提高了 57%。采购合同处与项目经理共同准备, 向 WIPO 合同审查委员会(CRC)提交了 103 项采购计划供审核。该委员会在两年期内举行了 23 次会议。采购合同处提供的采购服务还体现在该处发出的 2, 293 个采购订单及 131 个招标(RFPs)、招标书(ITB)和征求报价(RFQs)。在上述两年期内, 合同涉及 37 类产品或服务的 700 多家供货商。采购合同处(PCD)还启动了对本组织所有产品和服务合同的审核, 并根据第 21/2006 号办公指令所规定的更为严格的要求, 确定再招标、合同续展或延长的优先事项。采购合同处继续执行相关策略, 增加在联合国共同采购活动集团(CPAG)框架下的高价值合同的数量、加快招标和采购程序以及实施更有效的合同管理。由于与 CPAG 的合作更为有效地获得了有利的价格, 并通过有效地谈判获得更好的条件, 采购合同处从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上节省了 884, 000 余瑞郎。在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方面, 采购合同处在两年期的采购金额达到 107 万瑞郎, 其中 49%是向发展中国家的供货商采购的。采购合同处在 2006/07 两年期内还快速处理了 451 项涉及员工某些外交特权的请求, 如增值税免税、外交车牌照和汽油卡以及国际员工离职等。

335. 在 2006/07 两年期内, 针对 WIPO 员工从日内瓦出发和第三方参会者前往日内瓦(通过内部旅行代理网络购票)的机票节省措施继续实现节省费用的预期目标。

336. 内部旅行代理商 Carlson Wagonlit 旅行社共销售了 6,181 张机票, 总金额为 17,969, 070 瑞郎(2004/05 两年期近 7,400,000 瑞郎)。6,181 张机票中包括 2,013 张通过内部旅行代理网络在国外购买的机票。此外, 1,972 张机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购买。WIPO 购买的机票总数达到 8,153 张, 无论购票地点在哪儿和以何种

方式购票。但无法提供费用总量的情况，因为差旅科难以获得通过 UNDP 购买的机票费用情况（只提供给 WIPO 每个相关部门，但差旅科不掌握整体情况）。

337. 由于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协议团体票价、内部旅行代理商协议价、内部旅行代理网络、智能售票和廉价航空公司，节省了大量的费用，占到总支出的 19.9%。两年期内节省开支的最重要来源是使用联合国协议团体价支付从日内瓦出行的差旅费用，节省资金达到 8,189,369 瑞士法郎，而 2004/05 两年期为 4,933,224 瑞士法郎。通过内部旅行代理网络在国外购买的机票节省了 677,250 瑞士法郎。通过联合国协议团体价支付从日内瓦出行的差旅费总支出是 11,355,438 瑞士法郎，而不使用联合国协议团体价的总支出将达到 19,544,807 瑞士法郎，从而节省了 8,189,369 瑞士法郎。2004/05 两年期内则节省了 4,933,224 瑞士法郎。

338. 尽管节省了大量资金，但由于下列主要原因而使开支节余仍不够高。第一，一些机票无法按照协议团体票价购买。这是因为这些票错过了出票日期（2007 年各航空公司广泛实行了出票最终期限管理制（TDC））而导致协议价取消，只能按价格更高的非协议价购买。错过 TDC 出票期限的原因在于，差旅科收到差旅申请批准书的时间太晚，内部旅行代理商也是如此。第二，内部旅行代理网络尚未广泛用于购买第三方差旅机票（从国外到日内瓦），因此，无法减少这类目前由第三方所在国的 UNDP 机构以当地货币购买但在日内瓦付费的机票的数量和成本。第三，使用廉价航空公司在欧洲旅行的情况以及购买廉价机票和经济舱机票的情况还太少。第四，尽管在美国购买的机票在两年期内只有 30 张，但这类机票购买的成本很高，这是因为 WIPO 在纽约的办事处不再享受纽约联合国机构的协议价。

339. 由于相关数据从 2006 年 1 月（即新的内部旅行代理商与 WIPO 建立伙伴关系八个月后）才开始收集，因此，不太可能提供有关从内部旅行代理网络及 UNDP 机构所购买的机票上节省资金的统计情况。

340. 在两年期内，差旅科收到并处理了 6,467 件差旅审批，与 2004/05 两年期（4025 件差旅申请批准书）相比增加了 60.67%。尽管总体活动大幅增加、大量的差旅申请批准书在出票最终期限（TDC）之后才收到，加上应对各种紧急情况，差旅科仍继续及时地处理差旅审批工作。

341. 在两年期内，差旅科受理并处理了 3,348 件签证申请，与 2004/05 两年期（2468 件签证申请）相比增加了 35.65%。差旅科发现出差人员在提交由其准备的签证申请的日期方面有所改善。这种改善主要缘于引进了通过 WIPO 内部电子邮件系统提供的一个信息系统，它可以提请出差人员注意遵守提交签证申请的最终期限，并提供需填写的表格。

342. 但是，只有在大量超时工作的情况下，才能够在出差人员获得相关机票之日前及时处理差旅审批并及时获得签证（估计总共有 2,000 多小时的超时，包括需要支付超时费的 4 名工作人员和短期人员以及不能要求支付超时费的科长）。尽管工作量增加（负责差旅审批的人员和负责签证申请的人员的工作量分别增加 60.67% 和 35.65%），但没有提供额外人员。采用经过优化和半自动的差旅审批电子系统（“E-TA”）只是部分实现了时效的提高，这是因为该系统的使用被延误（2007 年 7 月而非 1 月才投入使用）且对它的使用有限（只有 100 名出差人员进行测试使用）。

预期成果	主要绩效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WIPO 工作人员和 第三方人员差旅的 经济有效性得到提 高	协议团体票价费用节省 25%—30%		外部审计员认为，与飞机票成本（基于 12 个最常 去地点的平均票价）有关的绩效指标不合适。WIPO 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制定出新指标，将用于未来的 计划和预算文件以及计划绩效报告中。
	与 2004/05 年相比欧洲 差旅所用廉价航空公司/ 特别低价票增加 20%		购买了 113 张机票（2007 年 72 张、2006 年 41 张）， 与 2004/05 年（只购买了 34 张低价票）相比增加 了 69.9%，但与 2006/07 年的总机票量相比只增加 了 1.83%。
	与 2004/05 年相比在美 国购买的机票费用节省 25%		由于购买的机票数量太少（接近 30 张），没有有 关在本项上显著节余的报告。
更有效地管理差旅 和签证	差旅申请审批速度快于 2004/05 年		处理的差旅申请审批总量与 2004/05 年相比增加了 60.67%。另外，差旅申请审批无法更快处理的原因 在于，差旅审批电子系统（E-TA）的测试延迟到 2007 年 7 月才实施。由于各种技术问题，该系统仍 处于测试阶段。  2007 年底（尽管还处于测试阶段），E-TA 系统仅

		用于出差人员, 大约有 100 名 WIPO 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该电子系统从 7 月 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处理 87 件申请, 相当于两年期内总量为 6467 件申请的不到 1.4%。
差旅科在公务旅行者启程前 3-4 周收到签证申请		<p>差旅科往往在出差人员启程前 3-4 周才收到签证申请。遵守相关期限的责任完全由出差人员和 WIPO 邀请部门承担。</p> <p>处理的签证申请总量与 2004/05 年 (2468 件签证申请) 相比增加了 35.65%。这些申请几乎全部都得到及时地处理。</p> <p>一方面, 由于引进了通过电子邮件处理申请的信息系统, 在收到签证申请的日期方面有所改善; 另一方面, 在某些领域遇到了更多的困难, 尤其是访问多个地点的连续旅行。</p> <p>但是, 由于多年积累的经验, 几乎很少有差旅活动被推迟。</p>
采购工作效率得到保持	采购订单与 WIPO 采购人员的比率仍高出联合国系统的平均比率	2006 年, 该比率为每个采购官 110 个采购订单, 总价值为 785 万瑞士法郎; 2007 年的比率为每个采购官 119 个采购订单, 总价值为 616 万瑞士法郎 (2007 年增加了 2 名采购官员)。
在供应商更多和供应商地理分布更广的基础上获得更好的价格和订约条件	通过联合国联合采购服务 (UNJPS) 节省采购费	<p>电力供应: 190,000 瑞士法郎;</p> <p>硒鼓和墨盒: 105,500 瑞士法郎;</p> <p>提供纸张: 30,500 瑞士法郎;</p> <p>复印机租赁: 320,000 瑞士法郎;</p> <p>提供笔记本电脑: 66,000 瑞士法郎;</p> <p>提供 19' 寸显示屏: 172,000 瑞士法郎</p>
实际支出 (以千瑞郎计)		8,406

### 2006-2007 年计划 30 的资源信息

343. 计划 30 占用了本组织实际支出的 1.63%, 利用了 2.06% 的员额。截止 2007 年底, 本计划使用了初始预算的约 104%。

344. 人事成本预算的增加主要是为了加强采购服务。差旅服务的人员数量仍保持不变。

345. 在人员不增加的情况下处理日益增加的差旅活动是一个主要挑战。某些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及差旅科面临的挑战归纳如下:

- 总体的工作量增加而差旅科人数仍未变化、差旅科可以使用的电子或技术手段只有微小的改善;
- 超时工作是唯一应对最后期限的方式 (工作人员 (超时工作付费) 和科长

（超时工作不付费）一共要超时工作1,400个小时）；

- 递交签证申请过晚；
- 必须根据位于日内瓦或伯尔尼的被访国政府机构规定的时限获得必要的签证（由于难以避免不断出现的紧急状况，大使馆/总领事馆对此提出令人尴尬的抱怨，对本组织产生了不好的影响）；
- 在某些情况下，提出需求的部门缺乏规划；
- WIPO送信员/司机在被要求从伯尔尼有关使馆紧急领取签证时遇到明显的工作安排上的冲突。

346. 根据差旅科提供的信息，只安排了 4 个职位负责提供差旅服务，也就是说其余的 18 个职位是提供采购服务的。

347. 差旅科在 2006/07 两年期内一共有 4 名工作人员，初始预算为 29000 瑞士法郎，用于非人事成本。本报告中提及的支出或节余是被用于各种计划的一般性支出，因此，使用的预算或节余与差旅科的预算毫无干系。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帐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出与 初始预算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5,783		6,829		118.1
非人事	2,299		1,577		68.6
共 计	8,082	9,098	8,406	112.6	104.0
员 额	14		22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1	1
专业人员 (P)	6	1	9	3
一般事务人员 (G)	8	1	12	4
工作人员总数	14	2	22	8
总人数分类				
员额			20	
短期雇员			5	
特别服务协议				
顾问			1	
总人数			26	

## 计划 31：新建筑

### 目标

在预算范围内及时交付新建筑（2008年初）

重大  
偏差

348. 在 2005 年 9-10 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通过了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其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该项目及资金来源均已列入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此外，成员国通过了秘书处关于用公司服务（“项目领航员”）进行项目实施外部管理的建议。

349. 另外，在当届大会上，成员国还批准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其职能包括对该项目的监督。在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2006 年 4 月举行），委员会建议在做出继续开展该项目的任何承诺前应进行项目成本审计，秘书处应起草修订过的项目章程并附项目时间表。委员会还建议总干事立即组织独立的选择委员会，其职责包括负责分别与项目领航员、总承包商和提供资金的实体有关的三项预选和挑选程序。最后，委员会建议未来的项目领航员应参与为总承包商招标程序准备文件的工作（即招标书，在预选阶段开始准备，但应在领航员承担职责之后公布）。

350. 在上述框架下，尤其是那些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上述第 349 段）未作规定的事项，秘书处针对项目实施的延误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在只有几个程序可以同时进行的条件下，使几个程序的主要阶段连续进行。秘书处成立了建筑委员会，从事该项目的内部管理，以确保项目按照成员国的决定实施。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起草了一份修订过的项目章程，包含了一个项目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建设工作于 2008 年 2 月启动，并将于 2010 年 4 月完成。根据审计委员会在 2006 年和 07 年会议上的建议，建筑委员会在上述的每一个会议上均提交了修订过的章程。

351. 建筑委员会委托外部审计员负责对项目成本进行审计，后者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了一份审计报告，并在报告中建议进行详细的审计。建筑委员会委托项目领航员进行详细的审计，后者于 2007 年 4 月提交了报告。

352. 选择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召开会议，对那些拟被邀请参与项目领航员竞标的公司进行预选。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再次举行会议，挑选将被授予领航员职责的公司，并于 2006 年 11 月与选定公司签订了合同。



353. 自承担起职责以来，项目领航员一直在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几乎自 2006 年底以来的整个建设准备阶段都在负责。项目领航员还参与确定总承包商的未来职责的竞标准备工作（于 2006 年 12 月公布）并随后准备了招标书（于 2007 年 4 月公布）。

354. 选择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召开会议，对拟邀请参加项目总承包商竞标的公司进行预选。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再次开会，挑选准备授予其相关职责的公司，2008 年 2 月与该公司签署了固定价格的合同。

355. 在通过银行贷款为项目提供资金方面，选择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举行会议，对拟邀请参加竞标的金融机构进行预选。2007 年 12 月再次开会，挑选了作为联营体的两家银行承担相关职责，并与这些银行于 2008 年 2 月签订合同。

356. 此外，就该项目的修改于 2006 年 10 月完成并向州政府提交了另一份建筑许可申请。2007 年 6 月收到了核准的许可。

357. 在 WIPO 房舍建筑安全升级方面，针对新建筑的立面和窗户所采取的额外安全措施已列入总承包商技术说明书。

预期成果	主要效绩指标	T L S	对取得的成果的评价意见
及时实施建筑工程	遵守所有核准的期限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以及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本建筑工程未能按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预期的在 2006 年开工。根据修订过的本项目时间表，与总承包商和作为联营体的银行于 2008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有关工作将于 2008 年 4 月启动并计划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
	建筑工程按核准的进度表和计划进行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以及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本建筑工程未能按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预期的在 2006 年开工。
按照核准的质量水平实施建筑工程	确保总承包商遵守核准的要求选择建筑材料和工序		该项任务在 2006 年 11 月底项目领航员开始履行职责之后于 2007 年被延误，2008 年 4 月初开始重启建筑场地的准备工作。该任务将在 2008/09 两年期继续执行，将实施主要的建筑工程工作，并于 2010/11 两年期内完成（计划 2010 年 10 月完成）。

确保主要利益攸关者， 包括代表、访客和 WIPO 设施的其他用 户感到满意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以及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本建筑工程未能按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预期 的在 2006 年开工。
实际支出（以千瑞郎计）	1,369

2006-2007 年计划 31 的资源信息

358.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以及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本建筑工程未能按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预期的在 2006 年开工。根据修订过的本计划时间表，与总承包商和作为联合体的银行于 2008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有关工作将于 2008 年 4 月启动并计划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

359. 本计划未使用约 70% 的初始核准预算。未使用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建筑工程没有按期启动，未达初始预算预期开支的 70%。另一方面，由于资源调整，预算减少了 63%。

2006-2007 年财政资源 (以千瑞郎计)					
	初始预算	经转帐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实际支出 (不含 6% 准备金 拨款)	调整后剩余初 始预算	使用率 (实际支 出与初始预算 之比)
预 算	(千瑞郎)	(千瑞郎)	(千瑞郎)	%	%
人 事	*		377		
非人事	4,631		992		21.4
共 计	4,631	1,709	1,369	36.9	29.6
员 额	-				

2006-2007 年预算员额和实际员额及总人数				
	初始批准	伸缩幅度员额	2007 年 12 月底实际	差异
工作人员分类				
DG/DDG/ ADG				
司局长职等 (D)				
专业人员(P)				
一般事务人员(G)				
工作人员总数				
总人数分类				
员额				
短期雇员				
特别服务协议			1	
顾问			*	
总人数			1	

\* 2006-2007两年期初始预算获得批准；根据2006-2007年初始预算文件，计划31的经常预算中不包括人事资源。经常预算是用来支付贷款利息和外聘领航员的报酬的。但经调整的2006-2007年预算中以包括用于顾问的资源。

## 第四部分

### 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估：红绿灯制度

1. 用于衡量 WIPO 总体绩效的红绿灯制度，是一种广泛认可的绩效评估制度，一些政府机构现在用其给自己提供服务的绩效打分。计划绩效报告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用下列四种红绿灯评分等级给目标实现情况评级。

2. 绿色评分用以表示已达标或超标。黄色评分表示至少 75% 达标，而红色评分表示至少 75% 未达标。白色评分则用以表示目标已延期、放弃或证据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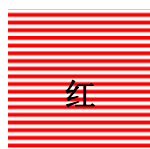
#### 符合计划/达标/超标

- 在目标/分项目标/指标上的进展超过或符合计划和预期，**或者**
- 需经最终评估的，已在目标日期前实现目标/分项目标/指标。



#### 基本符合计划/部分达标/细微偏差

- 在目标/分项目标/指标上的进展基本符合计划，但有细微偏差。或某些领域已取得进展，其他领域则没有，**或者**
- 目标/分项目标/指标已部分达到，即：已在目标日期前实现部分但非全部要素，或非常接近于实现目标。



#### 不符合计划/未达标/重大偏差

- 在目标/分项目标/指标上的进展不符合计划并且有重大偏差，**或者**
- 目标/分项目标/指标未达到或逾期达到。



#### 目标已放弃、延期或证据不足

- 因执行条件发生变化，指标失去相关性，所以在目标/分项目标/指标上的进展无从实现。必须对目标进行审查。**或者指**
- 监测数据不足，无法为实现情况提供证据。

3. 为了解进展上出现差异的原因，对每项预期成果都要求提供关于实现情况的说明，其中包括：简述评级理由；分析促成或影响成功的关键因素；说明主要成果，并说明对本目标的实现有所贡献的主要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这些活动作出了哪些贡献。

## 附件 2：预算项目定义

### 收入来源

- 会费：各成员国依照单一会费制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
- 收费：国际局依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收到的费用；
- 利息：资本存款的利息收入；
- 出版物：从销售和订购秘书处以纸本、CD-ROM 或任何其他形式出版的出版物和期刊所得收入；
- 其他收入：域名仲裁收费、会议与培训班的注册费、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供资并由 WIPO 负责执行的预算外活动收取的支助费、以前各年的会计调整数（贷方）和货币调整数（贷方）、出租 WIPO 房舍建筑所得收入、UPOV 向 WIPO 缴纳的行政支助服务费。

### 支出用途

#### 人事费

1. 员额：工作人员得到的薪酬，尤其是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补差、抚养津贴、语言津贴以及加班、侨居津贴、外派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以及工作人员在其薪金以外收到的各种津贴。后者包括雇主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参加疾病保险计划、向用于支付离职偿金的离职经费缴款、教育津贴、搬运费、受抚养子女在教育机构上学的旅费、回籍假、支付在工作地点安家费用的津贴、职业事故保险保险费、国内对薪金和其他津贴征收的收入税的报销、秘书处支付的其他津贴、赔偿或补助金；

- 短期雇员：向短期聘用人员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 顾问：向在总部工作的顾问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 特别服务协议：向在总部工作的持特别服务协议（SSA）者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 特别劳务合同（SLC）。

#### 非人事费

##### 差旅和研究金

- 工作人员出差：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在总部工作的顾问的公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第三方差旅：政府官员、与会者和授课者参加 WIPO 主办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研究金：与接受培训的人员参加培训班、研讨会、长期研究计划和实习计划有关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培训和其他费用。

### **订约承办事务**

- 会议：口译人员的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租用会议设施及口译设备；茶点和招待会；以及与举办会议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费用；
- 专家酬金：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付给授课者的酬金；
- 出版：外部印刷和装订；期刊；纸张和印刷；其他印刷：期刊发表的文章的重印；小册子；条约；文本汇编；手册；办公表格和其他杂项印刷材料；以及制作 CD-ROM、录像带、磁带和其他形式的电子出版物；
- 其他服务：文件翻译人员的费用；计算机时间租金；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征聘费用；以及其他外部订约承办事务。

### **业务费用**

2. 房舍建筑与维修：购置、租用、装修和维修办公用房和租用或维修设备和家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新建筑贷款偿还、与新建筑有关的外聘管理顾问等费用。

3. 通信及其他费用：电话、电报、电传、传真以及文件的邮寄、邮资和搬运等通信费用；医疗援助、住房服务、行政法庭、工作人员协会、招待等其他费用；银行收费；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的利息（建筑贷款除外）；货币调整数（借方）；审计费用；以前各年的意外费用和会计调整数（借方）；对联合国系统联合行政管理活动的缴款；向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偿还成立新联盟的预付款或分期偿还因某联盟的组织费用而产生的赤字，以及没有专门留出经费的费用。

### **设备和用品**

4. 家具与设备：办公家具和办公机械；文字处理和数据处理设备；会议服务设备；复印设备；运输设备。

5. 用品与材料：文具和办公用品；内部复印用品（胶印印张、缩微胶卷等）；图书馆图书、订购的杂志和期刊；制服；数据处理用品；计算机软件和许可证。

附件 3: 2006-2007 年按计划开列的预算使用<sup>2</sup>和预算分配情况

计划	2006-2007 年 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 幅度资源调整 后的预算	实际支 出不含 6%	占总初始 预算%	在经转账和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后的总预算 中所占比率	在实际支出中所 占比率 不含 6%
<b>以千瑞郎计</b>						
<b>战略目标一</b>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3 280	12 897	12 607	2.50	2.41	2.45
2. 对外协调	10 743	11 086	10 871	2.02	2.07	2.11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 347	17 486	16 557	2.33	3.27	3.21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 608	1 343	1 323	0.49	0.25	0.26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 608	371	297	0.30	0.07	0.06
<b>战略目标二</b>				<b>0.00</b>	<b>0.00</b>	<b>0.00</b>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37 649	35 995	33 966	7.09	6.73	6.59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 530	4 574	4 399	0.85	0.85	0.85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 843	4 651	4 257	0.91	0.87	0.83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2 114	941	899	0.40	0.18	0.17
10. 知识产权执法	2 966	2 732	2 610	0.56	0.51	0.51
11. WIPO 世界学院	14 327	12 609	11 270	2.70	2.36	2.19
<b>战略目标三</b>				<b>0.00</b>	<b>0.00</b>	<b>0.00</b>
12. 专利法	2 996	2 544	2 332	0.56	0.48	0.45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 954	3 692	3 599	0.93	0.69	0.70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5 683	6 719	6 392	1.07	1.26	1.24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 649	5 899	5 402	0.88	1.10	1.05
<b>战略目标四</b>				<b>0.00</b>	<b>0.00</b>	<b>0.00</b>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144 445	153 116	148 921	27.20	28.61	28.91
17. PCT 改革	2 301	2 339	2 261	0.43	0.44	0.44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41 949	44 962	44 607	7.90	8.40	8.66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5 459	6 636	6 154	1.03	1.24	1.19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1 270	843	829	0.24	0.16	0.16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6 519	6 825	6 123	1.23	1.28	1.19
<b>战略目标五</b>				<b>0.00</b>	<b>0.00</b>	<b>0.00</b>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 977	12 616	12 442	2.63	2.36	2.42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4 513	5 323	5 289	0.85	0.99	1.03
24. 内部监督	1 781	1 798	1 627	0.34	0.34	0.32
25. 人力资源管理	15 725	16 629	16 051	2.96	3.11	3.12
26. 财务	11 265	11 584	11 979	2.12	2.16	2.33
27. 信息技术	38 978	42 659	40 352	7.34	7.97	7.83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0 800	41 135	40 054	7.68	7.69	7.78
29. 房舍建筑管理	58 751	54 177	51 840	11.06	10.12	10.06
30. 差旅和采购	8 082	9 098	8 406	1.52	1.70	1.63
31. 新建筑	4 631	1 709	1 369	0.87	0.32	0.27
<b>共计</b>	<b>525 743</b>	<b>534 988</b>	<b>515 085</b>	<b>99.01</b>	<b>99.97</b>	<b>100.00</b>
未分拨	5 257	156	0	0.99	0.03	0.00
<b>总计</b>	<b>531 000</b>	<b>535 144</b>	<b>515 085</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sup>2</sup> 2006-07 年预算使用不含相当于两年期人事支出 6% 的准备金，该准备金用于履行本组织对离职和离职后医疗津贴 (ASHI) 负有的长期财务责任

## 附件 4：2006-2007 年按项目和收入类型开列的实际支出

	2004-05 年实际支出	初始预算	2006-2007 年实际支出	2006-2007 年差异 数额	%
<b>A. 人事费用</b>					
员额	300 753	292 110	313 246*	21 136*	7.2
临时人员	49 152	45 394	46 960	1 566	3.4
顾问	14 258	12 600	10 584	(2 016)	(16.0)
特别服务协议	4 228	3 799	5 345	1 546	40.7
<b>A 项共计</b>	<b>368 391</b>	<b>353 903</b>	<b>376 135</b>	<b>22 232</b>	<b>6.3</b>
<b>B. 其他费用</b>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8 173	8 123	14 294	6 171	76.0
第三方差旅	9 629	18 023	17 323	(700)	(3.9)
研究金	2 009	3 752	3 256	(496)	(13.2)
<b>差旅和研究金小计</b>	<b>19 811</b>	<b>29 898</b>	<b>34 873</b>	<b>4 975</b>	<b>16.6</b>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 883	5 321	4 532	(789)	(14.8)
专家费用	1 689	2 654	1 626	(1 028)	(38.7)
出版物	1 445	5 865	493	(5 372)	(91.6)
其他	34 789	36 806	44 080	7 274	19.8
<b>订约承办事务小计</b>	<b>40 806</b>	<b>50 646</b>	<b>50 731</b>	<b>85</b>	<b>0.2</b>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60 309	64 412	51 829	(12 583)	(19.5)
通信和其他	11 787	7 523	11 170	3 648	48.5
<b>业务费用小计</b>	<b>72 097</b>	<b>71 935</b>	<b>62 999</b>	<b>(8 936)</b>	<b>(12.4)</b>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3 290	10 409	2 902	(7 507)	(72.1)
用品	5 605	8 953	4 276	(4 677)	(52.2)
<b>设备和用品小计</b>	<b>8 896</b>	<b>19 362</b>	<b>7 178</b>	<b>(12 184)</b>	<b>(62.9)</b>
<i>建筑</i>	1 232		699	699	
<b>B 项共计</b>	<b>142 842</b>	<b>171 840</b>	<b>156 480</b>	<b>(15 360)</b>	<b>(8.9)</b>
C. 未分拨		5 257		(5 257)	(100)
<b>实际支出</b>	<b>511 233</b>	<b>531 000</b>	<b>532 615</b>	<b>1 615</b>	<b>0.3</b>

来源：2006-2007 年 WIPO 财务管理报告

\* 包括分配给两年期人事支出准备金的 6% 拨款 1,750 万瑞郎。6% 系用于支付本组织的长期债务(…)

参见 2006-2007 年财务报告第 16 页。



## 附件 5：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支出报告

计划 (以千瑞郎计)	2006-2007 年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 伸缩幅度 资源调整 后的预算	总支出 (已付款 和未清债务)	使用率对比		ASHI 准备金 拨款*	支出 含 6% 的准备金 拨款*	使用率对比 含 6% 拨款	
				初始预 算	调整后 的预算			初始预算	调整后的 预算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3 280	12 897	12 607	94.9%	97.8%	533	13 140	98.9%	101.9%
2. 对外协调	10 743	11 086	10 871	101.2%	98.1%	285	11 156	103.8%	100.6%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 347	17 486	16 557	134.1%	94.7%	500	17 057	138.1%	97.5%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 608	1 343	1 323	50.7%	98.5%	47	1 370	52.5%	102.0%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 608	371	297	18.5%	80.1%	0	297	18.5%	80.1%
<b>战略目标一小计</b>	<b>40 586</b>	<b>43 183</b>	<b>41 655</b>	<b>102.6%</b>	<b>96.5%</b>	<b>1 365</b>	<b>43 020</b>	<b>106.0%</b>	<b>99.6%</b>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37 649	35 995	33 966	90.2%	94.4%	1 157	35 123	93.3%	97.6%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 530	4 574	4 399	97.1%	96.2%	207	4 606	101.7%	100.7%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 843	4 651	4 257	87.9%	91.5%	133	4 390	90.6%	94.4%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2 114	941	899	42.5%	95.5%	0	899	42.5%	95.5%
10. 知识产权执法	2 966	2 732	2 610	88.0%	95.5%	100	2 710	91.4%	99.2%
11. WIPO 世界学院	14 327	12 609	11 270	78.7%	89.4%	324	11 594	80.9%	92.0%
<b>战略目标二小计</b>	<b>66 429</b>	<b>61 502</b>	<b>57 401</b>	<b>86.4%</b>	<b>93.3%</b>	<b>1 921</b>	<b>59 322</b>	<b>89.3%</b>	<b>96.5%</b>
12. 专利法	2 996	2 544	2 332	77.8%	91.7%	112	2 444	81.6%	96.1%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 954	3 692	3 599	72.6%	97.5%	138	3 737	75.4%	101.2%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5 683	6 719	6 392	112.5%	95.1%	291	6 683	117.6%	99.5%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 649	5 899	5 402	116.2%	91.6%	131	5 533	119.0%	93.8%
<b>战略目标三小计</b>	<b>18 282</b>	<b>18 854</b>	<b>17 725</b>	<b>97.0%</b>	<b>94.0%</b>	<b>672</b>	<b>18 397</b>	<b>100.6%</b>	<b>97.6%</b>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144 445	153 116	148 921	103.1%	97.3%	5 713	154 634	107.1%	101.0%
17. PCT 改革	2 301	2 339	2 261	98.3%	96.7%	81	2 342	101.8%	100.1%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41 949	44 962	44 607	106.3%	99.2%	1 664	46 271	110.3%	102.9%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5 459	6 636	6 154	112.7%	92.7%	330	6 484	118.8%	97.7%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1 270	843	829	65.3%	98.3%	58	887	69.8%	105.2%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6 519	6 825	6 123	93.9%	89.7%	217	6 340	97.3%	92.9%
<b>战略目标四小计</b>	<b>201 943</b>	<b>214 721</b>	<b>208 895</b>	<b>103.4%</b>	<b>97.3%</b>	<b>8 063</b>	<b>216 958</b>	<b>107.4%</b>	<b>101.0%</b>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 977	12 616	12 442	89.0%	98.6%	539	12 981	92.9%	102.9%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4 513	5 323	5 289	117.2%	99.4%	202	5 491	121.7%	103.2%
24. 内部监督	1 781	1 798	1 627	91.4%	90.5%	73	1 700	95.5%	94.5%
25. 人力资源管理	15 725	16 629	16 051	102.1%	96.5%	740	16 791	106.8%	101.0%
26. 财务	11 265	11 584	11 979	106.3%	103.4%	566	12 545	111.4%	108.3%
27. 信息技术	38 978	42 659	40 352	103.5%	94.6%	1 071	41 423	106.3%	97.1%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0 800	41 135	40 054	98.2%	97.4%	1 597	41 651	102.1%	101.3%
29. 房舍建筑管理	58 751	54 177	51 840	88.2%	95.7%	389	52 229	88.9%	96.4%
30. 差旅和采购	8 082	9 098	8 406	104.0%	92.4%	308	8 714	107.8%	95.8%
31. 新建筑	4 631	1 709	1 369	29.6%	80.1%	23	1 392	30.1%	81.5%
<b>战略目标五小计</b>	<b>198 503</b>	<b>196 728</b>	<b>189 409</b>	<b>95.4%</b>	<b>96.3%</b>	<b>5 508</b>	<b>194 917</b>	<b>98.2%</b>	<b>99.1%</b>
<b>共 计</b>	<b>525 743</b>	<b>534 988</b>	<b>515 085</b>	<b>98.0%</b>	<b>96.3%</b>	<b>17 529</b>	<b>532 614</b>	<b>101.3%</b>	<b>99.6%</b>
未分拨	5 257	156	0	0.0%	0.0%	0	0	0.0%	0.0%
<b>总 计</b>	<b>531 000</b>	<b>535 144</b>	<b>515 085</b>	<b>97.0%</b>	<b>96.3%</b>	<b>17 529</b>	<b>532 614</b>	<b>100.3%</b>	<b>99.5%</b>

\* 拨款用于相当于两年期人事开支 6% 的准备金，用于履行本组织对离职和离职后医疗津贴 (ASHI) 负有的长期财务责任。

## 附件 6：2006-2007 年预算使用情况和变动额

计划	2006-2007 年初始预算	经转账和伸缩幅度资源调整后的预算	初始人事	实际支出人事 (不含 6%)	初始非人事	实际支出非人事	实际支出 (不含 6%)	变动初始预算与调整后的预算之比 (%)	变动：人事费初始预算与实际支出之比 (%)	变动：非人事费初始预算与实际支出之比 (%)	使用率 (%) 实际支出与初始预算之比
(以千瑞郎计)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3 280	12 897	10 840	10 982	2 440	1 625	12 607	97.1	101.3	66.6	94.9
2. 对外协调	10 743	11 086	7 418	8 184	3 325	2 687	10 871	103.2	110.3	80.8	101.2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 347	17 486	9 205	11 493	3 142	5 064	16 557	141.6	124.9	161.2	134.1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 608	1 343	2 358	983	250	340	1 323	51.5	41.7	136	50.7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 608	371	1 121	135	487	162	297	23.1	12	33.3	18.5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37 649	35 995	22 909	21 983	14 740	11 983	33 966	95.6	96	81.3	90.2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 530	4 574	3 266	3 130	1 264	1 269	4 399	101	95.8	100.4	97.1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 843	4 651	2 843	2 601	2 000	1 656	4 257	96	91.5	82.8	87.9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2 114	941	1 659	434	455	465	899	44.5	26.2	102.2	42.5
10. 知识产权执法	2 966	2 732	2 110	1 980	856	630	2 610	92.1	93.8	73.6	88
11. WIPO 世界学院	14 327	12 609	7 559	5 918	6 768	5 352	11 270	88	78.3	79.1	78.7
12. 专利法	2 996	2 544	1 983	1 835	1 013	497	2 332	84.9	92.5	49.1	77.8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 954	3 692	3 006	1 764	1 948	1 835	3 599	74.5	58.7	94.2	72.6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5 683	6 719	3 966	5 045	1 717	1 347	6 392	118.2	127.2	78.5	112.5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 649	5 899	2 238	3 378	2 411	2 024	5 402	126.9	150.9	83.9	116.2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144 445	153 116	121 699	117 539	22 776	31 382	148 921	106	96.6	137.8	103.1
17. PCT 改革	2 301	2 339	1 831	1 909	470	352	2 261	101.7	104.3	74.9	98.3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41 949	44 962	33 710	37 224	8 239	7 383	44 607	107.2	110.4	89.6	106.3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5 459	6 636	5 028	5 630	431	524	6 154	121.6	112	121.6	112.7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1 270	843	1 209	750	61	79	829	66.4	62	129.5	65.3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6 519	6 825	5 148	4 779	1 371	1 344	6 123	104.7	92.8	98	93.9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3 977	12 616	12 545	11 737	1 432	705	12 442	90.3	93.6	49.2	89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4 513	5 323	3 311	3 534	1 202	1 755	5 289	117.9	106.7	146	117.2
24. 内部监督	1 781	1 798	1 383	1 374	398	253	1 627	101	99.3	63.6	91.4
25. 人力资源管理	15 725	16 629	13 069	14 052	2 656	1 999	16 051	105.7	107.5	75.3	102.1
26. 财务	11 265	11 584	10 424	10 907	841	1 072	11 979	102.8	104.6	127.5	106.3
27. 信息技术	38 978	42 659	17 134	20 954	21 844	19 398	40 352	109.4	122.3	88.8	103.5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0 800	41 135	30 007	30 349	10 793	9 705	40 054	100.8	101.1	89.9	98.2
29. 房舍建筑管理	58 751	54 177	9 171	10 817	49 580	41 023	51 840	92.2	117.9	82.7	88.2
30. 差旅和采购	8 082	9 098	5 783	6 829	2 299	1 577	8 406	112.6	118.1	68.6	104
31. 新建筑	4 631	1 709	*0	377	4 631	992	1 369	36.9		21.4	29.6
<b>共计</b>	<b>525 743</b>	<b>534 988</b>	<b>353,933</b>	<b>358 606</b>	<b>171,840</b>	<b>156 479</b>	<b>515 085</b>	<b>101.8</b>	<b>101.3</b>	<b>91.1</b>	<b>98</b>
未分拨	5 257	156		0		0	0				
<b>总计</b>	<b>531 000</b>	<b>535 144</b>	<b>353,933</b>	<b>358 606</b>	<b>171,840</b>	<b>156 479</b>	<b>515 085</b>	<b>100.8</b>	<b>101.3</b>	<b>91.1</b>	<b>97</b>

## 附件 7：2006-2007 两年期员额及总人数预算与实际人数报告

计划	2006-2007年经批准的 初始计划和预算					伸缩幅度 员额		2007年12月底 实际					差异				实际人数							占总人数 %
	DG/ DDG/ ADG*	D	P	G	合计	P	G	DG/ DDG/ ADG	D	P	G	合计	DG/ DDG/ ADG	D	P	G	合计	员 额	短期 一般事 务	SLC	SSA	顾问	合计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	1	15	9	25	-	-	-	-	13	11	24	-	(1)	(2)	2	(1)	24	9	-	2	2	37	2.93%
2. 对外协调	1	2	8	3	14	-	-	1	4	8	3	16	-	2	-	-	2	16	1	1	1	-	19	1.51%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	3	13	6	22	-	-	-	2	18	11	31	-	(1)	5	5	9	29	6	-	1	2	38	3.01%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	2	3	-	5	-	-	-	1	1	-	2	-	(1)	(2)	-	(3)	2	1	-	-	-	3	0.24%
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	1	1	-	2	-	-	-	-	1	-	1	-	(1)	-	-	(1)	1	-	-	-	-	1	0.08%
共计 - 战略目标一	1	9	40	18	68	-	-	1	7	41	25	74	-	(2)	1	7	6	72	17	1	4	4	98	7.77%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	5	28	15	49	-	-	1	5	27	12	45	-	-	(1)	(3)	(4)	44	9	1	-	7	61	4.84%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	1	5	2	8	-	-	-	-	5	2	7	-	(1)	-	-	(1)	5	1	-	-	-	6	0.48%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	1	4	1	6	-	-	-	1	4	2	7	-	-	-	1	1	7	1	-	-	-	8	0.63%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	-	3	1	4	-	-	-	-	2	1	3	-	-	(1)	-	(1)	3	-	-	-	-	3	0.24%
10. 知识产权执法	-	1	4	2	7	-	-	-	1	3	1	5	-	-	(1)	(1)	(2)	4	-	-	-	2	6	0.48%
11. WIPO世界学院	-	1	10	6	17	-	-	-	1	7	5	13	-	-	(3)	(1)	(4)	13	1	2	2	1	19	1.51%
共计 - 战略目标二	1	9	54	27	91	-	-	1	8	48	23	80	-	(1)	(6)	(4)	(11)	76	12	3	2	10	103	8.17%
12. 专利法	-	-	3	2	5	-	-	-	-	3	2	5	-	-	-	-	-	5	-	-	1	-	6	0.48%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	1	4	3	8	-	-	-	-	3	1	4	-	(1)	(1)	(2)	(4)	4	-	1	-	-	5	0.40%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1	1	3	3	8	-	-	1	1	5	2	9	-	-	2	(1)	1	9	2	-	-	1	12	0.95%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	6	-	6	-	-	-	-	5	2	7	-	-	(1)	2	1	6	3	1	-	-	10	0.79%
共计 - 战略目标三	1	2	16	8	27	-	-	1	1	16	7	25	-	(1)	-	(1)	(2)	24	5	2	1	1	33	2.62%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1	5	125	206	337	14	13	1	1	128	213	343	-	(4)	3	7	6	328	109	-	22	5	464	36.80%
17. PCT改革	-	1	2	1	4	-	-	-	1	2	1	4	-	-	-	-	-	4	-	-	-	-	4	0.32%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1	3	37	59	100	6	7	1	2	40	70	113	-	(1)	3	11	13	106	16	3	24	2	151	11.97%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	-	8	7	15	-	-	-	-	10	9	19	-	-	2	2	4	18	-	-	-	1	19	1.51%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	-	2	1	3	-	-	-	-	1	1	2	-	-	(1)	-	(1)	2	-	-	-	-	2	0.16%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	-	8	5	13	-	-	-	-	8	5	13	-	-	-	-	-	13	3	9	-	1	26	2.06%
共计 - 战略目标四	2	9	182	279	472	20	20	2	4	189	299	494	-	(5)	7	20	22	471	128	12	46	9	666	52.82%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2	7	13	4	26	-	-	1	3	17	8	29	(1)	(4)	4	4	3	28	3	-	-	-	31	2.46%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	1	7	2	10	2	-	-	1	5	3	9	-	-	(2)	1	(1)	7	-	1	-	-	8	0.63%
24. 内部监督	-	1	3	1	5	-	-	-	1	3	-	4	-	-	-	(1)	(1)	2	1	-	1	-	4	0.32%
25. 人力资源管理	-	1	17	19	37	1	-	-	1	17	20	38	-	-	-	1	1	35	9	-	1	-	45	3.57%
26. 财务	-	1	8	21	30	1	-	-	1	11	22	34	-	-	3	1	4	31	7	5	1	-	44	3.49%
27. 信息技术	-	1	33	12	46	1	1	-	1	37	14	52	-	-	4	2	6	48	4	2	-	5	59	4.68%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	2	31	51	84	-	1	1	-	34	48	83	1	(2)	3	(3)	(1)	82	24	-	1	-	107	8.49%
29. 房舍建筑管理	-	1	7	17	25	-	-	1	1	8	16	26	1	-	1	(1)	1	26	6	-	2	1	35	2.78%
30. 差旅和采购	-	-	6	8	14	1	1	-	1	9	12	22	-	1	3	4	8	20	4	1	-	1	26	2.06%
31. 新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2	0.16%
共计 - 战略目标五	2	15	125	135	277	6	3	3	10	141	143	297	1	(5)	16	8	20	279	58	9	7	8	361	28.63%
共计	7	44	417	467	935	26	23	8	30	435	497	970	1	(14)	18	30	35	922	220	27	60	32	1'261	100.00%
未分拨	-	-	-	-	-	-	-	-	-	13	-	14	-	-	13	-	1	14	-	-	-	-	-	0.00%
总计	7	44	417	467	935	26	23	8	43	435	498	984	1	(1)	18	31	49	922	220	27	60	32	1'261	100.00%

\* 副总干事 (DDG) 和助理总干事 (ADG) 负责的计划可能不只一项。但是，为预算编制目的，其每人所占员额仅列于一项计划。

\*\*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WO/CC/54/3 Corr. 第77段第(i)项)，一个D2员额被改叙为ADG级，期限为2006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

## 附件 8：预期成果和预算使用情况对比

计划	实际支出 (不含 6%)	使用率% (初始预算与预 算支出之比)	2006-2007 年预期成果打分				成果 总数	在 2006-2007 年预期成果总数中所占比率 (%)				
			达标	部分 达标	重大偏差	放弃 /证据不足		达标	部分 达标	重大偏差	放弃 /证据不足	
<b>战略目标一</b>												
计划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2'607	94.93	3	2			5	60.00	40.00	0.00	0.00	
计划 2 对外协调	10'871	101.19	2				2	100.00	0.00	0.00	0.00	
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6'557	134.1	4	2	1	1	7	57.14	14.29	28.57		
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1'323	50.73	2			1	3	66.67	0.00	0.00	33.33	
计划 5 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	297	18.47	1				1	100.00	0.00	0.00	0.00	
共计	41'655	102.63	12	4	1	1	18	66.67	22.22	5.56	5.56	
<b>战略目标二</b>												
计划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33'966	90.22	5	2			7	71.43	28.57	0.00	0.00	
计划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4'399	97.11	5	1			6	83.33	16.67	0.00	0.00	
计划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257	87.9	1	2		1	4	25.00	50.00	0.00	25.00	
计划 9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899	42.53	2	1			3	66.67	33.33	0.00	0.00	
计划 10 知识产权执法	2'610	88	4				4	100.00	0.00	0.00	0.00	
计划 11 WIPO 世界学院	11'270	78.66	5			1	6	83.33	0.00	0.00	16.67	
共计	57'401	86.41	22	6	0	2	30	73.33	20.00	0.00	6.67	
<b>战略目标三</b>												
计划 12 专利法	2'332	77.84	2			1	3	66.67	0.00	0.00	33.33	
计划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3'599	72.65	3				3	100.00	0.00	0.00	0.00	
计划 14 版权法及相关问题	6'392	112.48	2	2			4	50.00	50.00	0.00	0.00	
计划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5'402	116.2	4				4	100.00	0.00	0.00	0.00	
共计	17'725	96.95	11	2	0	1	14	78.57	14.29	0.00	7.14	
<b>战略目标四</b>												
计划 16 PCT 体系管理	148'921	103.1	7	4			11	63.64	36.36	0.00	0.00	
计划 17 PCT 改革	2'261	98.26	2				2	100.00	0.00	0.00	0.00	
计划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	44'607	106.34	4	1			5	80.00	20.00	0.00	0.00	
计划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6'154	112.73	8	1			9	88.89	11.11	0.00	0.00	
计划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829	65.28	2				2	100.00	0.00	0.00	0.00	
计划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6'123	93.93	3				3	100.00	0.00	0.00	0.00	
共计	208'895	103.44	26	6	0	0	32	81.25	18.75	0.00	0.00	
<b>战略目标五</b>												
计划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2'442	89.02	4		1		5	80.00	20.00	0.00	0.00	
计划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动员	5'289	117.19	1	1			2	50.00	50.00	0.00	0.00	
计划 24 内部监督	1'627	91.35	2	2			4	50.00	50.00	0.00	0.00	
计划 25 人力资源管理	16'051	102.07	1	4			5	20.00	80.00	0.00	0.00	
计划 26 财务	11'979	106.34	2		1	1	4	50.00	0.00	25.00	25.00	
计划 27 信息技术	40'352	103.53	3	1			4	75.00	25.00	0.00	0.00	
计划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0'054	98.17	4	2	1		6	66.67	33.33	0.00	0.00	
计划 29 房舍建筑管理	51'840	88.24	2			1	3	66.67	0.00	33.33	0.00	
计划 30 差旅和采购	8'406	104.01	2	2			4	50.00	50.00	0.00	0.00	
计划 31 新建筑	1'369	29.56		2			2	0.00	100.00	100.00	0.00	
共计	189'409	95.42	21	13	4	1	39	51.28	35.90	7.69	5.13	
<b>总计</b>	<b>515'085</b>	<b>97.97</b>	<b>92</b>	<b>31</b>	<b>5</b>	<b>5</b>	<b>1344</b>	<b>69.17</b>	<b>23.31</b>	<b>3.76</b>	<b>3.76</b>	

**附件 9：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ACE	执法咨询委员会
ADG	助理总干事
AEPO-ARTIS	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
AIMS	行政综合管理系统
AIPLA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R	应用集成请求
ALADI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APE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NET	非洲出版商网络
ARIPO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TISJUS	匈牙利作家协会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PAC	作家和出版商
ATR	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
AU	非洲联盟
AUTM	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
AWGIPC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
BIMST EC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经济合作组织
BMI	广播音乐公司
CAEU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CAPNET	加勒比出版商网络
CARDS	共同体援助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L	加勒比版权联系网
CCMRI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EB	行政首长委员会
CEDA	加勒比出口发展机构
CEMAC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CFIE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CIEC	创造与创新经济中心
CIPIH	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LAIMS	分类自动化信息系统
CLEA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COI	印度洋委员会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R	按需寄送文件
DG	总干事
DDG	副总干事
DNS	域名系统
DRM	数字权利管理
DVD	数字多用途光盘
EAC	东非共同体
EAPO	欧亚专利组织
EBU	欧洲广播联盟
ECAF	电子办案设施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OSO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PO	欧洲专利局
ERP	企业资源规划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TA	电子差旅核准系统
ETSI	欧洲电信标准化研究所
EU	欧洲联盟
FAO	粮食及农业组织
FAQ	常问问题
FRR	财务细则与条例
GBLAAC	全球商业领袖反假冒联盟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GIAN-RUIG	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
GR	遗传资源
GSC	全球标准联盟
GTLD	通用顶级域
HLCM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LCP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Q	总部
HRMD	人力资源管理部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OD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CANN	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C	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
ICGEB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DA	国际保存单位
IDB	伊斯兰开发银行
IFIA	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
IFRRO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GC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F	互联网治理论坛
IGO	政府间组织
IGWG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小组
IIPi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LOAT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IMPACT	国际医疗产品打假专题小组
INTA	国际商标协会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P	知识产权
IPA	国际专利分类
IPA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间大会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CCAT	国际专利分类（IPC）分类辅助系统
IPDL	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IPO	知识产权局
IPRs	知识产权局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ISESCO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ISMA	国际安全管理协会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	信息技术
ITC	国际贸易中心
ITIL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
ITU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合检查组
JPO	日本特许厅
KIPA	韩国发明促进协会

KIPO	韩国知识产权局
KPIs	主要效绩指标
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LAS	阿拉伯国家联盟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LESI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
LL.M	法学硕士
LUSOPAT	葡萄牙语知识产权资料门户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OSS	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NFAPs	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GO	非政府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CR	光学字符识别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S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OHIM	内部市场协调局
OIC	伊斯兰会议组织
OIF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LC	法律顾问厅
OPAC	开放查询目录
OTCA	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
P	计划
PALOPS	非洲葡萄牙语国家
PB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CDA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CT/MIA	PCT 国际单位会议
PLT	《专利法条约》
PoA	行动纲领
PwC	普华永道
RBM	注重成果的管理
R&D	研究与开发
RFAP	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RIAA	美国唱片行业协会
RIPC	改革后的国际专利分类
RIPCIS	国际专利分类 (IPC) 修订和公布管理系统



RMAS	记录管理与档案处
RMI	权利管理信息
RSS	真正简单整合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N	储域网
SAR	安全评估请求
SCAPR	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
SCCR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IT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T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DC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
SDWG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
Sfr	瑞士法郎
SG	战略目标
SLC	特别劳务合同
SME	中小型企业
SPLT	实体专利法条约
SSA	特别服务协议
STL	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安排
SWU	工作人员福利股
TACB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
TAIEX	欧洲委员会扩大事务总司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处
TCE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K	传统知识
TLT	《商标法条约》
TLS	红绿灯制度
TRIPS Agreemen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IS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N	联合国
UN H-MOSS	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CU	联合国联邦信用社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JSPF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OG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U	联合国大学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SA	美利坚合众国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WAB	WIPO 申诉委员会
WAN	西非网络
WB	世界银行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C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GIG	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F	WIPO 产业论坛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net	WIPO 全球信息网络
WMO	世界气象组织
WMS	WIPO 医务处
WPP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SIS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O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WTO	世界贸易组织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